

一九三九年查記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瞿益鐸署檢



C55
GH13
(123)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一之三)

目次

文化與時代 羅益鏞

東方文化與宗教關係 羅益鏞

龜卜通考 沈啓元朱耘芬合編

西域考古記學要 郭魯柏原著 馮承鈞譯

潘季馴年譜 韓仲文編 蔡申之校訂

魯靈光殿 關野雄作 景華譯

平景孫事輯 謝剛主

原電 海爾著 健民譯

黎明之前 島崎藤村原著 張我軍譯

圖書介紹 (四則)

日文新書偶誌 (六則)

學術文化消息 (十四則)

館務紀要 (三十一年三月分)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中國文字學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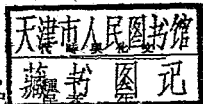
齊佩琮著 趙蔭棠校

定價三元八角

文化與時代

(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大學醫學院演講)

瞿益鏞



醫學院諸君！我今天提出的題目很平凡，恐怕有點考生常談罷，諸君是醫學界的人，醫學的對象是人生，

本是現實的、平凡的。我今天所要講的就是些人生的問題。

文化是什麼呢，這是我們要先明瞭的，文化不是空洞的美辭，不過是一種民族的生活習慣而已。其形而是衣食住行的方式，其形而上者是思想，其介乎形上形下之間者是語言文字，合起來便是文化的全面。各民族都有不同的生活習慣故此形成不同的文化。

然則中國的文化是什麼呢。應當於上述數者求之，但是我們現在的衣食住方式，現在的思想，現在的語文，已經不是我們往日的衣食住方式，往日的思想，往日的語文了。所以要了解中國的文化，必須知道其變遷的痕跡。

中國文化之變遷太多了，其所以如此者，自古以來無時不在融合外來的種族，吸收外來的文化，相爭相讓相迎相拒，經過無數複雜的變化，若不認清時代的關係，則文化中心為何物，便難以顯明。試看歷史上最能合時代而修正其文化形態者莫如趙武靈王的胡服騎射，他首先採納所接近的北方民族文化，並從變更服裝，良戰術入手。當時趙國的北境為匈奴，西邊尚有強秦，他深知這種改革是必然需要的而且必然成功的，果然



這兩種改革都會經大大的影響中國國民生活。前者廢衣裳爲袍袴以便於騎射，自秦漢以來被採用爲軍服，漸漸又被採用爲公服，而唐宋以來更成了普通的常服。這雖然是細事，由此可見生活習慣改革力量是如何的了。後者簡直毀壞了古代的車戰而建造成中古以後的交通工具，正如歐洲十三世紀之火器發明一樣，這又不僅是軍事的問題，因車戰戰術的取消，又引起田畝限制的消滅，而促成農業制度之大進步，中國古時都是車戰，田畝間均有繁複的限制，戰國晉敗齊後，要求齊之田畝東西行列，可見阡陌之重要性，秦商鞅廢阡陌改進農業制度，廢車戰實爲其遠因。又因爲騎術的應用而養成廣泛的驛傳制度，這不但是交通的改良，而實是政治上奠定統一事業的基礎，因爲這樣所以使秦漢的君主可以到處派遣遠征軍，而且隨時可以得到各地方的報告。漢之盛時西至新疆，東至高麗，南至安南，都奉行其政令。宋洪邁曾據漢書趙充國傳，而考定漢宣帝接到趙充國之急奏，距詔書許可不過七日。而長安去金城却是一千四百五十里的程途。這種政治上的進步，豈是戰國時代所能想像的麼。

趙武靈王之毅然改革，實迫於事實之需要，而不得不如此者，胡服的作用，爲的是騎射。而騎射的效果，乃是如此。假如沒有這一番改革，試問中國是什麼情形呢。那就必致於永遠是國異政，家殊俗，自相爭奪，維持春秋戰國的局面。而北方的民族乘其生氣勃勃的精神，必至南下而征服中國，如契丹之於晉，女真之於宋了。但是時代精神不是人力所能抗禦的，趙人因爲與胡人接觸之故雖欲不采納胡文化而不可得，即使無武靈王，這步手續，也是不能不做的，趙的對手是秦，武靈王是想吸收胡文化來制服秦。可是秦也在那裡吸收別的文化自強起來，秦之強自穆公用由余翊西戎始。趙僅能胡服騎射，而秦則能兼采三晉最精采的法家思想，又加上一般民衆所傾向的一部分儒家思想，融合以成最新銳而切於實用的文化體制，最能趕上時代，而又能合國情，所以秦之成功更大。

秦漢間民族問題是很嚴重的，那時匈奴民族正方興未艾，究竟是中國排斥胡人，還是胡人統治中國，還是問題，後經雙方的努力，漸漸由尖銳的對立而得到公平的結合了。中國的降人如中行說衛律到匈奴作推廣漢文化的工作，而匈奴降人如金日磾又到中國來傳播種子，使漢胡之間混去許多隔閡。前者我們雖不得悉其詳情。但匈奴人之在中國，忘記文化之隔膜，却是見於史傳的，漢武帝的事業尤其偉大，遣張騫至西域，因而輸入西方文化，如輸入石榴、西瓜、葡萄、芝麻等植物，以增加農產。輸入馬匹，以改良馬種。輸入礦產。增加工藝進步。輸入脂粉香料以及音樂裝飾，增加生活愉快。輸入藥物，增加健康保障。（本草所載藥物不少來自西方），在這時候我們可以閉目想像長安城中有準備出國冒險的隊商，有外國降人俘虜，有胡越的騎兵，有胡巫替人施術治病，有胡姬賣酒露歌，有胡賈到處兜攬生意，真是五花八門，極其熱鬧。而中國人喝外國酒，吃外國點心、菓子，鋪外國毯子，聽外國音樂，乃是一時的風尚。即如後漢書載靈帝喜食胡餅之習慣至今尙普遍存於民間。

自此以來，中國內部外部都漸漸起了很大的波動。內部中國民族漸漸向南，開發許多新地方。外部異民族則直接的由北方而與漢族合流，間接的由西方而影響到漢族的精神思想。由北方來的，便是魏晉以來的諸胡以至魏周齊隋唐經過數百年的變化，漢族中已屢有許多胡族的血統，而胡族也陸續與漢族同化。胡族統治中原，是直到宋始作一小小的結束。由西方來的便是佛教文明，經北方隣近諸胡的介紹，以入中國，而為中國所吸收，以成一種新的信仰。同時漢民族向南發展，引起海外交通，與極遙遠國家接觸，這期間歷經七百年之久，到了唐代便顯出極燦爛的光彩，東西南北，漢胡中外，渾然一家，聲名文物之感遂為古所未有。

唐代經濟文化重心在長江流域為揚州，在珠江流域為廣州。但是，據杜工部詩「商胡離別下揚州」一句可以想見揚州的經濟勢力操於胡商。又據中西史上所載黃巢在廣州殺胡人之多，亦可以想見廣州的經濟勢力，也

操於胡商。

唐時藝術文化極發達，其樂曲多傳自兩方，如甘州涼州諸曲。民間盛行的戲劇，源起於北齊，而盛行於後唐莊宗。都是由於胡人的提倡，甚至於名垂宇宙的詩人李白、白居易、元稹也都是北方的種族。故其作品皆趨向於豪爽、質樸、明切、表現出一種外來民族的意味。文學之外如算學是借一行傳播的。天文是瞿曇悉達傳播的。文字音韻是釋守溫傳播的。其為外國影響毫無疑義，這些都是中國學術之至寶，其為外國影響如此，至其他立功名事業者更不勝屈指。在唐朝從不曾聽見人談到種族的意見，大家都忘記誰是中國人，誰不是中國人，而中國却還依然是中國。

宋以後忽然民族間起了一種奇異的變動就是南人再作向北的行動，北宋真宗以後主持政治人物多半屬於南人，如王安石蔡京等皆是，在內部漸漸有南北的意見，對外則漸漸有種族的意見，自此以後無論政治上、學術上都顯出新的覺悟。宋以前一切順其自然，宋以後則政治欲求辦法，學術欲求系統，不願意再糊糊塗塗的了事，而必須尋出一種滿意的答案，總而言之可以歸納為民族的自覺。

宋以後的人與宋以前的人大不相同在此，然而宋以後却又是漢民族與異民族最不能避免接觸的時代。除契丹、女真、蒙古、滿洲繼續向南發展而外，並加以海外的交通接觸頻繁，使中國不能置身事外，不料當時中國竟不能順應時代作一有意義的采納吸收以創造新的文化，實是件極不幸的事。宋以後的人因過於重視民族意識，反而將古昔相傳的遠大正直，坦白質樸的美德損失殆盡。國民心理趨向於狹隘、自私、模稜、曖昧，古人云「宋人議論未定，而金兵已渡河」這句話反映自宋以來對外之種種失敗。金兵何以能渡河呢，由於自仁宗以來國是不定，朝野黨派互相攻擊、陷害，務使建設事業一件也不能成功方才痛快，國民思想失却重心，始終游移反復，久而久之，只從事理論之爭辯，而忘却現實之利害，又久而久之，所持之理論為一事，而所過生

活又另爲一事。理論與生活不相應，是非與利害不相應，這就是離去了時代。

文化是整個的，不是專指某一種造詣而言。所以近代的中國文化離去了時代，遂至於衰落，已無可諱言。近數百年之事，更不待論，明末徐光啓等創導新學，實爲一個吸收外來文化最好的機會，失去了。康熙雍正間又是一個好機會，又失去了。狠可以自動的接受，不好好接受，直待逼至無可如何，而始倉皇失措，既不接受，又不能拒絕，直到庚子遂至全國國民都失去自信力，不知道中國是否還可以存在。此時再講吸收融合，已來不及了，只有盲目的拾人唾餘，人云亦云而已。這四十餘年中國理在這昏蒙不能自主的空氣中，神髓已經麻痺了。提醒民族意識的結果，是反而失去了民族意識。迴憶兩千年來的歷史，不能不使人感慨無窮。

我們要知道種族的接觸是無可避免的，各民族生存於大地之上，沒有老死不相往來的道理，尤其壤地相接的民族，無論有怎樣的利害衝突，也不能不發生關係。文化也沒有割成鴻溝的道理，唯其互相影響，才能有新生命，正如動物之不加灌溉培養必得喪亡。在某一個時代應該造成某種文化，這是各民族自己本著空間時間兩種關係而決擇的。

遼的國家不缺，以東方諸國而論，迎著時代而改變其文化形態而顯出特殊的進步者，已有日本、泰義、土耳其諸國，尤其日本在八九十年來，如何的日新月異，容納他人的所長以爲其所有，而成爲最有獨立性的民族，實爲有目共覩，不能否認的事實。

中國的能自強自強，是必然的事，東亞民族不弱於世界任何民族，以上所說的便是證據，所以至今仍未完全自覺者，就是由於庚子以後，爲英美思想所麻醉，所以總落人後，不能追逐上前。

只要認清時代的需要，則適應這種需要的文化依然是我們的。與我們相宜的文化，就可以變爲我們的文化。拒絕不是不顧事實的拒絕，容納亦非盲無主宰的容納。

要達到創造新文化的大業，首要剷除幾種思想上的弱點，即是狹隘、自私、模稜、曖昧。這是心理建設的大障礙。先正的教訓是要人大公無我、正直光明。從自己做起，擴充到社會、到國際，這樣才是昂然與人共見的民族，才是日新又新的新文化。

趙武靈王可以稱我們的先覺，他毅然決然從一種生活方式入手，以適應時間空間上的需要，由此改變後來全體國民思想，使漢胡之間得有一種調和，而變成相互的利益。真不愧為仁智兼備的先哲。我們今日處境之艱難，應不下於趙武靈王之時，在各種感情利害衝突之中，求出一種彼此相安不但渡過目前，而且垂為永久之利的辦法，便是我們的責任。但這不能倚賴他人，必須我們自己有辦法，才可以希望與別人合作的。望在座諸君努力罷！（江偉琨紀錄）

東方文化與宗教關係

（九月十五十六兩日在基督教團指導訓練班講演）

瞿益鏞

今天所討論之題為東方文化與宗教關係。中國文化，實與宗教不相近。其原因在並無迫切之需要與熱烈追求之情緒，無論遭遇若何變化皆能處之自若，從容無迫，更不必追求究竟，想一種安身立命之法。大凡宗教思想之發生，由於環境之感觸，然後想到人生最後之歸宿，一日之中，晝間忙於人事工作，無暇思慮及此，唯早晚之間，所謂晨鐘暮鼓，彼時最能勾起感觸，頓然反省。我們要尋求安身立命之法，非自己前進追求和具有信心不可，譬如我們不堅信一種東西或一件理想，則不能勇往直前。哥倫布因深信朝東走可達印度，故能始終不懈終於發現新大陸，世界上多少新的貢獻都由此而來。我們國民性最缺乏者即為堅決之信心，也就是不肯做優等事。由客觀方面觀察所不能必保成功之事，多少需要主觀的信心幫助，方能達到目的。當時之失敗是意中，而成功不過為一線極稀微之希望，這種事中國人是不肯做的。因其不願做所謂「傻」事，所以我們很少有新的發現發明和創造，並不是由於我們的聰明才力不如人，根據許多事實可以證明東方人比西方人更聰明，中國人的智力在東方民族中雖非最高，然也並不低劣。與西方人相較，各種方面，有過之而無不及。既如此，何以今日處處不如人，退化遲緩不前進呢？根本原因就是缺乏「信心」，任何事物均不能篤信不疑，往往將告成功，中途猶疑因而中止。

西方人則不然，他們的精神是一貫的，信心是始終不渝的。譬如宗教，各種宗教皆非源出自西方，可是西洋人既經接受之後，一味深信不疑，並將信仰宗教之信心，應用在各種事物上，雖然今日白種人對於基督教已不似過去之熱烈信仰，但其內在之潛伏勢力依然很偉大很重要，不能忽略抹煞。現今種種政治社會種種問題根因無不牽涉於宗教，決非完全用人的力量可以解決的。此何以故，蓋經二千年悠久之歷史，根深蒂固，不僅宗教一方面，且將這精神運用於各方面了。即以學術而論，基督教義多少含有迷信的意味，與科學相抵觸處甚多，可是西方科學發達是誰提倡之力，便是基督教。若無中古教徒對於學術之提倡，文化事業如何發達？醫學院醫事業由於教會提倡，數學化學天文學地理學種種高深學術之研究都附屬於教會，中古時代私人不能從事文化事業，當時書籍文獻以及一切學術上之設備都在教堂中。所以也可以說由宗教的信仰而促成學術文化之進步，宗教的信仰與學術的信仰兩不衝突，勢難相反，實則相成。一個人出了教堂的門，立刻又進入實驗室，並不覺得衝突，並不因其宗教生活而影響其學術生活。不僅學術一端如此，其他各事受宗教之影響甚大，故西洋文化不能與宗教須臾分離，宗教精神實為西方文化一個極主要的分子。

中國人缺少篤信的精神，因之形成兩種現象。一為寬大。對於一切事物既不表示極端的贊成，又不表示極端的排斥。不同之事物既不加以明顯之選擇，却願意同時使之併存。這就是中國民族性之特色，無爭無競，不堅持己見，更不會因為這事而反對另一件事。西方人為爭奪聖地，發起十字軍，各國派遣軍隊遠征，為與自己不相关的事而流血，在我們的歷史上便找不到同樣的實例。中國人對於切己的事，尚不肯力行，更何況與自己利害無關的事。就宗教本質而論，中國可以接受各種宗教，不因一教而排斥其他，甚至一個人同時信仰數種宗教，所以宗教之於中國，亦不得不採取調停折衷的形式，教義不能過于偏狹，不能標榜或帶明顯之色彩，否則在中國便不易得流行。試觀自古以來傳入中國之宗教，多遷就中國人之習慣，放棄與中國習慣不合之點，如佛

教之能暢行，即因能迎合中國人之心理，如對於孝道之重視……等。其他各教雖也肯遷就中國人，但形式上總不如佛教為甚，故其成就則遠不及，基督教即為一例證。

道教為中國自創之宗教，造於佛教傳入之後，其種種儀式多與佛教類似，此亦為中國人最肯容納外物之一證據。至於道教之內容則與佛教迥然不同，並無明顯的一貫的宗旨。其中有黃老思想，有佛教思想，有古代之神話與傳說等，均包羅其內，合各種不同之思想於一爐而冶之。但若追究其教義，則不能得到解答。道教並不主張什麼，也不反對什麼，一定要說明其教義，那就是教人含糊，遷就，任性，隨便。以無主張為主張，以無解答為解答，虛無縹緲，不可捉摸而已。若必求澈底，便不成為中國人的思想，也不成為道教。別的民族不然而，尤其西方民族，事事務求澈底解決，所以西方有真正的宗教，而中國則無。

寬大所表現的特點便是容忍，這也是中國社會特有之姿態，張公藝九世同居，在於能忍，習慣所成對於任何事都不肯率性而行，有話不直說，非纏綿不可，形成社會組織是韌性的，處處妥協，屈服環堵，共流弊自待言。因此又產生不合作的現象，因為沒有確定的主張，就變成無數主張。有妥協的辦法，就有無數的辦法。本來可聯合的，因要遷就，要妥協，就變成無數的散團。兩派不同的意見，都要放棄，也都不放棄，結果形成不能一致的趨向。所以不合作的原因，就是不能確立目標，總想容納遷就不同事物之故。

寬大容忍與不合作為中國民族性之特點。再回顧其他民族，我們在和別國人相處時，便可察出顯然不同的點，在中國人面前不能直摘錯誤，否則將引起感情之破裂，或至成終身之仇。在別國，即使極好的朋友，在商討事件時是則是，否則否，感情之濃厚，為友抑為敵，並不以此為轉移。人皆有是非之心，據理反對與自己不同之意見，並非失禮之事。在公眾場所無所謂「私人」「個人」，一律須尊重多數之意見。別國人批評中國人重情感，其實就是公私不分，以自己的利害去影響公眾的利害，不能拋却個人之私情，並不是真正的情感。

在政治方面，因為不求甚解，無可無不可，一切政治活動皆非根據真正的是非利害而決定的，試舉例證之。北宋神宗時，王安石變法，王氏之理論計畫政策皆有根據，並非憑空臆測，其未出山時，多數士大夫皆擁護。其出山，及其實行變法則擁護者忽群起而反對。其原因或可以新法原來是對的實行時却適得其反之理由解釋，但事實並不如此。元符紹聖，曾兩次反復改變，種種現象殊令人不解。又如南渡後，高宗初年政府主和，而與論主戰，孝宗時政府主戰而輿論又反轉主和，寧宗時亦復如此，以事實論之，南渡初年，規模粗具，內部沒有安靖，加以金人勢盛，勢不得不停戰，至末年時，金已瀕亡，政府主戰，並非無見地。何以當戰時不主戰，當和時不主和，其故皆在對於政治之見解，並不以民族的利害為前提，平日漠不關心，不求真正的認識，遂致政策錯誤，國勢不振。自鴉片戰爭以還，政府當強硬時畏縮，不當強硬時又強硬，捨有利之事不為，而自趨取辱之途。近百年來之事，大都如此。我們得天獨厚，向來隨便已慣，殊不知一個民族在危急存亡之際，豈可視作孤注一擲。

天下之事本無絕對之是非，人事萬變，利中有害，害中有利，是中有非，非中有是。所以當通盤考慮，詳細盤查，或捨此目前小利，以期今後大的成就，或犧牲表面而求得實際，在艱難之環境中為全民謀福利，此方得謂之政治。故政治並不是件簡單的事，政策之何去何從更不能以一人之利益而轉移，或憑一時之衝動而決定。民族之生命是縣長無窮的，子子孫孫賴此永存，非可視同兒戲。所謂政治家者，不過以先聲的資格導夫先路而已，實行還是靠民衆。若民衆袖手旁觀或互相推諉，不加以積極之援助，則政治之努力仍徒勞無益。中國人多具有「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觀念，無知識之百姓更不知政治為何物，所謂「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之觀念，已深入腦中。但現在環境變遷，社會組織大異，怎能非可醫，有田可耕，又怎能自食自依？不問政治固不可，將責任推諉政府亦不可，政府既為我們自己所選擇出來的，則政事之得當與否，大家均有責任。中國國

勢之不得進展多由政治不健全，政治不健全又在民族性之無可無不可，不求甚解，而此種種又由于不能篤信之故，不能篤信就因為缺乏宗教之修養，所以我們對於宗教有切實檢討之必要。為謀國家之復興，文化之更生，此實極為重要。

培養宗教之信心既為我們維持民族生命之主要條件，我國對於宗教之信仰是自由的，並無軒輊，不過為求適應我們民族的特性，應將宗教過去在中國之成就與將來之發展檢討一番。

在中國最通行者為佛教與基督教。首以佛教而論，佛教對於中國民族之貢獻實甚偉大，不能枚舉。僅就對於社會組織進化一點論之，自中古以來，所有社會事業，可謂皆由佛教之創導。佛家之重佈施，即救濟事業之起源，此種情形頗與歐洲之教會性質相近。中國古代並無病院，佛家悲憫病僧之乏人照料，遂創立病寮，漸漸推廣，至於一般社會，而有施醫施藥等舉，以濟貧窮無歸者。卑田院亦為寺院對於窮苦者的一種救濟，又如長生庫是寺院經濟方面的活動，其後衍為當舖，雖然末流不少流弊，然其初意則為貧民一種救濟。中國社會以前並無公共集會之場所，自寺院發達後，私人捨宅之風氣頗盛，因之許多有益的事可以在寺院裏附帶辦理。所以社會種種救濟團體活動皆起由佛教，歷史悠遠，我們今日潛忘其積極方面，而忽略其前進的意義，此實甚為不幸，篤信佛教者今後當注意如何發揚光大固有之精神，而使佛教得正當之發展。

基督教在西洋已經普遍，然在中國所取途徑極為不幸，此固非由某一方面之過失，無以解釋，只可謂之時機不湊巧。當明末基督教初流入時，明人正渴求新知新理論，故利瑪竇之來我國頗得士大夫之歡迎，清聖祖亦極贊同基督教，諸皇子與教士過從甚密，教士時時出入宮庭，若非康熙末年之政變，則教會在中國自能得良好之效果，雍正因政治關係，深嫉教徒，取壓迫之態度，因之基督教不能明張旗鼓，不得不另趨他徑，放棄政治上之聯絡，而博取下層民眾之同情與援助，民教相仇之惡果種因此，此後教案累起，最後引起庚子事變不僅

爲基督教之不幸，亦爲我國民族史上一大創痕。此種盲目之排斥異教固爲極大之錯誤，而庚子後之矯枉過正態度尤爲錯誤，凡身經庚子之變者，莫不覺得庚子前後兩個半年中，人民情感之劇變，以前痛罵西洋文化，以後則唯恐不模倣西洋，凡西洋一切無不崇拜至五體投地。盲目排斥已釀不幸，盲目崇拜，無形中之損失亦不勝彌補，其尤大者爲民族自信心之喪失，近代科學智識之灌輸，固不能不感謝歐人之啓蒙運動。但實際上我們所付代價太大，得不償失，我們失却自主自信，不過學得別人之毛皮而已，只學得享受上之文明，穿西服，看電影，跳舞……等而非有益生產之文明，更因此被人吸盡血液，麻醉神經，使國家陷於不可挽救之運命。雖屬咎由自取，不必怨天尤人，爲今之計，亟應檢討過去隨便盲從之錯誤以圖自振，至於如何培養民族新生命，我以爲有三點：

1. 樹立信心 要改善民族生活，普遍地樹立共同的信心是必要無疑的。這種信念之養成又非藉宗教之力不可，我們個人能冷靜的嚴肅的檢討過去思想行爲之錯誤和缺點，則國家之復興立即可待，若仍放蕩縱肆，唯圖耳目之娛，那末民族墮落，一蹶不可再振，危險莫過於此。

2. 秩序 宗教莫有不注重儀式者，此爲公衆生活之軌範，無此不能維繫團體精神，儒家謂「禮儀三百，曲禮三千」，就是古人行動的紀律，後來忽然不講究，反是佛教能保持這種精神，中國儒家多闕佛，獨於此點不能不心折，宋儒程子於齋僧時不禁慨嘆謂：「三代威儀，盡在斯矣。」足見近古的文化退化，幸而有佛教來作他山之助，但是也並不能忠實的接受，所以國民生活仍是不講秩序，漫無紀律。生活無紀律，民族便無奮發有爲之精神，也就不能適應現時代之環境。

3. 同情 中國人極缺乏仁民愛物之心理，不體好生之德，不惜物力，不保護公共之物，更不能犧牲自己成就他人，別的民族便不然，遇他人急難時，爭先恐後，若先顧身，出於至誠，並非造作。這種情形在中國人看

來，不是假便是壞了。我們應當利用宗教來啓發國民之同情心與犧牲心，人人具有犧牲精神，國家方能欣欣向榮日趨富強。

總之欲求民族精神上進展，我們非努力培養以上三點不可，如同一棵樹，不滋養灌溉，勢必由老而衰，由衰而亡，民族生存敗亡之重要關鍵實在於此。

我們也許要探問其他各國之情形，在東方民族中，有兩個國家——日本及泰西是我們深知的，他們在數十年內一躍而為現代進步國家，皆因其民族富有宗教心，能篤信勇往，取人之長，捨己之短。故爾有此急速之躍進，我國廣土衆民，連自己事務尚須仰賴他人，焉能不覺慚愧。今後我們更要抉發自己的缺點，指摘自己的錯誤，我的意思並非謂我國固有文化不好，文化本質無所謂優劣，不過我們要選擇適宜於自己的文化，中國民族的生命是永久的，我們只一息尚存，便不可喪掉自信力，勇往直前，不僅要維持民族，而且還要加以發揚，修養自己便是修養國家，為要達到這目的我們所尤應永誌不忘的便是「過則勿憚改」的一句教訓。

（江偉珉紀錄）

本館啟事

本館徵求近三十年內各大書局出版新書書目，有欲出讓者，請至本館接洽，或函商亦可。

本館出版書籍委託代售處

北京：

琉璃廠：商務印書館北京分館，文興書局，會文堂書

局，北京書局。

東安市場：新智書局，東華書局，華益書店，佩文齋

，中原書店，華盛書店，集文閣。

沙灘：稻木實業部。

四單北大街：知行書店，東方書店，成文厚。

四單商場：中華圖書文具社。

十八年段南沈鏡子胡同九號：華北科學社。

中南海運料門內：中和月刊社。

東門隆福寺街：觀古堂。

北海公園：北海公園售票處。

文津街：國立北京圖書館。

外埠除天津濟南青島商務印書館，天津書局代售外，亦可逕向本館函購，照定價加郵費包裝費二成。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團體，圖書館，社會教育機關購買，另有優待文化機關辦法，照定價八折計算，郵費照加。

龜卜通攷(續)

沈啓元
朱耘菴
合編

占卜之手續(下)

祝與命——命事，命龜，述命

卜之前必先祝命。凡有事於鬼神，或祈求降福保祐，必先祝禱，以表示信仰，並傳達其心意，俾鬼神能明其所欲而賜與之。占卜為求取神意之一種方式，自亦不能免於祝禱，此種儀式名曰「祝」、「命」。——表示信仰與誠心之辭為「祝」；傳達其心意之辭為命。命又有命事，命龜，述命之分，皆於契約之前次第行之。

龜命龜為君子九能之一。在上古占卜之風，普遍於社會，凡事必先問神龜，決其吉凶。若欲得吉兆，自必誠懇祝禱，所謂「誠心則靈」也。至今迷信鬼神者，猶抱此種觀念。蓋占卜時祝命重於其他一切，故善於命龜為君子九能德音之第一要事。詩定之方中傳云：

……建國必卜之，故建邦國，能命龜，田；能麻命，作器；能龜使，能遺命；升高，能獻斷旅；能審山川；能說長和；能祿，能祀；能

：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者，可以爲大夫。
當時社會若何信仰占卜，重視命龜，於此可以窺見其消息焉。

命事命龜述命，於敘述祝命之辭之前，有先說明命事命龜述命之必要。茲先略述其異同。

自來但知命有命龜述命，而不知更有命事。蓋以命事命龜混爲一談，不能分別，典籍載記所稱之命龜命辭，實多爲命事。（上引君子九能之一之命龜，實亦命事）即董彥堂於商代占卜之推測，大龜四版考釋二文亦以命事之辭爲命龜之辭且又不知命龜之外，別有命事也。按命龜亦稱命龜，周禮春官大卜「命龜」釋文云：

命亦作命。

左傳文公十八年：

惠伯命龜。

杜注：

以下事命龜。

又昭公十七年傳：

初馬子忽卜，命龜曰：……。

命令古通，甲骨文皆以令爲命。周禮春官大卜云：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巫，二曰巫比，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比，六曰巫式，七曰巫目，八曰巫比。

鄭注：

國之大事，先卜而後筮者有八，定作其辭，於辭以命龜也。

「定作其辭，於將卜以命龜」。即「以下事告龜」；其辭即命事之辭，而非命龜之辭。惟從來皆以命龜賤命事，蓋命事必同時又命龜。然命龜之辭有定式，而命事之辭，隨事而定作，周禮八命，謂邦國大事有八種待卜而決，非謂此八者爲命龜也。孔穎達公彥不明命龜命事之別，且扭於士大夫之階級差別，於是於如下之說，周禮太卜疏云：

凡命龜辭大夫已上者，命筮辭有二；士命龜辭有二，命筮辭一。知者，按士喪禮「命筮者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事筮宅，虎在兩宅兆，弗，無有後艱』。筮人許諾，不違命」。注云「既受命而申言之曰違，不違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違命」。及卜葬日云，「設卜命曰『哀子某，來某日卜葬其父某事，孝降無有近悔』。許諾，不違命。還，即席四面，坐，命龜」。注云「不違命，亦士禮略。凡卜違命命龜異，龜重成僕多也」。命筮云不違無四面命筮，明命筮共違命作一辭，不違命，則其所命龜命筮兼在其中，故曰「因命」也。卜云不違命，猶四面命龜，則知命龜與違命異，故曰「違命命龜異，龜重，成僕多」。是士禮命龜辭有二，命筮辭有一之事。大夫已上命筮辭有二，命如辭有三者，按少牢云，「史執策受命於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盟事於皇祖伯某，以某起屬某氏，尙饗』」。此曰辭一。又違命曰「假爾泰龜有常……」（孝子某云云）以其違命違前辭，以命筮違違命首。大夫筮既得違命，即卜可以得違命也。是知大夫已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也。

曲禮「假爾泰龜有常，泰筮有常」孔疏亦云：

凡卜筮大夫以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其一，爲事命龜，設卜之官，以主人卜事命卜史，是一也。二，卜史既得所卜之命，更序設設卜所陳之辭，名曰違命，二也。卜人即席四面命龜云「假爾泰龜有常」，三也。……士則命龜有二……知士命龜二者，士喪禮「設卜命曰『哀子某，卜葬其父某事（註八），孝降無有近悔』，許諾，不違命」。乃云「即席四面，坐，命龜」，既云「不違命」，是士命龜二（註九）也。

此二說完全相同，均以命事命龜違命三者爲命龜，故有大夫以上三，士二之說，似是實非也。

茲爲便於分別起見，先正其名：主人爲卜事以命卜史，所謂「爲事命龜」者名曰「命事」。（本稱命辭，因易與命龜之辭相混淆，故不從，且就其體質言，亦以命事較切）亦稱「命卜」，士喪禮注云「泄卜族長，當代主人」命卜，又云「宗人泄卜之命即泄卜命辭也」。卜者即席四面坐命龜曰「假爾泰龜有常」名曰「命龜」。（若筮則曰「假爾泰筮有常」則稱命筮）曲禮下「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注，「命龜，筮辭。龜筮於吉凶有常」是也。史受主人命事，重復申述，名曰「述命」。士喪禮注「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命」。少牢饋食禮注云「述，循也。重以主人之辭告筮也」。此三者除命龜筮稱命筮；命事述命龜筮皆同稱。而體用各有別，請申言之，儀禮少牢饋食禮云：

史東西受命于主人，主人曰「李孫某，來日丁亥，用饗饗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命筮！」史曰諾……遂述命曰「假爾泰龜有常，李孫某，來日丁亥，用饗饗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命筮！」

此中包括命事命筮述命三者，應注意者，命筮之辭冠於述命之上，而成爲一辭。即士喪禮鄭注所謂「凡筮因會命筮而述命」。此卜與筮之異也。若卜則命龜述命分開各自獨立成辭，即鄭氏所謂「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是矣。孔賈忽略此點，乃有大夫以上命筮有二，命龜有三之說。其實卜筮皆有此三命也。士喪禮云：

宗人受卜大龜，亦高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少退受命，命曰「某子某，卜辨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許諱，不述命，遂即席四面，坐，命龜。

鄭注：

宗人不述命，士禮略。

就上引少牢筮日推之，筮之述命同於命事，則卜之述命，其辭亦必同於命事也。命龜之辭爲「假爾泰龜有常」，事無大小，大無尊卑，皆此一辭，固定不易，故曰有定式也。於此可知龜卜有命事命龜二者，大夫則有命

事命龜述命三者。筮命筮辭冠於述命之上，龜卜則命龜辭不冠於述命之上，而單獨命也。胡培翠儀禮正義卷二，十八云：

……今案：自禮「假爾泰龜有咎，假爾泰筮有咎」鄭注但云「命龜筮辭」，不言尊卑有異，則士亦通用之，其大夫以上異者，唯述命不述命而已。賈孔謂士筮無筮入命筮辭，吳氏辨之極甚。按吳廷韜儀禮正義云「卜筮者，命龜筮之辭，曲禮所謂「假爾泰龜有咎，假爾泰筮有咎」是也。凡卜筮者，主人雖有草草，經文雖有群賂，其合二辭並舉，則一而已。士筮設二辭俱缺，賈則其必有主人命筮之辭，不知其曾有筮入命筮之辭也。乃以以靈鷲之曰，士命筮之辭一，不亦過乎！……至大夫以上述命，又有卜筮之異：筮則以命筮辭冠於述命之上，共為一辭，如少牢是也；卜則述命與命龜為一，鄭注已分別言之，吳氏以下之述命筮之述命同後則命龜亦冠於述命之上，向未的。所以然者，古人大事卜，小事筮，龜重於筮，故威儀多。鄭氏之說當有所受之也。

又云：

盛氏世佐云：「述命，述之於所受，以備失說，審慎之至也。命龜則直告龜而已，大夫以上，卜既述命，又命龜，則筮述命述以命筮不重為之；不士卜不述命，而命龜，筮則不述命亦不命筮，此卜筮之辨也。」今案：少牢大夫禮，筮日述述命曰「假爾泰筮有咎」，命筮之辭也。「孝琯菜，來日丁亥……」以下述命之辭也。以命筮之辭冠於述命之辭而述言之，是即盛氏所謂述命筮命者，不重為之也。若卜則先述命，後乃命龜，分為二，是述命命龜異，故云「龜重，威儀多」也。但盛氏謂「士筮亦不命筮」，則猶指孔賈之誤，非見也。

胡說甚是，於此可以瞭然於命事命龜述命之別。孔賈之說，不足取也。蓋命龜命筮為對龜筮之祝辭，有求於鬼神時所不能缺者，故其辭有定式，決不能龜有而筮無，以體言之，命龜命筮，實即祝辭，命事是主人對卜者通知其所欲卜問之事之辭，述命是卜人申述主人之辭表達於龜也。各有所用，缺一不可。儀禮為敘述禮儀之書，故其步驟手續言之甚悉。其實命龜述命，於卜事總必定連系者，蓋為占卜之工作者，非家人，乃外來之人工給事者，彼等照例將龜筮燂等陳列之後，主人必須將今日所欲卜問之事告之，其所告之卜事之辭，即命事也。卜

者既明其事，遂即向龜祝辭，（即「假爾泰龜有常」之命龜也）同時即以卜事通疏於神龜，並得請求若吉給一某兆，若因給一某兆，如此可使神龜對於其事加以體察而燦裂兆拆，示吉凶於人。故就事實論，命事不能作為占卜時之手續。所以此三者在下時，不可缺其一也。士喪禮之不送命，乃文字上之省略，蓋當即席命龜之時，即是送命之時也。但若卜者為家人，或自身能任之，則可省略命事而於命龜時表達其事於神龜焉。

古今祝命之一斑 尚書金縢武王有疾，周公願以身代之，而卜其吉凶，祝命之辭曰：

惟爾元孫，遷厥虛衷，若爾三王是有丕于之宜乎天，且且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而事鬼神，元孫不若且多材多壽，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厥佑四方，用能定爾于殆於危下，四方之民，罔不感戴。嗚呼！無疆天之降衷，我弗王亦有攸歸，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暨與？毋俟爾命，毋不許我，我乃屏殲與維。

自「惟爾元孫……」至「亦有依歸」為命事之辭；自「今我即命于元龜……」至末，為命龜之辭。——「命于元龜」猶「假爾泰龜」，元奏皆為大義。西伯撰聖稱「格爾元龜罔敢知吉」（今本作「格人元龜」。潛夫論卜列篇引「人」字作「尔」。篆文人爾形近）。格假古同，亦即命龜之辭。「罔敢知吉」，意謂雖占卜亦不能得吉兆。後人不知卜法，妄以尔人形似改「尔」為「人」，然遂與下文「罔敢知吉」不相銜接矣。於此可知「假爾泰龜有常」一語，其來甚遠。曲禮雖出於漢人僞託，要必有所本，而有一部分事實為根據，始足取信於世人也。

史記龜策傳云：

「（一）祝曰：『稷之王靈夫子，夫子玉靈，神也。』（註十）心，全而先知，而上行於天，下行於地。諸靈既歸，其如汝信。今日且日，有一良貴，其欲卜者，即得而書，不得而作。——即得：發揚我，我書其大，手是也，人皆上偶，不曰：發揚我，身搖好，中外不相應，

手足減去」

(2) 龜卜祝曰：「假之靈龜，五筮五靈，不如神色之靈；知人死，知人生。某身良，其欲求某物——即得也；頭見足發，內外相應；即不得也；頭仰足仰，內外自應，可得占。」

(3) 卜占病者祝曰：「今某病困——死：首上聞，內外交駭，身折節；不死：首仰，足靜。」

此三辭(1)(2)之中，有祝，命事，命龜，以及拆拆之請求；第(1)之「假之玉靈夫子，……」至「行一良貞」；(2)之「假之靈龜……」至「知人生」為祝與命龜之辭。其命龜與「假爾泰龜有常」文字略有改易，而義則同。(1)之「其欲卜某，即得而喜不得而悔」以下至末，皆為請求兆拆之辭，蓋猶今人求籤時祝曰「我要謀一事，不知成不成？倘能成功，給我一個上上籤；倘不成功，給我一個下下籤」。具用意正復相同，雖所得不一定上上或下下，而為上中或中下。蓋人之志意，莫不喜成而惡敗，故於祝時不期然而然有上上或下下之請求。是占卜求籤，原不過是求得精神上之安慰，與作事之把握而已。此不過表示其心中之所喜欲，不必得上上或下下方能斷其事之成否也。龜卜亦如此，大底「首仰足靜」為吉，而「身折節」為凶。(詳見下吉凶之標準)所請求之兆，都為卜者心意之所喜之一面即為吉，心意之惡之一面，即為凶，非必定得此兆而決吉凶也。(3)之辭即省却祝與命龜，僅為命事及所擬欲得之兆象之辭，若去其兆象之名，其義即為問病死不死也。此與其餘二十二條卜口者皆是就事類以明兆象之占斷吉凶，(即卜某事，吉為何兆，不吉為何兆)其命事辭隨事而異，祝與命龜之則同，故其二十二條不復輕出祝命也。(龜策傳向皆以為重複蕪雜不可讀，蓋不明體例故也。照潤縉氏有大龜四版考釋漸推一文可以見其說法。)

凡問事決疑，無論其為對人對神，或占卜求籤，皆有正反兩面之意，正面大都為其心之所喜欲者；反面則為其所厭惡者。如上引龜策傳之第(2)(3)兩辭之「即得」「不得」「死」「不死」即是正反之意，然非為二事

，其主題猶爲一也——病或求物——故只須卜一次即決矣。如問謀事之成與不成，患病之生抑死，一卜而得兆，就兆而占，定成否生死，則吉凶決矣。但其結果若不滿心意，或猶有疑處，不妨再卜，即所謂「一卜不吉而又卜，三卜，以至多次（參看前卜筮不相襲及後不吉與又卜各節）要以滿足心意，或無疑而止。猶求籤之得下下，心中不樂，回籤於筒，重復振筒，俗所謂「覆」是也。非謂一事既卜正面而得兆，再卜反面，共卜二次。若問患病既卜生，得兆後，再卜其死也。董彥堂不明此理，於大龜四版考譯據上引龜策傳之第(3)辭，見其命事有正反二意，遂謂「一事兩決」，同時卜其正反面兩次，更斷定商代卜法亦如此，不知其辭實爲「今某病困，不知生死？」「欲求某物，不知得不得？」翟氏大龜四版考釋商摺會詳辯之。讀者不察見所引之命辭，往往而爲「一事兩卜」之說所惑，故茲亦附論及之。

卜法詳考卷一頁十九有祝之辭曰：

假爾靈龜有咎！假爾靈龜有咎！茲口年月口日，卜者某，爲卜某事，致先告卜之神，大龜之靈，吉凶照否，罔不知知，得則告吉，失則告凶，惟神靈是從！

關聖帝靈籤祝辭云：

伏以陰陽不測謂之神，造化無窮謂之聖，神聖之道，感而遂通，靈姪濟世，靈誠拜啓，恭誦神靈，俯垂鑒納！今有某處某人爲某事，虛有愚衷，仰於高懸，事有吉凶，莫逃洞察，明賜靈籤，大彰報應！

此雖爲近代求籤之祝辭，而其義仍與古代卜命不相懸殊。蓋後世之占卦，皆由龜卜變化而來，其源可溯而得，而筮猶直接代卜而起，故可由筮法而知卜法。視夫命筮與命龜完全相同，士喪禮卜葬命事與筮宅命事同式，則卜宅等命事之辭，可由筮宅等而推知。卜宅命事當爲：

假爾靈龜有咎（命龜辭下同）莫子某爲其父某卜宅，庶茲爾宅爲基，無有後艱？（命事辭，下同。參見士喪禮）

卜筮曰：

假爾泰龜有咎！哀子菜，來日菜，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懼？（參看士喪禮）

祭祀曰：

假爾泰龜有咎！來日菜，以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尙祭！（參看特牲饋食禮）

假爾泰龜有咎！孝孫某，來日菜，用爵踐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祭！（參看少牢饋食禮）

卜尸曰：

假爾泰龜有咎！孝孫某，取此某菜，適其皇祖某子，卜某之菜爲尸，尙鑿！（參看特牲饋食禮）

假爾泰龜有咎！孝孫某，來日菜，用爵踐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菜爲尸，尙鑿！（參看少牢饋食禮）

上列諸祝命，因時代之不同而有質文，其用意初無二致，而儀禮所引之命事，更與甲骨刻辭相近，由此可知版墟卜辭爲繇辭，實即就命事辭改組而成，謂之述命亦未嘗不可也。

從卜辭推知商代之命事，儀禮所列之命辭，與商代之命事頗相近，何以知之？蓋甲骨刻辭，雖爲繇詞，而非若易筮筮訣之類，固定不易，繇繇而定吉凶者。卜則詳兆坼以定繇，繇詞非固定者，隨事而異；因其隨事定繇，所以其繇先釋引命事以爲根據，如占卜者命曰「今日雨不雨？」其繇詞則爲「今日雨」，或「今日不雨」，反之，由「今日不雨」「今日雨」之繇辭，可以推知其命事必爲「今日其雨？」或「今日不其雨？」由此可知卜辭之爲繇詞，而實爲就命事辭加一吉凶詞（如亡尤，亡咎之類）或更其疑問式而爲肯定式而已。其將命事更疑問式爲肯定式之繇詞，若吾人以疑問式視之，則爲命事之辭；增吉凶之詞者，去其吉凶之詞，亦爲命事之辭矣。此類繇詞，可謂命事體，增改而爲繇之用也。凡繇詞無定式者，無不然也。故甲骨刻辭雖爲繇詞，若以上述

之例推而論之，即不難知其當初之命事；雖不中，亦不違矣。茲請舉例以申述之：

1. 丁未卜，貞：及今二月雨。王國曰吉，其雨。（前編七、十六、四）

此辭以今語釋之，則爲「丁未日占卜，得凶兆（貞者徵也。貞上一字爲徵兆專名，或謂貞人之名，非。詳大龜四版考釋商榷及下卜兆貞節）至二月有雨。王辭稽曰其雨爲吉。」其「及今二月雨」原爲命事辭（謂此二月中降雨乎？）而用爲繇詞也。又如

2. 庚申卜，貞：王賓示壬爽媿唐鹿亡尤。（後編上、一、六）

3. 壬子卜，貞：王田于旆，往來亡尤。魯下獲鹿十。（前編二、二六、七）

4. 癸亥卜，在旁，貞：旬亡尤。王曰曰吉。（前編二、三、二）

5. 辛亥卜，貞：王盤于石，往來亡尤。（前編二、二三、一）

上列四條去其「亡尤」，「亡尤」，「王曰曰吉」（註十二）即爲命事之辭。就第3條「獲鹿十」，知其命事必爲「田獲若干」也。又如：

6. 癸酉卜，貞：祭於羔，三小宰，卯三宰。（前編七、二六、一）

此用性之數之確定，必爲占卜所得之結果，則其命事必爲「妾于羔用牲若干？」或「用三小宰，卯三宰，吉凶若何？」

既知甲骨上之刻辭，爲命事辭改造而成之繇詞，若去其改造部分，即爲命事之原型。茲更舉其與儀禮所陳之命辭作比較如下：

1. 孝孫某，來日丁亥，諶此某事，適其泉祖某子，尙禩！（特牲饋食禮）

2. 癸酉卜，貞：（註十二）翌日乙亥，王其又于武乙乙正，王比受有？（前編一、二十、七）

3. 甲申卜，(貞)翌乙酉，出于祖乙年卅一牛，出高。(前編一·十·二)

4. 庚子卜，(口貞)翌辛酉，又于祖辛又爽？(前編一·十二·二)

5. 辛丑某，來日丁亥，用嘉歲寧於貞祖伯某，以某起醜某氏，尙禱！

6. 丙寅卜(貞)翌丁亥，已夷兒勿歲于示丁，惟庚，于□？(前編一·三七·四)

7. 乙卯卜，(貞)王賓武丁爽姪辛翌日？(亡尤)(前編一·三七·四)

8. (貞)王賓祖乙爽姪庚歲，人物一，衆兒庚歲，二車？(亡尤)(後編上三·五)

就上八例，非但語意相近，而文句亦大同小異，因此可知殷商卜法實相兆拆而言吉凶，隨命事而定經詞，與後世有一定之經詞，詳經詞而斷事之吉凶不同。同時可知儀禮所載之卜法，實爲民間流行之事實，而非杜撰者也。茲復引一篇千古最長而有文學價值之命事辭作爲本節結論：

否寧懼懼狀，朴以忠乎？將送往勞來，斯無窮乎？

寧除蠲草茅，以力耕乎？將進大入，以成名乎？

寧正言不諱，以危身乎？將從容富貴以餘生乎？

寧超然萬舉，以保真乎？將疑管，渠斯，嗚呼，以事誇入乎？

寧謙讓正直，以自濟乎？將突梯滑稽，如脂，如韋，以擊校乎？

寧昂昂若千里之駒乎？將迅迅若水中之鳧乎？與波上下，能以全吾軀乎？

寧與騶駟元傾乎？將隨駑馬之逐乎？

寧與黃鵠比翼乎？將與雞鶩爭食乎？——

此孰吉？孰凶？何去？何從？(《莊十三》)——節楚辭卜居

契龜——鑿，鑽

契龜之意義。龜甲甚堅厚，不易致兆，故於灼龜之前，必就脰高所指示之部位，施以鑿或鑽，令甲薄，俾引裂兆拆，謂之「契龜」，或稱「開龜」。詩大雅縣：

爰始爰謀，爰契我龜。

毛傳：

契，開也。

鄭箋：

……契灼而卜之。

周禮春官龜氏：

雲其燂契，以待卜事。

注云：

杜子春云：「……契謂契龜之鑿也。詩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玄謂士衷讀曰楚澤置於澤，左與東。楚澤，即契，所用灼龜也。

又太卜「脰高作龜」注云：

……鄭司農云：……作龜，謂鑿龜，令可拆也。

總上三說杜子春以為契即鑿，與毛傳同。先鄭認為灼龜之前有鑿龜，名曰作龜。鄭玄則不取鑿鑽之意，以契為楚澤，用以灼龜，是契龜即灼龜也。今按杜說是也。龜甲堅厚，必先鑿鑽，方能引出直墨橫拆之兆。故契龜為

灼龜前不可少之手續。鑿鑽之事，見於文籍記載者，如莊子說宋元王得神龜云：

七十二鑽而無遺矣。

史記龜策傳云：

王者發策行符，必鑽龜兩堂之上。

又云：

以鑽灼鑽，鑽中已，又灼龜首各三。又復灼所鑽中。……

再驗諸殷墟甲骨，皆經鑿鑽而灼，知杜子春云「契謂契龜之鑿」是也。契龜所用之工具為鑿與鑽，故即稱契龜曰鑿龜，鑽龜。釋名釋書契云：「契，刻也。刻識其數也。」漢書敘傳云，「且算祀於契龜。」顏師占曰「契，刻也。」按契即契之假借字，說文切部云「契，刻也。」開刻義近，故毛傳訓契為開。而周禮春官稱契龜之事為開龜（詳後開龜四兆節）。先鄭以鑿為作龜則非也。鄭玄經注，於禮為最精，而獨於卜法特疏，此謂契為楚燔，用以灼龜；而注儀禮士喪禮云「楚，荆也。荆燔所以鑽灼龜者也。」是謂鑽灼皆用楚燔矣。楚為荆木，何以鑿鑿堅厚之龜甲？賈以周禮書通故云：「後鄭以禮經陳龜有燠，楚燔而無契。周官有燠契而無楚燔，是楚燔即契，所以灼龜者也。故箋詩易毛傳而曰「契灼其龜」，註周禮易杜，先鄭注而曰「楚燔所用灼龜」；又以古法相傳有鑽龜之事，故注士喪禮有「楚燔所灼」之文。然與鑽鑿之義自異。」此揣測鄭氏致誤之由甚精細，可知鄭玄實不明卜法，所注詩禮不過隨文字以意解釋附會而已，故與相傳之卜法頗有不合之處。按楚燔本是灼龜之火，乃以為鑽灼之契，其說實是不通。而一般篤信鄭說者，明知其非，徧為袒護，宛曲求通，於倡為金契木契之說以調和之，如孫詒讓周禮正義云（卷十四）此好古之弊也。

開龜四兆 既燬灼之前，必先契鑿，其法又若何？周禮春官卜師云：

卜師掌三《三》之法：一曰巫比，二曰巫目，三曰巫式，四曰巫比。

注云：

開，開出其占書，經三百二十餘。今言四兆者，分爲四部，若易之二篇。齊金縢「罔咎見夜」是謂與？其云方輿之名未開。

按此開龜即契龜。鄭注却謂開爲「開出其占書」，並引金縢爲證。是以爲此四兆即爲兆拆之名，而與太卜三兆複出，同實異名；且言「經兆百二十餘，今言四者，分爲四部」；則大經不然也。蓋卜師所掌爲珣高，辨龜，開龜，作龜等職，至於相兆定吉凶，自有占人在，無勞卜師代庖。即如鄭說，亦與下與不相銜接；且開龜而曰開出占書，於義亦難通。按此開龜，即詩大雅縣之「契龜」。毛傳云「契，開也」。左傳昭公十三年「楚……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杜注：「佐卜人開龜兆」，義本周禮此文。孫貽讓周禮正義卷四十七云「開龜，謂開發其兆，包鑽鑿燬灼諸事言之。毛氏則專據鑿鑽爲訓，義通也。若如鄭說開謂發書，則經不當屬龜爲文矣。」按孫說是也，惟謂開龜包括燬灼諸事，則又失之。墨子耕柱篇亦云「開卜於白若之龜」，開謂鑿鑿，卜謂燬灼。蓋卜必鑿鑽然後灼而致兆。故就其事言則曰開卜，就其用言則爲占卜。開卜猶言契灼也。

契龜之法與部位 開龜者，就經高辨龜所指示之部位，於龜甲之裏面施行之，先用鑿雕刻成兩端尖銳如橄欖之形，兩邊極淺，漸深至正中若一線，幾與正面相穿如 \odot ，乃以之引兆文之直墨者，是謂之「鑿」。鑿畢，更於鑿旁以鑽鑽之使薄，其形如 \ominus ，與鑿相合如 $\omin�$ 形，蓋以之引出兆文之橫拆者也。經鑿鑽之處，龜甲極薄，（亦有原本不甚厚之甲，則僅鑿而不鑽，或僅鑽而不鑿），灼於鑽中（未鑽者灼於鑿旁），於是正面即循鑿痕而裂出直

墨，循鑽痕而裂出橫拆。鑽於鑿右者，其橫拆亦於直墨之左；鑽於鑿之左者，橫拆亦於直墨之右。若反腹甲而視之（外皮向上，內裏向下）則適相反——鑽於鑿右者，橫拆在直墨之左；鑽於鑿之左者，橫拆在直墨之右，如圖五，六。

故兆拆之左右縱橫有定式，而全視乎鑿鑽而定。鑽之與鑿，亦有定規，大抵以千里路為準，由腹甲內（即連肉一面向上）視之，則在千里路之右者，鑽於鑿之左；在千里路之左者，則鑽於鑿之右。簡言之，鑽痕相向於千里路，但其兩邊及沿體與正中 \diamond 形之部適相反——皆與千里路相背。即在右者，鑽於鑿之右，在左者，鑽於鑿之左。首尾兩端不以下，故亦不鑽鑿。大龜多至數十鑿鑽者。莊子外物「七十二鑽而無遺筭」是也。今轉錄安陽侯家莊新發見之六大腹甲之第二版（田野考古報告頁一四五）以見鑽鑿之部位及與兆拆之關係爲圖六：

然亦有鑽於鑿上者，其形如 \ominus ，灼於鑿旁之鑽中，所裂出兆拆之左右，則視灼之左右而定，故其鑽於鑿旁者同。但此種鑽鑿法，極少見。吾所見者，僅殷契卜辭第四〇版耳。

由此可知周禮卜師所謂「四兆」非謂兆拆而是開龜之形象也。「方」 \square 「弓」 \cap 「義」 L 「功」 U 謂鑽鑿之狀也。「方兆」謂方形；「弓兆」謂半圓形，「功兆」 U 「義兆」 L 則不可知矣，但以殷墟甲骨有鑽有鑿；有鑽鑿並施者；有單鑿或單鑽者。「方兆」似指單鑿者，「弓兆」似指單鑽者，「功兆」則鑿旁加鑽者（功與工音義並同，古今多以「工」字形狀物，如工字房等是。鑿鑽並施之形，橫視之，乃亦工字之形），「義兆」亦鑿旁加鑽矣。「功」 U 「義」 L 之別，其爲鑽於鑿之左右之分歟？然孰爲「功」孰爲「義」？則不可得而知矣。若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四）惠棟（禮說八）（註十五）隨文爲說，不駁諸事實，難免穿鑿之謬。

漢唐以來契約之部位 周禮春官太卜「詭高作龜」鄭玄注：

春約後左，夏約前左，秋約後右，冬約後右。

按唐六典卷十四太卜署亦云：

……分四時所約之體而用之，春約後左足，夏約前左足，秋約前右足，冬約後右足。

龜經同，疑皆本鄭說，不知鄭何所據？殆東漢以後相傳之俗？然稽少孫所補龜策傳，尙無是說。其法與商代不契約首尾近似而質異，蓋所謂灼四足者，去其首尾之兩部，而用其前後足之間之中部。當腹甲之中部，卽所謂「腰金」文上下之四方也（見圖四及七），非謂足之伸縮處也，卜法詳考卷二引全氏三圖云：

「腰金」者，四足之下段，去其外，而存其下甲。中有橫直之文者以卜也！下甲中有直文者，所以分左右陰陽也；橫有五文，以分十二位者，象五行也。去其上下，不可以爲兆，可圓整而而龜，以爲兆者，上下各四，故曰四兆。

胡煦釋之曰：

蓋龜之下甲，其上下直文名曰「千里路」，其橫出者共有五文！上一文斜出而抱首，下一文斜出而抱尾，此二文不可闕。所可闕者，其三文所夾之平處耳……內除正中之一畫爲「腰金」。以可刻而占者，「腰金」文上方下方而已，此兩方以中直文畧之，故有四象。

此法漢末唐以來，至清初尙流行，龜經，吳中卜法所陳皆如此。今移錄吳中卜法之圖（卜法詳考卷三頁四）於後，以明其與商代泥開部位之不同也。

開龜之具 商周開龜之工具，今已不可攻見，吳中卜法所用者則爲方刃，前錄於下，以見一斑，卜法詳考卷三頁二引吳中卜法云：

劉龜之刀，柄長四寸，寬三分，其厚分許，正中如斧形，而方其刃。

臨卜契龜 據文獻所載，其稱「鑽龜」(見前引龜策傳及莊子。)或稱「鑿龜」(韓非子飾邪：「鑿龜數策，兆曰大吉，」)或稱「契龜」(見前引詩經)，其義皆為占卜。蓋灼龜之前，必先開龜——鑽與鑿——故也。然究為先開以待灼，抑臨時隨開隨灼？此亦不可不辨者。據周禮龜人只言攻龜，不及開龜；卜師則開龜與「揚火作龜」並言；而董人所掌契、煇、鑿、鑽、灼之用具，則同時預備，故又稱「開卜」(見前引左傳昭公十三年文，及墨子耕柱篇)，或稱「作龜」。作龜則統契灼而言(說詳下作龜節)，是則臨卜而契龜矣。故單舉「鑽」、「鑿」、「契」、「開」之一，可為占卜全事之稱。士喪禮既高，命龜，作龜同時舉行；夫廡高辨龜，是為契龜之準備。是亦臨卜契龜之一證也。蓋契灼二事為相連不可分之手續也。但殷墟甲骨多有鑽鑿而未灼者，則又似先契之以備卜用者矣。龜策傳云：

略問以殷筮卜者乃取著龜，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視則不益，鑿久則不神。至周巫之下官，管氏設著龜。又其大小先後，各有所尚，要則符等耳。

是則夏殷臨卜契龜；周則先契之以備灼者也，今按臨卜而契，較為合理，蓋用以斷吉凶者兆坼也。兆坼則由鑿鑽而爆裂者，卜之前，必先命事，然後神龜知之，而後致兆，故契灼二事為相連不可分之手續。兆坼不能預為爆裂，則亦不可預為契鑿，觀士喪禮命龜之後即作龜，可知也。殷虛之有契而未灼者，殆為練習之所遺。蓋鑿鑽之事，雖極簡單，不若刻字之繁難。然若鑿鑽不得其法，即不能致兆；不兆為卜者之大忌，故必須練習之。龜甲厚薄至不勻，厚者深契之，薄者淺契之，而其質亦有經火即裂者，有須久灼始爆者，則全視乎契鑿者之經驗相機處宜矣。是豈不習所能為哉？他若鑿鑽之整齊尤其餘事矣。故予以為殷墟發見之契而未灼之甲骨為練習

之所遺也。

作龜——灼

作龜之意義 契龜之後，灼之以下，周禮春官太卜云：

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既高作龜。

注：

……鄭可虞云「……作龜謂鑿龜，令可鑿也，……」玄謂「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春官既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
按梓人注「作，猶起也。」又太卜「掌三兆」注云、「兆者，灼龜登於火，其形可占者」。作發義同，灼之則兆象起發，故士喪禮注即謂作爲灼，作灼祭近義通。卜師云：

揚火以作龜，致其巫。

注：

揚，發也，致其巫者，執灼而明其兆。

是作龜即灼龜也。但士喪禮命龜之後，即作龜，不言契龜。而契龜爲致兆之要因，士喪禮敘述卜事次第最詳，不應遺之。而太卜亦無契龜，開龜之文；韋氏以契及楚尊授卜師，卜師所掌爲開龜致墨，是則作龜實兼契灼二事也。故先鄭云「作龜謂鑿龜，令可蒸也。」其辭義與「揚火以作龜」同。揚火稱作龜，而不稱灼龜，知作龜統鑿鑽言也。是折言之則鑿鑽曰開龜，或契龜；蒸燻曰灼龜；合言之統稱作龜。故士喪禮僅稱作龜而不明別契灼也。是作字之義，謂起發是，謂作爲亦是。

作龜以前之準備 周禮春官龜氏云：

龜氏掌三燂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燂，塗餼其燂契；可以授卜師：塗役之。

注：

杜子春云：「燂，讀爲煎日燂之燂；或曰，如薪槁之燂，即所以灼龜之木也。故問之審，契，謂契龜之鑿也，……玄謂「士喪禮曰，」

楚燂置於燂，在龜東，」楚燂即契，所用灼龜也。燂謂煎，其存火。」

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燂取火於日。按頭爲美後之夜，膏亦或爲後。」玄謂「燂讀爲戈燂之燂，謂以契注燂火，而吹之；契既然，以授卜

師，用作龜。役之，使助之。」

儀禮士喪禮云：

卜人先食龜於四塾上，南首，有席。楚燂置于燂，在龜東。

注：

楚，荆也，燂所以鑽灼龜者。燂，灼也，所以然火者也。

据上列諸說，知灼龜之工具有「燂」，「楚燂」。而契爲開龜之事，無干乎燂灼。鄭玄以契爲楚燂，而用以鑽灼龜者。夫木質縱堅硬，豈能鑽鑿龜甲，其說之非是，已於契龜之意義節辨之。杜子春說契字雖是，而以燂爲楚燂，所以灼龜，是謂即楚燂。按士喪禮「楚燂置於燂」，明爲二事，則其說亦不可從。

鄭玄經注以禮爲最佳，而於卜事獨疏。蓋東漢之末，筮代卜而興，龜卜之法已不甚傳，且卜事爲士大夫不齒，（就班固讖史記傳日者，龜策之不當，可以概見），杜鄭既未必目驗，經師又不傳，故多隨文釋訓，以意爲之，而昧於事實，其說自不可信矣。

灼龜用其釋義，華氏所掌，僅爲預備灼龜之器物，而灼龜之事，惟卜師「揚火以作龜」一語，末由考見其詳，今驗之殷墟甲骨，參之實驗，考諸禮經，詳述於下，兼以改正杜鄭焉。說文云：

燂，所以然持火也，從火，隹聲。周禮曰：「以明火蒸燂。」

燂，然火也。從火，按聲。周禮曰：「達燂其說；燂火在前，以燂燂龜。」

燂，明火也。從火，蓋聲。春秋傳曰：「燂燂天地。」

燂，燂木，一名炳也。炳，楚水也。

燂，對也。從羽，從水。

燂，燂也。從火，既聲。

就上列數字之訓詁，對於華氏所掌，思過半矣。茲更分別詳釋於下：

燂 燂字之義，以今語釋之，「火把」是也。鄭玄云：「燂炬存其火。」又云「燂，炬；所以然火者」。與說文同。按炬，說文作「炬」，「東莖燂也」。是燂乃東莖之體。杜子春謂「樵薪之類」是也。但非用以灼龜，燃以存其火，是其用也。說文就其用言，杜鄭則兼釋其體，合而言之東莖而燃，以存其火。俗所謂「火種」是也。——用以蒸燂尊者也。

上古取火不若今世之便易，取火之法至多，就日光而蒸，其一也。「以明火蒸燂」者，杜氏謂「以燂燂取火於日」是也。火已取得，遂以燃燂而存之，以爲火種，非即以灼龜。蓋燂爲東莖，其火有焰，不可以灼一也；取火既不易，故留存以待後用，二也——若蒸燂尊不燂，不能一灼即兆；或卜不至一次，故必存其火以備。

——由此可知灼龜之火有二：一爲燠火，二爲楚煇。從日取火燃燠，以燠燠楚煇，以楚煇灼龜。其用火次第，華氏言之甚悉。但卜法失傳，杜鄩不得其意，衆說紛紛，無有一當。即董作賓先生亦不明燠與楚煇用途之異，反讓其既有燠，又有楚煇爲不憚煩，不知自坐未審經義也。夫燠之與楚煇，猶火柴之與薪——以火柴取火，以火燃薪，以薪煖物，——董氏不明此理，誤信杜子春說，以爲何不以燠灼龜，而必假之於楚煇，是猶譏不以火柴救物之愚，同爲不明物各有用之理。

燠之體用，鄭釋甚明，已如前述。董作賓先生乃以殷墟有木炭發見，轉展通假，以爲燠即木炭；又因士喪禮有「楚煇置於燠」之文，故又以爲燠火是明火（原注有焰之火），不可安置楚煇；遂定燠爲木炭無疑。並以吳中卜法「三一九」有炭屑成分爲證（安陽發掘報告一期商代龜卜之推測頁一〇二——一〇四），是未免過於理想。夫燠之體爲木薪而非僅爲火燄也。火燄之上，固木可以置物，而「置」亦不必爲附着之義。即鄭注「以契柱燠火而吹之」之「柱」，亦不必爲凌空柱立之義，孫詒讓正義云：「廣雅釋器云『柱，距也』，謂以楚煇之耑，距著燠火之莖，乃吹燠燠火以薰楚煇使然。管子弟子瓚說然燠云『耑之遠近，乃承厥火，居句如矩，蒸間容蒸，然者處下』，此以契（按孫以爲契即楚煇）柱燠火吹之，蓋與彼略同。」是猶俗所謂置於火中燃燠，只是謂彼燃之體在火中而已，不必定附着發火之本體也。是則「楚煇置於燠」者，楚煇不必附着燠之體，以物錯之而置於火，只要在火中即可，故燠火必爲有餘之火，亦不必木炭爲之，東萊之莖，或其他木薪無不可也。董氏之說未免泥滯而難通。

楚煇 楚煇諸家僅釋單字之義，前已言之，然何以楚與煇結合爲一名，自來鮮有道及。予意楚煇猶燠火；以燠燃火故曰燠火，以楚荆燠至亦明，則謂楚煇。煇之義明也，所謂明者，燠物至通亦，而明無火燄之謂也。明是

熱力之度，然而普通木類僅能發火能或焦黑，而不能明，能明而無火能者惟木炭之類而已，則楚焯即木炭之類可知。殷墟發見木炭殆即為灼龜之用也。今按諸灼過之甲骨，僅於鑿鑿之旁，留一小點焦黑之痕，可知必非有餘之火所灼，否則火能必延至全部，俱為所薰黑矣。此點王鳴盛已見及之。（註十六）予嘗以龜甲如法鑿鑽，以木枝燃火而灼，結果全甲焦黑而不能兆。故知用以灼者，決非有餘之火，乃以木炭一小塊燃着置於所鑿中而吹燧之，移時燦然而兆，然後知吳中卜法「三一丸」之用法為不謬；及灼過之甲骨僅留一小點焦痕之故。並知所以謂灼龜為「灼」，「炙」而不稱燻也。說文「炙灼也，從火。从聲。」「灼炙也。從火，灼聲。」二字互訓。段玉裁注云：「今以艾灼體曰炙，是其一端，引申凡柱塞曰炙；考工記廬人『炙諸齋』，注云，『炙猶塞也。』古文作久，……久，灸皆取附着之意，凡附着相趾曰久，用則曰炙。」又云「灼謂凡物以火附着之，如楚焯柱龜曰灼龜，其一端。」又說文卜字云：「灼剝龜也，象灼龜之形」即此數字，可明灼龜之法，實向於炙，而非用有餘之火以燻蒸也。（尙書洛誥「食墨」疏謂「火能循墨而食」，蓋不知卜法，隨文字作解而已。）「三一丸」成分之有炭層，為其能保持火力平均，長久，且一吹即燃，而無餘也。若其炭之原質為楚劑，則稱之曰「楚焯」——灼龜之火，必熱度極高而無餘，燒楚至於焯焯，合而言之曰楚焯，楚就其體質言，焯乃就其火力熱度言。說文焯下引周禮「煠火在前，以焯焯龜」，焯，亦明也，與焯同義。楚焯用，即在火之明，是二字合為一名之本義也。

灼龜必用楚劑者，殆卜法之習俗。（龜策傳云「荆支卜之」，知至漢尙然。）或楚木之火力熱度較高之故。是猶日本灼龜必用波波迴木（櫻木）也。（見拙作骨卜考，日本骨卜法。）

爇。韻氏「凡卜以明火爇燧，遂欲其煠契以授卜師。」杜子春以「煠」為讀，鄭玄則以「契」字讀。說文焯

字引周禮「遂鑿其燠，燠火在前，以燂燂龜」，則當從杜許讀。標點如下：

凡下：以明火燂燂，遂燠其燠。契以燂下燂。

燠即古文吹，即鑿之省。說文「鑿音律，管蠶之樂也」，引申爲凡吹氣管，又爲動詞出氣之意。說文口部「吹，噓也。」欠部「吹，出氣也。」燠字杜鄭注僅易字讀，而其義仍未明。段氏說文殘字注：「謂其銳頭俊健，可以開龜。」孫氏周禮正義云「杜許同義，而云『燠火在前』，謂以燠爲燠之前端，燠而吹之。」賈疏云「鄭注云『讀從曲禮進戈者前其鑿』，意取銳頭以灼龜。」段氏又云，「鄭讀如尋音，兼用其意，鑄指於地，燠柱於火，其狀一也。」其說紛紜，皆就杜鄭立說。杜以契爲鑿，故有燠以開龜之說；鄭以契爲楚燠，故有以燠灼龜之說。是皆「燠契」連讀，而不詳察下法，紙上讀兵，未有能得是者也。燠爲燃火，說文言之甚明，何必易字假借？「遂燠其燠」者，謂燠既以明火燃着，遂以氣吹燠火，使其旺盛，火頭向前，以鑿楚燠。「契」者，開龜之鑿，由是可明詭人之職業爲：以燠火鑿楚燠，待楚燠已明燂，與開龜之鑿，並給卜師；卜師遂以明燂之楚燠與鑿，用以開龜灼龜（「揚火以致其鑿」）；同時詭人亦助其工作（「遂役之」）。

燠契之誤解 詭人文義本極顯明，只爲注釋者既昧於下法，一而從杜說以契爲鑿，一而又從燂說以契爲楚燠，於是演爲金契木契之說以調和之。（見前註十四）愈益糅混，在數千年後龜卜不行之日，不明下法，猶可原諒。若董彥堂先生目見商代卜法之遺物，所得材料，爲研究甲骨者任何人所不能企望，亦信鄭說，謂「楚燠即春官『遂燠其燠契』之燠，亦即龜策傳『荆支卜之』之荆支。」又云「其實若簡而言之，則楚燠與燠契與荆一物而已」，又強鄭意以爲燠契二字是一名，謂「燠契之名，此鄭玄所據以釋燠契之契……，燂燠，疊韻之轉，其聲之異，亦僅舌尖與舌上之別。知本一需聲變，則詭氏之『燠』，實即士喪禮之『燠』耳。契，刻也；卜

法先剝而後灼，故舉契以合煠也。」其結論云：「由此可知煠燂本出一語；荆楚實即一物，以功用言，則曰燂曰燂；以質料言，則曰荆，曰楚；以灼之處言，則曰契；而究其實，不過一灼龜之木枝而已。」（商代龜卜之推測頁四〇一）按鄭玄云「煠音鏗，契柱於燂而吹之」，是以煠爲柱立意，契爲楚燂，不爲一名其明。茲姑不論鄭意是否若董氏所言，然既謂「楚燂與煠契爲一物」，又謂「契爲剝，爲灼龜之處。」灼龜之物，與所灼之處，體用迥異，何得稱爲一物？詳察諸人之注，杜氏謂契爲開龜之鑿，鄭氏以爲非是，而曰契即楚燂，正爲開龜灼龜二事，絕然不同，不容相混，若如董說煠契即楚燂，鄭亦不必於杜義之後，再作解釋。蓋以煠與契絕不能合爲一名也。鄭氏樵契注云「……楚燂即契，所用灼龜也。」注「煠音鏗」，爲柱立意。而謂鄭氏舉煠契以釋燂契，則未免以己之意，強以爲人之意。

說文「煠，然火也。」「燂，明也，」一爲動詞，一爲形容詞，其義自有別（即集韻訶燂爲灼龜之火，其意猶是指楚燂言。楚燂是荆支之火，就其用言，則曰灼龜之火。是燂爲專用之名，煠爲普通動詞，其義亦絕異。）而謂燂煠僅發聲上之差別，爲一語之轉，別無他證，孰能信之？且說文煠字引周禮「……煠火在前，以燂埴龜」，煠燂二字並出，可見二字絕不能通，此點孫詒讓已見及之，周禮正義，卷四十七鄭氏云：釋文「煠燂二字音異，而引李軌並音胤循反，則李疑以此經之煠，與楚燂之燂同字，非也。鄭上注按指掌共燂契謂楚燂即契，燂契即楚燂之燂，與埴相柱者，故以楚燂釋契，而不云楚燂即煠；此又讀煠爲鏗，不讀爲燂，則燂不謂煠即燂明矣。說文煠字注云「煠火在前，以燂埴龜」，煠燂並出，不云一物；其燂字注又絕不及然火之義，是許君亦不謂煠即燂也。」讀此可瞭然煠與契之別，則「楚燂即煠，煠燂相通，煠契爲一名」云云，是乃董氏之誤解，而絕非鄭意也。

總上，可得一結論：董氏所掌為供給鑿鑽灼之工具，鑿鑽龜甲用契，灼龜用燧與楚尊。當占卜開始之時，董氏即以燧從日取火以燃燧管，燧既着，乃吹之熾，使火向前，乃以楚木置於火中燻至通體赤明，是謂楚燎。遂以楚尊與契授與卜師，同時助之閒龜灼龜。至於燧火仍留存並不熄滅，以待二次占卜燃燒楚木之用。胡培輩儀禮正義士張禮云：

以陽燧取火於日為明火，東萊為炬而存之為燧，燧楚燎木而灼其桑為楚燎。凡卜時先以明火燻燧，乃吹燧火以燃楚燎，是其次節也。

灼法 燧契，楚尊之義既明，然後可以言灼法。惟卜法不行已久，文獻不足徵，茲集一爪半麟，驗諸殷墟甲骨，可考而知者述於下。龜策傳：

卜先以遺註十七灼龜中，鑽中已，又灼龜首，各三，又復灼所鑽中，曰「正身」；灼首曰「正足」，各三。以筮三用龜祝曰：……。

三一丸之製造及其用法 吳中之卜，灼龜不以荆楚，而用三一丸，卜法詳考卷三引吳中卜法云：

以菘芹一兩，用鉛粉三錢許勻，以單肉和而成餅，其相如筋，其長三四分，如其方面止，名「三一丸」。每當灼時，既剖其方（註十八），乃以網方之版向下，……近肉處向上——視其已剖處透明者，用三一丸炙于火中，俟其通明，乃以三一丸置于剖洞方形透明之上，橫安

而灼之，……。

商代灼龜法推測 根據上引龜策傳，吳中卜法兩節，及羅氏骨卜考（見燕京月刊八卷一期）中所紀「羊骨卜以鐵錐火火錐之；玉靈秘本所圖之龜首尾倒置（見圖七，十一）日本灼法自卜移至上（見骨卜考），殷墟侯家莊最近出土之完整大龜甲上所紀卜日（見圖八）等等歸納之，對於商代灼龜之法，可得如下之概念：

一、將龜之腹甲反過倒持之，使其首部向身，尾部向人，裏面（即接肉面）向上，表面向下，如此則在吾人目光中所見之左右，即龜自身之左右（參看卜法詳考卷四頁二，及大龜四版考釋商榷）；然後施以鑿鑽，乃以楚木一段，置於燧火中燒之，俟其通赤而明，取出，置於鑿旁或鑽中炙之，龜甲着強烈之熱度，即燥然裂出兆坼矣。

二、其次第：自尾至首，（因首尾倒置，則在吾人目光中為自上至下），先左後右，先中而外（見圖八之一）。若背甲則自脊分為二，其次第亦自尾至首，第二行自左至右，第三行自右至左，第四行又為自左至右，行相間為來復；其邊緣則自為起訖，亦自尾順序至首（見圖八之二）此則就安陽侯家莊發見之殘背甲所記卜日及繇辭，推而知之者也。（參看田野考古報告頁一五六，圖七。）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 耶著
舒貽上 譯

現在印刷中

西域考古記舉要（附錄）

中亞佛教藝術

格魯賽 (Grousset) 撰
馮承鈞 譯

我們名稱之天山南路 (Kashgaria)，蓋包括喀什噶爾吐魯番間和圖羅布泊間等地而言，(註1) 這些地方在中古時代初年使用的是一種印度歐羅巴語言，(註2) 信奉之是佛教，流行的是印度伊蘭文化。就語言一方面說，有兩大語言流行境內。北方有吐火羅語，(註3) 別為兩種方言，一種是甲種吐火羅語，流行吐魯番一帶，一種是乙種吐火羅語，流行庫車一帶。南方有東伊蘭語，流行的地方自和闐抵於甘肅。尚有一第三種語言，屬伊蘭語系，名曰塞利語 (Sogdian) (註4) 曾經來自塞利地方 (Transoxiana) 的伊蘭商旅用作貿易的語言，通行至於敦煌：有一批來自康國 (Samarkand) 的塞利僑民，曾在七世紀初年移居蒲昌海 (羅布泊) 南。(註5)——就宗教一方面說，天山南路自三世紀達十世紀，信仰佛教之深，與摩伽陀 (Magadha) 或乾陀羅 (Gandhara) 無異。在此方面說，可以說是「新印度」。在鳩摩羅什時代 (三四四至四一三) 同玄奘經行時代 (六二九至六四四)，庫車和闐等地曾為佛教傳佈的中心。當地僧人翻譯大乘小乘的梵本為吐火羅語，

爲陳伊蘭語，爲漢語者不計其數。(註5) 庫車喀什噶爾等地習學小乘，和圖哈爾喀里克等地習學大乘。——
 就物質文化一方面說，天山南路不僅受有印度的影響，而且在西方接受薩珊(Sassanide)時代的伊蘭文化(註
 7) (並經伊蘭輸入東羅馬的文化) 在東方則接受中國的文化。這些不同的文化，並在藝術範圍表現出來。
 (註8) 自三世紀至十世紀的中亞藝術 (除若干摩尼教藝術外)，可以說是皆屬佛教的藝術。可是其地佛教遺像
 同時模仿的是些印度式，乾陀羅式，薩珊式，東羅馬式，中國式等等模型。自從我們認識梵那(Bactrian)
 鑲畫以來，曾見同一式樣並在其上結合，此事不足爲奇：因爲Foucher Golhar 考察團所發現的梵那藝術就
 是中亞藝術必要的專言。

(註1) 在古代阿中世紀初年，質官之，在薩珊入經此以前，名其地曰「東突厥」，未免與時代相違。薩珊固若想去此弊，所
 以提出Sarika 的名稱。可是伯希和和Alb. Herrmann 二君說過 Sarika 的名稱(原名不作 Sarika)，僅
 在 Preopas 書中一見，而且時代很晚。並且此詞具的名稱所指的不是中亞一地，而是錫爾(阿稱薩珊作 Sarukh)，
 亦有其可能。所以我們爲避免這層意義不明的名稱起見，而用其地的舊稱，名之曰天山南路。可參看 Herrmann 論文，
 見亞洲期刊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三年十月至三月刊三〇四頁。——薩珊因西故考古第五卷附有天山南路同甘肅的詳圖是參
 參考，勒柯克中亞之考古 (一九二四年) 第三卷十一頁同第四卷塞羅士頁，皆有天山南路考古圖。庫車地方專圖，
 見第四卷塞羅士頁：哈喇沙爾地方專圖，見同卷十六頁；吐魯番專圖見同卷二十一頁(係於註者參者並可參看第三卷
 十四頁附圖。)

(註2) 有些學者如 Stamm 等者，曾以中世紀時的天山南路有祇羅巴系語言存在一事，與阿一時代同一地方有希臘或塞人
 種，如吐魯番地方之摩漢或給賽中所表現之形貌其比較。他曾將這種中亞的印度祇羅巴人種列在他的著作裏面；文化和印度
日耳曼人之本上與其發展，一九一三年刊並參看勒柯克之中亞考古第三卷，圖一(均並此祇羅巴人之部種發展)。

註(5) 應注意者，說吐火羅語的人自稱曰 *Arhi*，應將此名與月氏之 *Arhi* 古部落非比較麼？

註(4) 有一種從摩利書轉出之方言名曰 *Vajviti*，今在帕米爾 *Vajro* 流域尚有人操此方言，*Gandharo* 曾親赴其地調查，其報告見考古研究所報告一九一三年刊六七頁。

註(5) 英國首領亞歷德爾居昌海時，在六二七至六四九年之間。可參看伯希和沙州都督府圖鑑及鄯昌海之察利聚落，見亞細亞報一九一六年刊上冊一一頁。應注意者，在新發現的摩利書寫本，其字母本於阿拉伯語 (*Arabic*)，與薩爾時代的佛羅婆 (*Pahlavi*) 語同，可是與佛羅婆有別語可參看 *Gandharo* 摩利書字母，見亞細亞報一九一一年刊上冊八一頁，此文並研究此種字母同阿拉伯字母之關係。

註(6) 尚應附聲明者，*Keri* 的梵名是 *Keri*，土名好像是 *Keri* (尚希和撰庫亦阿克蘇烏什之古名，見亞細亞一九一三年刊一二六頁)。

註(7) 勒柯雲云一處想像四世紀及五世紀時的庫車居民，是一箇信奉佛教而使用薩爾時代波斯文化的民族」。參看勒柯克社會學考古圖，見亞細亞報一九〇九年刊第二冊三三一頁以後。復有一種伊蘭新消摩尼教而俱來；有若干中亞摩尼教經文寫以薩爾時代的佛羅婆語。

註(8) 可參看 *A. Wachob's Year* 新發現佛之研究，見東亞期刊，一九一四年十月刊二七頁，一九一五年一月刊四二四頁。

和闐密蘭等處古蹟

從印度赴天山南路途中第一節考古學，就是斯坦因探考的和闐諸廢蹟(岳特罕)註(9) 拉瓦克丹丹威里克(尼雅)。(註10) 拉瓦克 (*Rawak*)，地方受陀乾羅影響最甚：塔院四圍踏土泥塑的浮雕皆是菩薩立像(不幸

皆無頭)，最堪注意的，衣褶之廣博與調和，純本希臘作風。不盡屬衰微時代的乾陀羅之惡化的藝術，如世人之能想像者，且常見有燦爛時代之乾陀羅藝術。(註11) 斯坦因曾考定拉瓦克之摩塔波在紀元初數世紀時(東漢時)業已存在。(註12) 尚應附帶言及者，斯坦因曾在拉瓦克喬特摩 (Yohan) 尼雅 (Nyā) 等處發現上溯至紀元初數世紀中羅馬製作的回刻(神道)(註13) 圓乘(註14) 其他回刻則為東方作品(二至三世紀時)，中有若干上具月支戰士像，而服安息薩珊時代的武裝；又發現有月支貨幣(註15) 同供盧 (Kasthili) 文字。(註16) 他在丹丹威里克 (Dandan Uluk) 發現的佛教壁畫，乃是八世紀的作品，表現作風頗為繁雜。有些壁畫或木版繪畫，繪的是坐在灰白色葉爾羌種的馬匹上之騎士，同一騎騎在大夏 (Bactria) 駱駝上的人；(註17) 其人型雖然粗具古型，並游移於印度人同中國人之間，可是繪畫全面的形式頗類伊蘭式；其中的駱駝頗類若干阿剌鑿寫本中之駱駝(註18)。丹丹威里克有一木版畫，一面繪一大自在天神樣的觀自在菩薩，三頭四臂，身藍色，純具印度形貌，(註19) 別一面繪一四臂金剛，雖然具此印度特徵，然而實在繪的是一箇薩珊時代人物(波斯型，高鼻，墨鬚，波斯王冠，綠袍，馬靴)。(註20) 還有一幅丹丹威里克的壁畫，繪一龍女裸體浮游於一蓮盤之上，這箇和蘭式的美女神，令人想到阿然陀 (Aruna) 類型的肖像，而其含羞之狀又令人想到 Venus de Medici。(註21)

(註9) 喬特摩是于彌古都，在今和闐之西七哩(沙嶺撰文，見遠東法國學校校刊一九〇三年刊三八九頁)。參看斯坦因古和闐圖圖二十三。

(註10) 俱盧附帶言及者，喬特摩之古蹟樂經法國社特類 (Darwin de l'Inde) 同格勒納 (Grenat) 考察團程議誌。可參看格勒納高平原科學考察，第三編一二八頁。斯坦因之後曾有日本學者岩間曾至和闐調查，可參看岩間第十六冊三三七頁。

註(11) 新羅國古和國第二冊第十四等國。

註(12) 至若尼羅古蹟，已在紀元後三世紀末廢棄。又一方面，杜特頓曾在哈特等發現羅那金幣一枚，上具 Valan Imperator 名

號（此幣在位始三六四迄三七八年）。

註(15) 這些尼羅出土的圓刻印章，上刻有兩信女醫術神，一信大神，一信大力神（古和國圖四九同七一）。

註(14) 關於這些仿古的刻石，有一問題必須指出，就是這些刻石是否在地雕刻，抑從大夏敘利亞或小亞細亞等地輸入。都魯格

君以為和國的刻石，大半是些旅行的匠人在和國雕刻的，這些匠人或是亞洲的希臘人，或是敘利亞人，或是

註(15) 古和國圖四九同八九。圖利而赴赫爾者（都魯格撰四域考古記摘要，見遠東法國學校刊，一九二五年刊第二份）。

註(16) 新羅國在尼羅古蹟所發現的印度文件（其地在今尼羅賓樂之北三站）蓋為紀元初三百年間物。用印度俗語，而寫以供儀文

字，或寫於皮上，或寫於木版上。諸般證明當時和國國內有不少移民似來自半姆塔（Tibet），並保存其母國的語言文字。又在安德烈（Andrieu）地方發現相類文件，似別有一批印度僑民僑居此地。可參看 Jayer, Harpen, Smanat 合撰新羅國在新發現之儀文文字，牛津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七年本。

註(17) 古和國第二冊圖五九。

註(18) 對於同書圖六二之騎士，亦可作同一觀察。

註(19) 古和國第二冊圖六十。

註(20) 古和國第二冊圖六一。

註(21) 古和國第二冊圖二。

在羅布泊南之密爾，(Miran)，古典派的作風亦甚顯然，特偏於小亞細亞派之作風而已。（註22）現據

斯道因獲回不列顛博物院諸壁畫殘片審之，有一佛像，比丘後隨，雖有印度式之徽，仍不失純粹羅馬風格（斯道因西域考古記第四冊，圖四二）；（註25）有無鬚的神靈或天使，或有翼（註24）或無翼，衣紅色外套，亦得謂其來自 *Pompeii* 者，不過這些美貌青年在其古典式的調和中，表現一種純粹閃族或地中海東人種的憔悴而已；（註25）又有相類無鬚之人，頭戴 *Phrygian* 人所冠之巾，由是表現本國神（*Mithras*）之形貌；（註26）又有一槍式相類而給有若干彈琵琶之樂女（地中海東或波斯之美女型，惟仿希臘式繪畫，頭戴蓄發冠，面容調和而表示肉感）；最後有一繪畫佛牙太子（*Vasudhara*, *Vasudeva*）同其妃 *Kandī* 之故事；妃亦具地中海東人型，携有二兒，駕一純粹羅馬式之驅馬車；一貴人領白象前導，太子騎馬後隨，主臣二人皆參雜有印度希臘之混合作風。（註27）

註(24) 帝國古蹟調查委員會古蹟皆屬斯道因時代。最古者為三世紀時物，其餘則屬八九世紀吐蕃僧遺物（郭若柏舉例，見法蘭學校內第二十五册一九二六年刊五一七頁）。

註(25) 參看格倫茲克新羅古佛教寺院一〇九頁譯載和色爾（註四）壁畫中之相類作風。

註(26) 斯道因西域考古記第四冊圖四十。

註(27) 希臘文辭亦有類為希臘的中國壁畫者，可參看柯利克晚古佛教第四册圖十六。

註(28) 斯道因西域考古記第一册，圖畫一三六，一三七等，五三〇頁以後。

註(29) 斯道因西域考古記第一册圖畫一三四等，五一七頁以後，可參看爾得格繪畫，或東法蘭學校內第二十五册五一九五至二〇四。

伯希和君曾在喀什噶爾庫車中間之陶木爾克（*Tamuk*）發現些模製泥像同浮羅，希臘登佛教式的作風亦甚顯明（疑是六世紀時物）。最近 *John Marshall* 君所開明的四五世紀塔瓦始羅（*Tavara*）之藝術，應為陶木

窟底模製泥像者藝術之所本。所製菩薩同無鬚之神道，印度，阿難耶（Indira-nars）種有鬚的婆羅門，夜叉，莫辰車（Moccha），等型皆同，頗有模子，天山南路同窟陀羅一樣，製作此類泥像無數（註28）（可參看基隨博物院伯希和陳列室諸陳列品，同 Etchén 之目錄指南二四頁又圖六（註29））。尚應附帶言及者，伯希和從圖木舒克携回 Louvre 博物院之多色泥塑版畫製作甚美，兼具印度中國希臘等地作風。（註30）

註（28）斯屈因在多莫科西北，喀答里克地方發現製造模像同菩薩之泥模數具（西域考古記第四冊第五章圖十六）。

註（29）同一像曾柏林人種學博物院亦藏有之，可參看勒柯克中國文化史漢語圖錄（柏林一九二五年本）圖畫一八〇至一九一，八五九三頁）。

註（30）已見賴茲 Moson 新堡佛教藝術，且裝飾街一九一〇年八月刊。

庫車哈喇沙爾等地古蹟

庫車境內諸古蹟，包括有和色爾渾圍拉（Kumura）兩地之千佛洞（ming-a），應以 Dudhara-khar 之露天佛寺附焉，曾經格領維勃勒阿虎伯希和君等先後調查，所表示之作風混雜亦同。繪畫一方面，有乾陀羅式之婆羅門，蓋直接摹仿一希臘大神（Zeus）者，衣褶作古式，有長翼之神靈，有微覺乾枯的裸體男子，令人思及 Pompei 之畫像，（註31）有裸體青年，足以置之希臘瓶上而無遜色（和色爾千佛洞中之犍牛洞），（註32）有古俗宴飲圖，（註33）悉皆附有古典派之主題（海馬同美人魚）。塑像一方面，渾圍拉有一天女小像，顏色鮮明，胸部裸露，足與亞歷山大城所製小像，混而為一（唐代中國式 Tamara 小像中見有希臘作風，或可以解之）。（註34）哈刺沙爾附近之頤爾楚克有一泥塑佛像，衣褶繪紅色，作風純本希臘羅馬式。（註35）和色爾同頤爾楚

宛別有若干着色塑像殘片，塑天女形，作風混雜，其半面尚不失爲希臘式，然其眼目則已變爲華人眼目矣；此類美婦之優麗，謂出自羅馬也可，謂出自長安亦無不可。（註36）又一方面，有印度式之裸像，與阿然吒（*Arak*）諸像頗相近；（註37）如舞於佛前之魔女，四大神變圖，蓋本末生怨王（*Ainouru*）故事而見於和色爾之壁畫者也；（註38）又如隣近一羣之龍王龍女而服透明衣者，皆此類也。

註(31) 格領維克佛古寺院一四一頁。

註(32) 同書一二五頁。

註(33) 同書一二五頁，一六六頁，一七八頁。

註(34) 勒刺克佛古寺院第一冊圖三五。

註(35) 同書四三九。

註(36) 同書四三二，二七，三〇。

註(37) 格領維克佛古寺院一二一頁，一三三頁，一三五頁。

註(38) 同書一六七頁，圖畫三八三。又勒刺克佛古寺院一二一頁，一三五頁。

復次表現有伊蘭，薩珊羅馬，薩珊東羅馬等作風者，例如：和色爾同渾圖拉之壁畫，繪有印度歐羅巴型貴人，有微鬚，如貴霜時代之印度時樣，其餘則令人同時思及波斯之工筆畫及若干東羅馬之工筆畫：短衣或長服，用劍帶繫繫於腰，着袴與靴，執短劍長矛（註39）中有數人仿安息薩珊式，而衣鐵鎧。（註40）惟其時常類似者，並非薩珊時代之笨重騎士，然爲吾輩俄特時代最優麗的聖圖里吉思（*Saint Georges*）；（註41）在和色爾名稱畫師洞之洞中，（註42）畫師曾自繪本人形像；然所表示者恰爲此種伊蘭貴人之一人。吾人所見者，必是庫車之「阿離耶」貴族（東伊蘭種或吐火羅種），所受波斯物質文化必深。（註43）和色爾有若干壁畫（海馬洞）

(註林)繪有山景，中有菩薩，羅漢，天神，婆羅門，諸龍，諸魔，獵士同野獸，樹上猿猴，鳥，山羊，袋等物，表示此種作風結合之密，竟使吾人初視之幾不辨其為一種波斯工筆畫，或一種尼婆羅，抑西藏繪畫。

註(初)

倫敦活佛院二六頁，二七頁，五八頁；勒柯克晚古佛教第四冊四四圖五。此類畫畫片現藏柏林入種博覽院，而最其特徵者，已轉載於勒柯克圖卷三七至四八頁，六八同七三頁。

註(坊)

倫敦古寺院一三一頁，勒柯克圖卷六八頁。和色爾之「分舍利」圖與有此類騎士種種模範。參看勒柯克晚古佛教第四冊圖六，又圖卷四七至四八頁。此畫出版時，僅見Edwin Wiedemann 君之摘要佳作：「乾陀羅車車吐魯番」(Tablet 1935年本)。其中十六至二十一圖，嘗試將車車吐魯番畫中表現之各種人型作一種有條理之區別：(一)吐火羅人，(二)圖八，(三)西區人。

註(二)

倫敦古寺院一八七頁。
同卷一四八頁。勒柯克圖卷三八頁。

註(坊)

應注意者，此類繪畫羅馬國屬作風之得道中亞，不必假造於地中海東阿伊爾。克里米亞(Krim)地方遊兒那揚族(Caric)之壁畫，特有標榜有翼之小矮神，是為繪出境外之羅馬主題，與在希臘所見者同，蓋有表蓋體而結其牙之格兒那揚騎士，又與在庫車吐魯番所見之波斯騎士頗相類。此種格兒那揚族佔領羅羅斯南部至於紀元後三世紀時，曾將其仿自波斯希臘式之藝術傳之其後諸種族如埃特族等。如此看來，中亞之接受古典與阿伊爾畫之作風，亦得循克里米亞達及陝之商道(參看 Boghyan 稍俄之伊爾入阿卷圖八，一一一頁同圖二十九，一六三頁)。可是主要影響，要為親自察利城內。蓋若此伊爾化的藝術傳佈仲區之時代，勒柯克曾位假其燦爛時代於六世紀至八世紀之間，約在七〇〇年左右(和色爾譯馬詞說畫，六七世紀時作品；畫師詞說，六七世紀作品；附有八世紀時之繪畫，十六個帶詞說畫，七世紀時作品；深回拉壁上詞說畫，七〇〇年左右作品；和色爾譯馬詞說畫，七〇〇至七五〇年間作品)。應注意者，此時代恰為薩珊文化被

何爾康入逐出波斯而受突厥回唐入保護，延存於察利塔內之時代；一種透顯坡外的波斯藝術保存殘留於戈壁門戶者約百年。

註(44) 倫敦古特統一〇八頁；勃柯克晚古佛教第四冊圖十。

其東有哈喇沙爾（哈喇沙爾爾爾楚克群），斯坦因曾在其地發現些衣褶純粹乾陀羅式的泥塑浮雕菩薩，（註45）並見有用阻又始羅爾木舒克兩地所用同一模子造成之泥像，中有無鬚之菩薩，有鬚之印度歐羅巴型的薩羅門，邊地之莫尼車等等；（註46）有木雕之金剛像，（註47）與伯希和君携回吐魯番博物院者無異；（註48）復有爾爾楚克八九世紀時作品）馬像殘片，其優麗生動足以驚人：謂為薩珊羅馬式之馬也可，謂為唐代之馬亦無不可。（註49）

註(45) 四坡考古圖卷三冊圖畫二九五，二九八頁

註(46) 同卷第四冊圖一三三。

註(47) 同書第四冊圖一二七。

註(48) 法國博物院考古學第三冊中德與四圖一，九頁。註(49) 法國博物院自捐圖，圖十一，四七至四八頁。

註(49) 西坡考古圖第四冊圖一三六。此類爾爾楚克之同一馬像，與紐約勃柯克轉錄（回語一七六頁），並與薩摩時代浮雕之馬共比較。

吐魯番等地古蹟

更東則為吐魯番考古群（亦都護城，沐頭溝，別哲克里克），屬七至十世紀作品，一方面曾經格爾雅佔

柯克探考過，一方面又經伯希和探考過。作風同一複雜。前在岡木衛克哈喇沙爾所見仿自阿，阿羅式而成此」製作之「中亞式」的泥像頭面，復在此處見之。（註50）亦都薩城（Tihuanacahu）即中國之高昌。古突厥語之（Koco）有一壁畫，今在柏林博物院者，繪一婦女，衣冠皆希臘式。勝倫（Sungren）諸畫中有若干星宿（Zy-kaita）曾經格爾德曼錄者，表現有希臘式之優美。印度式之柔和，中國式之綺麗。（註51）又一方面在亦都薩城見些諸位菩薩之遺像或壁畫，間有作歐洲之坐式者。有時純用東羅馬式，諸作皆屬乾陀羅式顯然，註（52）又如格爾德曼所錄之別哲克里克壁畫，亦見有乾陀羅式之菩薩，其中亦有用笈多（Gupta）式者。

註（50）亦都薩城考古報告四：十五，十九，二十等，柯和京四四，和京三九九寫吐魯番壁畫之一殘片，恰與前此所言或此製作的像頗與藝術門像相同。

註（51）格爾德曼亦都薩城考古報告四二四。

註（52）同書四四，柯和京四四甲，五三，五四。

這些乾陀羅式同笈多式的主題，除少數變例外，大致鏡重濃厚化，這是中亞藝術所固有者。（註53）例如持花而飛之天女，在吐魯番所見之繪式，如在梵廷那或庫車所見者相同，皆屬「中亞」畫法。（註54）復次在若干容貌之着色中，在各種禮服裝束中，在裝飾所用主題中，在在皆受中國畫法影響。（註55）所發生之印象則在其為一種「大陸」藝術，蓋用以運給東羅馬時代的希臘羅馬藝術同東亞藝術者，有時僅有主題屬於印度而已。例如德國考察團撈歸之陽沙門木像，（註56）由其製作之堅，同微魯乾枯的嚴格，足使吾人同時憶及東羅馬之若干雕牙像，同唐人之若干造像。（註57）又如亦都薩城一觀自在菩薩同兩金剛之畫像亦然；別哲克里克亦有相類之畫像，觀自在菩薩旁列可怖之金剛；中亞藝術蓋始而採用自在天教及密宗的模型，繼而採用孔教或道教的主題，遂創造此類兇狂作戰的天王金剛等型，而在唐代的中國同日本成爲普及與固有之型。（註58）勝倫壁畫中

之鐵鬼，亦兼具自在天教密宗中國等作風。(註59)此外格領羅發曾在亦都誰城同別哲克里克發現畫馬之壁畫殘片，馬牽利種，姿式美而精力顯露，斯坦因並在哈喇沙爾發現其造像。(註60)

註(58) 參看和京圖七五二。

註(59) 參看聯倫之天女，見亦都誰城考古報告一五二頁。

註(55) 發中可以引證大谷偵曾在吐魯番所得之女子畫像，曾經 G. Stein, 1915 發獲轉載於考古，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刊，三五四號(中國古代之民俗畫)。

註(56) 和京圖五六。

註(57) 參看不列顛博物院藏唐代沙門像，曾經轉載於 H. S. S. 中國陶器第一冊封四。

註(58) 參看佛教古寺院二三八頁。

註(59) 和京圖十四。

註(60) 亦都誰城考古報告九五頁，圖畫八五，八六；和京圖三一；圖畫，圖畫七十，六十頁(勒柯克位位時代於九至十世紀間)

復次格領羅發勒柯克發現摩尼教之種種壁畫或絹畫，其中因有白衣白冠的人物，頗易認識。(註61)勒柯克携歸柏林諸畫，中有一畫所繪信徒衣服幾盡伊蘭式；據勒柯克說，中繪摩尼，背有日光，徒衆圍繞。(註62)此類摩尼教繪畫中有數種顏色鮮明，令人直接思及阿剌壁波斯式的工筆畫。(註63)有一部分花紋裝飾，亦本波斯裝飾作風。(註64)此外不論為摩尼教或佛教，吐魯番之回鹘畫皆表現有同一複雜的作風。其中人物，面龐鼻高，眼有時睜開，有時微合，髮長而黑，鬚黑，蓋游移於地中海東人型或突厥人型的波斯人之間。例如佛教畫中的中亞貴人，繪式與在和色爾所見者同，蓋為一種印度波斯武士，微鬚或無鬚，衣裳富麗，甲冑俱全。(註65)其他戰士見於別哲克里克繪畫中者，有天王像，優麗不及前者，較為鈍重，然亦全副武裝，可以令人同

時思及薩珊甲冑同唐人甲冑。(註65)別有佛像，環繞左右之有巽施主。作突厥伊蘭型，頭戴平冠，腕繫後隨，令人思及負販絲絹於中國宰利間的陳伊蘭或宰利商旅。(註67)亦都護城附近一羣壁畫，上繪回鶻施主多人。(註68)着大禮服，戴高冠，婦女獻花，樂人僕輩旁侍，作樂，與摩尼教繪畫同，蓋波斯藝術與中國藝術直接聯合，而未經印度藝術參加者。(註69)和卓一書所轉載吐魯番地方之織物，其上飾紋，純為薩珊式(動物對峙紋)。(註70)

註(61) 亦都護城考古報告五八頁；和卓圖一，三五六；晚古佛教第二册散見。

註(62) 通都匯報一九〇九年刊第二册三七頁。參看和卓圖一。

註(65) 例見勒柯克晚古佛教第二册圖七乙。

註(64) 吐魯番佛教繪畫中花飾亦同；參看勝金沙門在烏孫所植之樹下向弟子說法圖，見亦都護城考古報告二二四頁，圖畫一一六甲。

註(65) 格爾雜覽佛教寺院二四〇頁，三一頁；勒柯克晚古佛教第三册(一九二四)，圖十四同十八。並參看和卓圖三十六轉載別哲克里克之剃度王子圖。

註(66) 和卓，圖畫十八，十九，三三。

註(67) 佛敎古寺繪二七四頁，參看亦都護城考古報告一六二頁，一六四頁，圖畫一五五至一五六。

註(68) 此類繪畫下有回鶻文題語。M. Andrievich 在其晚院壁畫吐魯番一書中(圖十六至二二)分別種類為吐火羅人，回鶻人，西夏人。並將中強為新分為兩個時代：一為吐火羅時代，以庫車為中心，一為中國回鶻時代，以吐魯番為中心。

註(69) 佛敎古寺繪三三三至三三五頁；和卓，圖三十五至三三。參看亦都護城考古報告，圖三一，圖畫三；勒柯克晚古佛教第三册圖十七。勒柯克考訂諸畫時代在九世紀間，回鶻帝國風盛之時。可與拉馬特(Samar)地方同一時代之阿刺跋波斯壁

畫比較 (Herford) 歐陽劍繪從柏林一九二七年本)。
註(70) 和序，圖五十。

敦煌佛教藝術

中亞向東之最後中心就是敦煌，曾經伯希和斯坦因先後調查過。敦煌千佛洞之繪畫經伯希和掘歸其遜 L. P. L. 二博物院，並經斯坦因掘歸不列顛博物院者，皆屬八至十世紀作品，曾對人吾表示中國藝術之逐漸適應陀羅式複多式伊蘭式等式的範本。例如吾人在基邁博物院。(註71)所見之普賢菩薩一軀，與複多式尚頗相近：上身裸露，體格細窈，飄帶透明，手之佈置同阿然陀式。斯坦因搜集諸品中有一蓮花手，一執劍之文殊菩薩，一執書之文殊菩薩，其印度作風亦不弱於前。(註72) 基邁博物院陳列之第十八至第二十號菩薩，此印度複多式業已華化，面部比較濃厚，透明之衣有一部份已易中國式，鮮明彩色。不列顛博物院所藏那頓指示善道的觀自在菩薩絹畫，性質亦同。(註73) 在地獄菩薩種種絹畫中，亦見相類華化情狀，繪菩薩作比丘樣，手持淨瓶或寶珠(不列顛博物院同基邁博物院藏)。(註74) 同一菩薩畫像右臂裸露者，在此處則加袍服。並無鬚鬢。衣褶純粹古式，蓋經印度而進合希臘羅馬同中國之藝術者。面貌亦然，純粹髑髏形，無鬚，微濃厚，表示希臘羅馬式與中國式相結合，而與印度式無關。(註75) 此種結合不但在無性的柔和中見之，並且在寫實的能力中見之：如基邁博物院所藏七二九年所造垂頰而皺紋顯露的迦葉(Kaetyapa)老人像，即其一例。(註76) 又一方面中亞既常為戰場，其作戰影響已與中國神道漫畫的傾向相結合，創造勇猛的天王金剛型，全副甲冑，由天山南路之薩爾戰士型變化為敦煌唐代戰士型(可參看基邁博物院伯希和陳列室諸木像，同不列顛博物院藏諸絹畫)。(註77)

註(71) 伯希和陳列室第十五號。Hachin 目錄指圖四六頁。

註(72) 斯坦因西域考古記第四冊圖七八，八七，同 1. a. Hachin 敦煌佛教繪畫圖五，繪畫八，圖七，繪畫九四四。

註(75) 斯坦因西域考古記第四冊圖七一。

註(74) Hachin 目錄指圖十。參看俄國博物院考古學報第二冊十二至二十頁。

註(75) 關於此點者，可參看 Chih Grah 東亞圖像術圖七八影印之高麗所造菩薩像。

註(76) Hachin 目錄指圖四七頁。具有同一作風者，可參看伯希和考察報告第二冊一〇五圖，敦煌第五十洞窟畫中之比丘，同

勒柯瓦和章二七四別折克風克第九寺之屍地比丘；關於菩薩者，可參看目錄指圖十二圖之龍門菩薩，同 Grah 東亞圖像術七七七圖之高麗造羅漢像。

註(77) 可參看伯希和考察報告第二冊一〇六圖，第三冊一七三圖，所載敦煌第六一洞第八三乙洞之佛畫；斯坦因西域考古記第四冊七二，七三，八四等圖。並參看郭森拉西域考古圖釋遠東法國學校校刊第二十五冊五一頁。

此類菩薩神道種種標型皆聚集於敦煌廣大佈置的繪畫之中。(註78) 例如基邁博物院施伯希和陳列室(註79)所陳列之阿彌陀佛淨土，菩薩之前有一天女舞蹈，令人同時憶及阿然陀之印度作風，同大和作風之日本繪畫；主畫兩旁闕外繪有頰毗婆羅王同末生怨王本事甚美，可是風物皆仿中國。(註80) 又有彌勒藥師觀自在地藏等佛菩薩之極樂世界，環繞之人物，或為印度人或為中國人，有時為薩珊時代人。(註81) 斯坦因西域考古記第四冊六四圖所轉錄不列顛博物院收藏觀自在菩薩極樂世界絹畫，可以說是一種仙境，菩薩具千臂與一印度神道相同；面部同時表現佛教的柔和，同 Johnes 天祠自在天神的威嚴；下繪諸神；左有優麗中國肖像一軀，右有一苦行人，是亦西域工筆畫中所見者也。(註82) 基邁博物院藏有魔衆誘佛圖，蓋據普照經卷筆，諸怪物蠢動於其中。(註83) 就事實言，此類天堂地獄由其佈置及色彩之豐富，可以令人想到 Paradiso 之天堂地獄。(註

84) 此固是彩色匠及畫匠之藝術，然信仰之熱烈賦與一種足以動人之性質。魔衆誘佛圖中有若干細節如戰士甲冑之類，蓋受有伊蘭之影響。(註85)又如第一一〇洞壁畫山中羣鹿圖，亦足令人憶及一種波斯工筆畫云。(註86)

註(78) 參看鄂魯柏西域考古記舉要，見遠東法國學校校刊第二十五册三三頁。

註(79) 參看 H. G. H. 目錄 卷三三四頁。

註(80) 參看西域考古記第四册七十四圖持佛木行橋之圖外畫，其中人物皆服中國衣冠。並參看鄂魯柏西域考古記舉要，見遠東法國學校校刊第二十五頁五三〇頁。

註(81) 參看伯希和考察報告，敦煌諸窟，就中如第十九乙洞，見第一册，圖五二至六二。——第四六洞，見第二册，圖七八，七九，一二八。——第七四洞，見第三册，圖一三三。——第一一七洞，見第四册，圖三〇七，二〇八。——H. G. H. 目錄 卷三三四頁，圖八，九。

註(82) 與此相近之胡畫(西域考古記第四册，圖六三)，彩色亦鮮明可愛，繪一觀自在菩薩為會衆環繞之圖，不幸菩薩像已損壞。敦煌第六洞右壁所繪菩薩(伯希和考古報告第一册圖五三)及第一〇二洞所繪不幸殘毀的菩薩(同一報告第三册圖一八五)，極應亦不下於前。

註(83) 相類殘畫見於別肯克壁畫者，可參看和卓，圖三三。同一標題已見阿松陀第一窟中，G. H. H. 已轉載於其書第一册圖八。

註(84) 其他繪畫地畝者，有和色羅湖、別肯克兩地之繪畫，見勒柯克古西域佛教圖九，十九。

註(85) H. G. H. 目錄 卷三三四頁，三九九頁。

註(86) 伯希和考察報告第三册，圖一八九。

潘季馴年譜（續）

韓仲文編
蔡申之校訂

隆慶元年丁卯（一五六七）四十七歲

公丁憂。家居課子。

留餘堂尺牘卷三。與何泰翁書云。「僕自夏鎮節。已經壹世程。

日與兒子輩杜門較課。課似一老學究。」

五月。新河成。（明史八五河渠志）有詔褒賞。晉右副

都御史。（潘傳）

仲兄仲勝下獄。公奔走救之。

仲勝因何事下獄不可考。丁元陽四山日記卷上法吏條。「潘太史

之出獄。中丞公於辭疏中數為申理按使者以意私出之。後坐此竟

年。何臬司仍移文崇禎。烏程令說曰。仲勝自丁卯後下投獄獄前

死。未奉明旨明文發歸。何讓來索死囚耶。臬司無以融也。令楊

公應聘。官左司馬。」亦不言為何事。但知在丁卯年也。潘銘云

。「仲氏或守察獄。公固伏誦法等。致件使者。上彈章。」又尺

牘六與呂水山書曰。「近抱弱櫓之私。奔走諸當事者。蚤出幕歸

。差無懇詞。」蓋皆可證公之友愛也。唯俱不悉其年月。姑繫於

此。

是年移沽頭主事於夏鎮駐劄。管理新河一帶（河防統

籌）

隆慶二年戊辰（一五六八）四十八歲

公家居。

翁大立任總河。（明史八五河渠志）

朱衡既回新河。禮與俱利。大立因與新河之利有五。而舊濬回回

葛以遠滄海。引昭陽之水。滂滂海出留城。以漚漚下映田千頃。
未幾又留鄧都家議。令水山均滂滂田塢山入滂河。皆皆從之。
明史翁大立傳。

于慎行劄東星登進士第。(明史本傳)

慎行爲河防一豈作序。又爲撫濟公楨圖。東星後佐公治河。頗著
勳勞。

隆慶三年己巳(一五六九)四十九歲

四月王世貞抵湖州任知府。(錢大昕撰王鳳州年譜)

世貞至湖。與公往還甚密。故誌來湖之始。

七月決沛縣。自考城虞城曹單豐沛抵徐州。俱受其
害。總河都御史翁大立請於梁山之南別開一河。以
漕避秦濤濶河之險。後所謂泗河者是也。詔令相度
地勢。未果行。(明史八三河渠志)

運河僅留此爲治泗河之始蹟。

隆慶四年庚午(一五七〇)五十歲

春。家居。嘗與王世貞陸理之登峴山。登飛英塔。
世貞有詩紀之。

舟州山人四部稿四十卷中承潯時良大參陸理之登峴山詩云。「峴

山雲鎖玉蟠胸。誰而登臨興自。新名勝東南風此地。文章潘陸更
何人。平湖漲起高背峯。刻史吟成老白銀。鬪寒吳興知不貴。憑
梁休惜彩屏貧。」又陸大參刻余與潯中委登飛英塔詩云。「拙拙
只在白雲封。絕頂巖巖望莫從。飯有丹棉通簡榻。還如玉井饌英
蓉。雲城午色烟霄長。碧水春流雨自重。可道隨天無別思。愁君
明日度千峰。」玩味詩中所咏。應在春日。按世貞三年四月抵任

。西公於四年冬文幸召治河。則此二詩作於未年春更可知矣。

旋世貞卸任。公過拿園訪之。世貞紀以詩。并以書

報。

四部稿三天中委語公自吳興扁舟見訪。醉我小祗園。各拈麈尾
。得十韻以寄。詩曰。「蒨葦暮春沐。幽巷得故人。蓬今圓竹
筍。花似臥安仁。自我身趨滬。牽之千里羣。片言心契合。一醉
你共貧。見解疑解也。(公所贈也)鼻處捷有神。題知額玉好。
交入壽金銀。共愛容家易。仍誇蓬閣窮。良與生靈免。歲月老知
津。予委分庭看。公仍警事新。學爲五湖長。此神定隱真。」
同寄一三五與潯中委書云。「扁舟臨訪。東海雲歸。爲賢者增色
。華理異味。雅子能得。以爲希珍。五月下浮白曠傲。成小祗園
一種佳話矣。恰同風不辭。無由操履屏平酒。追憶於吳園之傍。

此款倚邑耳。舍弟比首選之至晉陵。已別舍君頭上乞骸之疏。幸憐而獲符。牛癩之類。但恐不屬人也。見復代翁中奏。委圭之銘。舍我公其誰。天下事須得天下其才。勉旃自愛。勿作區區兒女想也。

按齊中云所謂翁中丞者。翁大立也。翁以四年八月內調。《河渠志及本傳》以公代之。可知此書必於公赴任之先。而公防小顧區。有在其前。

秋。河決下邳。注雕章。出小河口。淤運道百餘里。乃以原官起公治河。

按慶慶四年秋。實再奉至。茶城復淤。而山東沙磧枝涸諸水。乃相繼浸溢。決於黎沃。運道由黎山出成家港。合于黃河。正河乃淤。時漲亦大溢。自黎山開七星溝。淤淤十餘里。觀而得復決邳州。自趙彭自濕溢。至宿遷小河口。淤百八十里。掘復阻不絕。

《明史八三河渠志》蓋實運改鄭而之蹟。與言者人人殊。《見明史翁大立傳王先林傳》會總河翁大立內遷。遂再起公總理河道。公之再起。大立與有力。尺牘卷一東翁司律言曰。「朝尚以河政官。方在衆指之列。昨聞借陪衆拙。誠不知何故矣。豈得者礙耶。」蓋翁方內遷尚青。而公以代之也。公於後來治河幾事。改模

他蹟。亦嘗徇執政之符。而推避辭者。《見尺牘四東尹翁書卷》

八月公奉詔救曰。近年沛縣迤北。漕河淤被黃水衝決。已經差官整理。但恐河勢變遷無常。漕河不時淤塞。有妨糧運。今特命爾前去總理河道。……救內該處未盡事理。俱聽爾便宜處置。兼提督軍務。……爾爲忠臣。受前專委。須竭忠盡力。悉心區處。或因循怠玩。虛費財力。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救。

十一月十一日。與翁大立瓜代。

公到任月日初起可改。唯再請奏疏二任有覆貯崇慶疏云。「去年十一月十一日與翁大立交代」一語。《是疏在隆慶五年》。惟系年表謂公十二月到任非是。案公於十一月中有勸督河政。督綏運糧等語。俱可爲到任在十一月之証。

十一月癸亥。先是工部郎中張純擬議繕治徐呂二洪兩涯。公以爲仍宜築總水壩。爲目前計。盡財殫力疲之故也。從之。

明會典四年十一月癸亥。工部郎中張純疏。以徐呂洪之間。漸成單淤。河堤浸薄。俱合來年水溢。必有衝決之患。請自徐郭至

淮。繕作兩堤。增高培薄。仍築莊隄。以防不測。工部是其議。請命都御史許時財勸許以聞。已而許即言築隄之法有二。近者所以東消悍之流。遠者所以待衝決之患。皆為上策。顧工費不貲。動以巨萬。當此財庫力絀之會。安所措其手足耶。宜以見築隄水壩增益為厚。而加保護。始為目前之計。從之。」

十二月。赴邳州料理河工。(河漕奏疏勸許工程疏)

公以為河性潏悍而蓄泄多徒者。流惡而沙澱也。法莫如以隄禦水。以水攻沙。無散殺。無填淤。河乃可治。(滯停)若就新衍水勢散漫。湖板平淺。不能復深。伏秋水至。必驟不下。徐邪之間。將沉水底。此必不可。(河渠紀聞)蓋營大立宋去時。條陳三策。即開河口。就蕭街。復故道。且言其利害各相參。會罷去。策未決。公至。則去復故道。而為說曰。「老河故道。自新集隄趙家園。由小浮橋。安流無患。後因河雨水患。別開一道。由小河口。本河漸積沙淺。嘉靖間。河北徙。故道遂成險地。臣奉命由夏鎮歷登節。至趙家口。由趙家口歷河南陽德慶城夏邑商丘歸縣。至蕭集。則見黃河大勢。已直趨濟家口矣。父老曾去此十餘里。自丁家進以下二百二十里。舊河形迹。具在可觀。臣即自濟家口。歷丁家進口男牧集趙家進口劉家進口牛黃烟趙家園。至

蕭縣一帶。皆有河形。中間淤塞者四分之一。河底淤積沙。具水即可衝刷。臣以為築者修而復之。其利有五。從濟家口則小浮橋。照新集夏東河道。河為平陸。曹原野河永無昏墊。一利也。河身深廣。每歲免泛溢之患。與夏野河以安居。二利也。河從南行。去會通河故道。開渠無虞。三利也。來流既深。建甌之勢。毋恐自昂。即徐州以下河身。亦因河深刷。四利也。小浮橋來流既遠。則淤塞可免復衝。而茶城水無淤積之患。五利也。從之。」(明史紀事本末)

接陸履四年勸許河工疏云。「竊在明年正月十五日以班興工」。又據陸履五年勸許河工疏云。「於正月十六日興工」。故知陸履四年內。公在任無工可言。而著其勸工後序為首證於此。

陸履五年辛未(一五七一)五十一歲

正月十六日興工。勸許河工疏)大治邳隄決河。四月工乘成。復大決自靈驍登瀆而下。北決三口。南決八口。及諸小口凡四十餘處。(淮系年表)公具疏自動。勸許河工疏略曰「於今年正月十六日發帑興工。許工刻期。至二月初五節日。渠工陸續報竣。隨分行各司道。一面築決。一面接

障。築決特峻。區欲僱工就緒。方行放水。緣道里遙遠。取土艱難。未能猝就。忽於二十三日水漲停平。……二十九日水益漲。遂以連日風雨大作。平地水深五尺。茫無畔岸。復行決口四十三處。……皆由區德得福。才疏任重。故為天所不祐如此。伏望將區罷職。別選賢能大區總理。庶克有濟。」

公遂役丁夫五萬。浚些頭澗以下正河八十里。築總隄三萬餘丈。先後築諸口。故道漸復。（通鑑年表）費帑金九萬二千。十閱月工畢。（通傳）出官民之舟於積淤者以萬數。（滄銘）

惟系年表云。丁夫五萬。築隄三萬餘丈。（明史河渠志同）通傳云。凡役夫四萬八千。築隄百五十里。實相近也。

河渠紀開云。「堦梁之工。六月三日成畢。」通傳云「十四月工畢」。擬指全工而言也。在此役中。公創獲頗多。如河渠紀開云。

。「淤泥深。人立輒陷。公命以木板沙甬。決牛溼水。左右五側。水盡沙乾。乃得加工。」又「在工決口。感前段土酥化。命以大槓截法。以巨覆。勞植巨椿。其當衝之處。掘壩留念。椿折帶流。勢難猝放。乃復相視設念。既仰合度。卒復歷以厚土。勞若罔聞。始足當巨濇。」又「築堤捍水。浮沙不墜。而實土文取

用不便。乃命襄土程術。唱籌謀役。土工乃集。」

又決口時。公力疾從公。河紀開通傳紀之甚詳。河渠紀開云「發施功之次日。驅擄沒曹家二口已完。白頭房淺王家三大口亦已就緒。而參雨驟至。水大漲。新得陸助。積決殆盡。柁凡四十三處。公時患背疽。乃裹節而出。實率從卒。皆思有加。隨口漸合。

四月七日。募黃水又大至。復衝決開家口等處。」通傳云。「公乘艇行河。親守築口。風雨大作。震怒波濤中。幾覆。結樹抄乃脫。」按公遇險事。河渠紀開通傳諸條均備載之。唯所敘略有不同而已。滄銘云「公有數次幾預於死」。此即其一也。

鄧職工稍就緒。以山東久旱復檢棹而西。公與淮安郡守官曰。「僕躬督歲修。于丑陞者三閱月。而始有緒。今以山東久旱。糧粟為深。輿棹而西矣。早則交讎。逾期交河。僕之憂何時已耶。」按公有事於邪離。僅在本年一度。時淮安府守為傳希墊。

旋以坐臨運船入新溜中多漂沒。為勸河給事中維遵劾。十一月辛亥。罷歸。（明史本傳及河渠紀開）

穆宗實錄紀遊勸公之言。「運船漂沒之故。始於謂河缺船。併假大京。故一遇水發。相因而敗。又官旗役日者多。度不能假。

輒妄引治壞自解。此則清臣陳幹等之罪也。至於王帝口初決之時。黃水奔從洪城流雨出小河口。藉令季尉殺賊歷一月。用清船可以盡田設坡。避窮生之險。乃計不此。反驅舟舟就新濬。坐視陷沒。方復慶章報功。罪滋大矣。今於總圖補。未盡其事。而季尉尤不能獨免。乞并賜罷。工部擬從其旨。

然公之趨附。不侔爲此。且此不足爲公罪也。其辦結新濬河之謬。始膠河二河之濬興。雖總河翁大立首倡其說。以爲經久之策。而張江陵實參主之。潘銘云。『江陵居人謂公。知河成。宜奪大司空矣。公辭曰。司空語任他人。老臣知有不可而已。』又江陵曾與公書。尤足證江陵力主開河。張本指集二十三卷河漕造印用云。『頃報孫君濬更近百。正糧虧失四萬有餘。數年捐輸。未有如此之甚者。聞許所副。日夕懇切。令海道既日報罷。河患又無寧時。不得已復尋河口之議。頃日奉旨。須公與張進長勸諭。幸翁一許其便。且將從事焉。』此書江陵日明旨有開河口之計。張道長據河防一覽所附工部擬止開河疏。即催張仰史張監邦也。公不從。致作江陵。固爲事中事。潘銘云。『河興黃河相首尾。藉令淮雨決淮防。北決登海。漕粟不相阻。河慮中將黃用之。乃以三懸二保之說進。作用事者。』三懸二保之說今不可攷。其

始開膠河之無益。僅河防一覽河防疏中列治稍詳。其言曰。『二河之不可成。傳載勘議諸臣之疏。一覽自悉。然則之當開則不當辦其可成與否也。假令膠河告成。海運無困。膠河黃濬於不治手。亦將併作之也。……自永樂以後。由淮及徐。藉河奔運。欲不與之爭得手。此之謂難。然以治河之工。而收治漕之利。漕不可以一錢不進。則河不可以一歲不治。一舉兩得。乃所以爲善也。』我朝河不北徙者二百餘年。此兼濟之利也。今欲別尋一道。遂置兩河於不治。則災弊之時。泛溢於中國者此河也。縱使漕艘無阻。民可得而食乎。況膠河去河尚遠。若知河必從直河沂河等處出口。復與黃合。而中段相隔之境。近者僅三四里。每歲水漲。勢必漫入。可不治乎。如欲併治。以預官從吏。設夫偏科。戕我。不實。一之不支。其可再乎。』關於公之不主開河。藥方祖倫之曰。『公獨謂開河之不必開者。則就治黃而言也。蓋以黃河之泛溢于中國。自古而然。即使運不併黃。仍不可一日不治。與其多費金錢。另開一河以通運。而治黃之費固在。何如治黃而運即在其中。故後人以此爲公之問然。』(山東全河備考四)似於公之說。不無首肯也。潘銘云。『作用事者』。時江陵當國。故知指江陵而言。潘銘則叙最明。謂『江陵怒嫉言者查公去』。是公之罪

歸。乃江段投置於官督募款助也。實則每歲之可。亦多季盛。河渠紀開曰：「撥給行黃河中。巡撫而上。鮮有不獲取者。：歷載憲傳。不獨李副司河始創有其事也。且檣舟運行黃河。必費風帆。風帆輕折。旋起倉猝。……慈明之世。徐州而下。沙以黃爲運河。從未聞有逆流。逆舟而承運者。有之自李副始。若從逆運曲說。謂李副築壩過早。以致始行新溜。如緩一月。漕船可由王家口設鼓南出小河口。豈是時邳州河決。舟皆由小河口行高橋。至徐官屯。復入黃河。故逆主是說。掩別出小河之失。而陰視復故道之險。夫始不行已後運通之大河。而行決口百八十里之沒拔。按深高低，蓋工無從辨議。况築壩大事。時至不能少停。其理易明。而反察回河之大功。信即心之血說。使河終不得復由其道。論者惜之。」則總運之言。豈藉辭耳。雖然。公發游一役。已著大效。而後由河之工。亦相繼報捷。公督委驗。《添修營高》江段亦有得意。並深服公言。《添修及太極渠卷廿八卷河運添印川書》明史河渠志云：「隆慶六年春。提調河務。專事徐邳河。修築長隄。」是皆師公之成法也。

公再任總河。所具奏疏。見於河漕奏疏者。凡廿八篇。錄要目如次。

勸督河工疏。（隆慶四年十一月廿二日）督發運糧疏。乞免補價疏。臨挑積淤疏。先掛茶堤暫通運疏。（以上十二月）乞通舊役疏（五年三月乙亥）乞從陳腐疏。（三月）勸督河工疏二。（一）在三月一在四月）臨保新隄疏。（五月）正清通復疏。（六月）阻復工完疏。（七月）定明例以阻河防疏。徐臨審後疏。河進疏。查現歲報工程疏。（以上十月）飛圍疏治疏。臨補洪夫工食疏。善後事宜疏。（以上十一月）公既歸。徐中行爲詩慰之。

天目山人集九詩曰：「宿恩超喜踏波濤。坐使安仁髮二毛。投晉遠知非奇意。負薪豈不念臣勞。千秋萬績真難掩。一日吳山轉首高。余亦倦遊思解綬。五湖久已臥青曹。平生經綸與瀛海。揮手齊東日觀峰。治水鉤壘推禹績。談天碣石饒阿宗。中山歸後擊券同。上國東歸已盡供。更進明君仍側席。許淵猶恐未從容。」

按公凡四治河。首以丁亥歸。第三次萬曆六年。河工成。陳負有差。代之以後雲翼。第四次萬曆十八年。即以病乞歸。唯第二次治河具成效。以忤江段。竟爲官督勸總。公與吳吏部書云：「僕三承河道之乏。（是書作於四任總河之先）初以辭。次以逃。皆

前就緒而去。惟戊寅一任。乃克竣事。」（尺牘）亦言任魏河之遺編也。此詩有中山節度字樣。吾疑疑多作於是年。

王世貞爲序贈之。以重公行。

序曰：「天子往即欲起大中丞高公也。蓋河善決矣。先是蓋稽米。河決濟沛間。潞公以中丞節佐朱大司李治之。河一切復故道。輒遭亡害。而至是河患稍南徙。決雖寧。獨其險。艇舟從下。決西北者。賈家口至沛之直河。繕爲平野。決漕艘九百六十。糧四十萬餘。天子悼河功之不成。屈竹軒衣食。賸公約大夫勇思深恩和氣子之歎。而潞公以故節來蒞事。至之日。即召諸司道大夫計之。或謂故河卒不可復。宜因雖寧決而尋之者。公曰不然。夫避難趨易。爭一時之便。而略其害。非長策也。快於嬰功於身。而遺烈於後人。非納臣之節也。故河見以爲難渠功耳。吾不忍苟趨於雖寧決。以病來者。於是陰復故河。河有神最益。公移文責之。矜見夢後吏曰。爲我謝潞公。方陰却若力。奈何責我。公爲具一少牢以謝。當是時。決口凡四十餘所。計以土舟或礮石塞者。即不能既湛而之竹以捷。而公病曰。醋不云乎。塞長矣兮滌突玉。神疑我一少牢。許我矣。吾今而得所以塞者。伐何柳爲膏。而草衣之。土實其中。大者圍徑二丈。紐巨繩下之。口立塞。益

則夫份沒。深慮迫於後。居一月餘而可復。公方益謂夫治塞具不存。無何雨大作。洪以巨隄。黃河之橋花水來。已山東踏泉來壘隄口立潰。公方病背疽。小間藥創出。掛覆其東土而風之。亦會所即夫具方集。其決口就密如故。又月餘。麥黃水復以風來。公先史士按行隄所。與水力爭。得不潰。至六月而奏功。凡用役夫五萬。水衝金十一萬八千。所沒河以丈計者。萬六千二百有奇。築捍隄以丈計者。四萬三千二百有奇。其所沒築。深厚再倍於故河。而毀半之。於是潞司進大夫馮君敏功。魏君純。郭方思所以修大公公功。立石而樹之永久。而會公持議與勸河給事左。修謂謀用浮。趙公罷去。諸君不勝念。走幣數千里。乞辭於不佞。以重公行。謂不佞實贊公。故則諸君之言曰。甚矣潞公不易也。日紛紛建策時。幾於鎗鎗進份。公持靜味。而身任之。飄然利害。曲盡其巧。以與河力敵。而卒勝之。邇思遠慮。造得其魁。變至而若素。大於收功。而約於破我。夫轉官安撫二三潞公而輕鴻之也。漢武降匈奴。平西漢越逐蜀。固不受通侯之賞。而亦重倍其節。大者振衆。小者奪爵。而所任汲仁郭昌鄭當時外以何故而少貶其秩。乃至魏晉。合群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爵賞決河。功成而歇除之。蓋其見夫治河之艱於治邊也。今天子坐法宮。不動

歷色。而五車于解縣。後豈亦奔疑一河。而所謂履胥肝衣者。以宋悉濟公期可矣。豈遂能驅棄公哉。濟公乃謂勸河給事實如我。我施且種種矣。安能爲。等病疽。而日夜行河隄。死矣而幸愈不死。舟錘船樹抄。殺覆。身半濡。死矣而不死。給事今後我以身。西過我以太湖之故也。吾安所不愉快也。雖然。令尹子文不以三仕已而動喜也。君令尹之政。輒以告新令尹。孔子子之。許公所以語代公者。亡異于文矣。公即歸。天子思公。再起再致。且日尙書。按尺一。越召公看等問。公安能竟辭支非之錫費。」

是年曹時聘徐貞明登進士第（明史未傳）

隆慶六年壬申（一五七二）五三歲
春。復命尙書朱衡經理河工。以兵部侍郎萬恭總理河道。二人至。罷泗河議。專事徐邳河。修築長隄。自徐州至宿遷小河口三百七十里。併繕豐沛大黃堤。正河安流。運道大通。（明史八三河渠志）

按衡所事者。皆歷胎於公。第後時礙於開河之語。未得施行。而河既難。遂循公之法。繕修完固。兩河始安。江陵與公書曰。「昔者河上之爭。郢心獨知其枉。」（太湖集二八）蓋公之言歷久始驗。江陵之說。乃自飾其短也。

春。王世貞賦詩贈之。次和頗多。

留餘堂尺牘三與王麟洲書。「春間承令兄公祖賜我歸田之作。贈公多有次者。獨未得門下大作爲恨。」即必非指贈大中丞潘公時良序而言明矣。嗚呼！王世貞賦公爲叶最富。皆存於余州四部稿。而獨缺此時。

構吳山草堂。築祝親家廟。

吳山草堂公讀書處也。尺牘三與大名進書曰。「僕壬申歸田。構數椽於郟城之北一山。蓋柳樾堂處也。采山蓬舍題其額曰滌中丞讀書處。」按身志七云。「柳樾讀書舍在吳山。明滌季頤於此建廟。仍爲潘氏讀書舍。中有芝林菴」同書六云。「祝親家廟在吳山頂。即柳樾讀書舍。明尙書潘季頤建。以祝其親。爲潘氏家廟故名。前爲楊氏讀書舍。佛觀營大士。後有文昌閣。閣下供柳樾及季頤神主。」祝親家廟。構建年月不可考。疑吳山草堂既建於壬申歸吳之暇。以此廟當亦建於此年。

當時爲詩題咏者。如吳國倫王世貞王世懋董份諸人。皆足稱道。

吳國倫題中丞滌于吳山讀書堂云。「柳樾台高挿斗墟。安仁賦就興何如。浮海且放臨夷棹。疏鑿曾傳禹穴書。莫怪客星辭帝座

、從家仙翁好樓居。明對結社茲城畔，不恣青山兩處事。」
王此真詩中奉頌齊云云。游遠吳興古山水。畏山去郡不十里。
一塔遺英鶴降，萬井炊烟並雲起。環閣才人柳侍中。樓亭爭勝
自頌風。棠陰欲盡憂田。千載風流指顧空。彷彿山靈訴天帝。
遺作中奉頌齊地。沈研地官長十丈。題書壁吐雲霞氣。作尉復因
寇敗陀。美寮在蘇俄國河。花如懷縣塔前青。果比開居賦裏多。
我欲一騎畏山長。爲是管家易來往。楮邱好種三萬斛。莫遣王猷
信仍爽。」（以上均志十）
王季常集詩詠阿畏山草堂詩云。「我昔遊其區。汎覽吳興陸。
其傍有畏山。下段萬頃陂。人言柳惲實齊處。東是亭阜有佳句。
停舍欲舍尋事訪。且法不遠當時去。當時但道柳吳興。千載那知
向此稱。只今詩壁定誰屬。山益已乞潘中丞。中丞昔領河隴使。
功高不得遊羣鶴。投劾拜朝大匡節。買山亦是君王恩。興來時上
讀齊台。履歷若在大澤間。天目踏碎障交出。君等二水樓山來。
察時快飽飯一盃。問身幾幾相登壇。邊半計幾兩浮園。似作案頭
雙不律。門前沙頭種得理。振家萬貫須與由。爾時足謂老孟置。
如英柳陰久無。陸中風色那得尋。東山若生未可孤。豈敢城南
斗文白。柳下柳原春風散。畏山冥冥蒼眼前。一片烟蘿夢中色。

東吳狂生不增事。爲公却賦尋山屐。畏山歌。歌正舒。勸公其聽
畏山居。天生管仲却真主。肯向雷聞老蒼魚。丈夫若但保拳石。
問公山中所留今何書。」

董份畏山有懷潘司空詩序云。「畏山者少傑讀書處也。及自歸軍
。大興卜築。屹然壯觀。遂爲四吳巨障矣。遂築興懷。再册一首
。詩曰。畏山遙障等溪東。台樹高懸翠嶺中。綠竹垂雲思舊武。
紫芝滿地憶黃公。乘牛自繞函關氣。駕鶴時隨嶺嶺風。初愧嵇康
頻曳道。彈琴空復趁來鴻。」（沁園集）按此詩似在萬曆四年以
後作。

迨後與公子孫交好者。如謝肇淛雅賦董份成皆有詩。不備錄。

萬曆元年癸酉（一五七三）五三歲

罷王宗沐梁夢龍海運之議。（明史王宗沐傳）

河決房村。築堤霍子頭至秦溝口。（明史八四河渠志）

總河侍郎萬恭請復淮南平水諸閘。給事中朱南雍以

回空多阻。劾恭隱蔽溺職。帝切責恭。罷去。（明史

八五河渠志）

萬曆二年甲戌（一五七四）五四歲

秋。淮河並溢。（明史八四河渠志）

傅希準由山東巡撫調任僉都御史。總理河道。(尋

復冠)

李化龍登進士第。(明史本傳)

萬曆三年乙亥(一五七五)五十五歲

二月。總河都御史傅希準請開泗河。不果行。(明史

八五河渠志)

八月。河決陽山及邵家口曹家莊韓家口而北。淮亦

決高家堰而東。徐邳淮南北漂沒千里。……總河都

御史傅希準改築陽山月堤。暫留三口爲洩水之路。

冬并塞之。(明史八四河渠志)

冬。吳桂芳即家起故官。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明史本傳)

徐貞明上水利軍班二議。(明史三三三本傳)

本館出版大學書之一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著

定價 五元

本書敘述西洋上古列國之興衰。兼及各種文化之演變及其特徵。薈萃各名家之作爲一編。非尋常翻譯之作可比。

本館啟事

本館爲便利著作之廣播起見特承受著作者之委託代爲推銷各種私人出版之書籍茲將該項辦法刊佈於左

- (一) 本館爲便利著作之傳播起見得承受著作者之委託代爲推銷各種私人出版之書籍
- (二) 凡委託本館代銷書籍者須先提交出版許可證件及原書兩本以資審定
- (三) 凡推銷上之必要費用應由委託者自行負擔本館不另收取任何報酬或利益
- (四) 本館對於代銷之書籍除推銷事宜而外不負任何責任
- (五) 凡本館代銷之書籍其推銷方法應一律依照本館之售賣辦法辦理
- (六) 凡本館代銷之書籍遇有意外之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責任
- (七) 凡本館代銷書籍之帳目每年應分三次清結即四月底八月底十二月底
- (八) 本館對於代銷之書籍得隨時停止代爲推銷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魯靈光殿

譯自日本考古學會編「考古學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九號

關野雄作
景華譯

靈光殿之建置及其沿革，據文選卷十一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序云：

魯靈光殿者，魯哀公十四年之季春，西狩於野，而魯初亡，故曰初春。初春王始都下國，好治宮室，遂因魯舊基而營焉。遭漢中微，靈賦奔突，自四京未央，逮哀之殿，皆見毀壞，而靈光巍然獨存，竊者豈非神功佑護支持，以保漢室者也。

按此賦作者王延壽事蹟，見後漢書卷一百一十，謂：

王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人也，元初中，舉上計吏，為校書郎，同帝時為侍中，著楚辭章句，存於世，其賦誅書論及雜文凡二十一篇，又作漢詩百二十三篇，于延壽字文考，有憤才，少遊魯國，作靈光賦，後蔡邕身遭此賦，未及及見延壽所為，甚奇之，遂輟翰而已，曾有異夢，意惡之，乃作賦以自衛，後辭水死，時年三十餘。

蓋延壽約係西曆第二世紀初期人，其賦序所謂「遭漢中微」一語，即指王莽之亂而言，可無疑問。計延壽距新莽之亂僅百餘年，又親歷魯國，故其文賦內容，極為具體，可知靈光殿，至漢世（約在西紀紀元一〇〇——一五〇年之間）猶巋然存在，並無摧毀也。

前漢書卷五十三景十三王傳中，述恭王餘事，謂：

魯恭王餘，以孝景前二年，立爲魯陽王，吳楚反破後，以孝景前三年徙魯，王好治宮室，築園鞠，季年好香不喜辭，爲人口吃，年二十一，二十八薨，……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祠，以廣其宮，間燒魯季孫之墓，遂不敢復壞，於其國中，得古文經傳。

按傳稱魯恭王餘，既爲景帝子，因廣大其宮室，竟憑藉其勢力財力而侵及孔子舊宅，故其宮殿必極壯麗雄偉。而王延壽所說之靈光殿，亦即此宮室之一，考其年代，當建於西紀紀元前百餘年。再據水經注卷二十五泗水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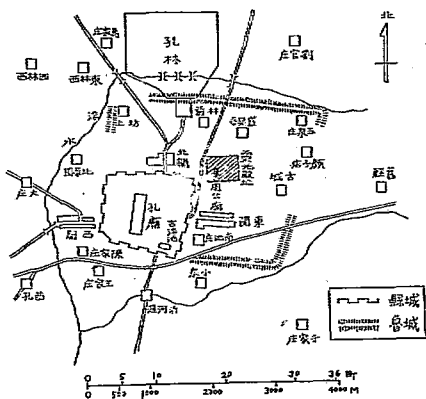
云：

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即靈光殿之甬門，北百餘步，即靈光殿基，東西二十四丈，南北十二丈，高丈餘，東西廊廡別舍，中間七百餘步，闕之東北有滄池，方四十許步，池中有釣臺，方十步，臺之甚奇，蓋石也，遺基尚存，故王延壽賦曰，周行數里，仰不見日者也，是漢景帝程姬子魯恭王之所造也。

就其遺基，推述其雄偉之狀，大體與賦相合，唯鄭道元之作水經注，在西紀六世紀之初，此六百年間，靈光殿已經頽圮，故謂遺基尙存。

以上所述，乃靈光殿之沿革，茲以次記述此番調查實狀。

曲阜縣城東南隅，有東西四十丈南北二十丈之長方形池一，居民呼爲古泮池，傳靈光殿即位於附近。曲阜縣志卷五十謂「考殿址，在今城東南隅，邑人謂即在古泮池上」，山東通志卷十八載「靈光殿在曲阜縣東南隅」，又兗州府志卷十九亦謂「靈光殿，以今考之，當在城東南偏」。然作者遍歷縣城東南隅所謂之古泮池附近，既無殿址可尋，又無類似殿基之地形，且亦未覺得漢代甄瓦。泮池之名，自係引自水經注「殿之東南即泮宮也，在高門直北道西，宮中有臺，高八十尺，臺南水東西百步，南北六十步，臺西水南北四百步，東西六十



第一圖曲阜縣附近近圖

步，臺基咸結石爲之，詩所謂思樂泮水也」之記事。但一泓之水，方里之池，竟能歷兩千年而不涸沒，以迄今日，殿址臺基悉不可尋，而此池猶獨留遺蹟者，實出事理之外，殊不能令人置信，故以上各記載，恐亦係卽軀蓋臺之流，出自後人附會之說也。因而靈光殿位置，自亦未可以此爲準。

縣城四郊，絕無山脈土阜，坦坦平原，四望無際，唯縣城東北角東方半里餘，周公廟附近一帶，土地隆起，成方形，四邊巖然，顯非山陵土丘，乃人工築成臺基之跡，歷歷可辨，周公廟即近接於此臺之西南角。臺基四週，漢瓦漢甃碎片頗多，臺上尤夥，故此臺基，乃漢代規模宏大建築物之遺跡，不難想見。再按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三十載「靈光殿在曲阜縣東二里」，蓋前說皆爲水經注所誤，大清一統志之說，似較可靠。

據山東通志卷十八「今文憲王廟（周公廟）在城北高阜上，世所稱魯太廟舊址者，卽其地矣」。按此記載，參照此臺基與周公廟毗接，可知此地春秋戰國時爲魯國宮廷或宗廟之所在地，

頗爲可能。降至漢代，遂於其地建築靈光殿，按其宮殿性質，不難想像，前引靈光殿賦序之「遂因魯僖公其兆而營焉」一語，可資佐證。張載注云：「魯僖公使大夫公子奚斯，上新姜嫄之廟，下治文公之宮，故曰遂因魯僖公其兆而營焉」，李善注復謂：「史記，季友奉公子申立，是爲靈公，靈與僖同，爾雅曰，兆域也」從可知靈光殿之建置，乃因春秋時代魯僖公立宗廟之舊基者也。文公者，按國語卷一周語韋昭注「是故周文公之頌曰」句云：「文公周公旦之靈也」，乃指周公而言，當不致有誤，故文公之宮云者，卽周公廟之前身。此次發現之臺基，既毗隣周公廟，依此等記載考之，當卽靈光殿遺跡，可無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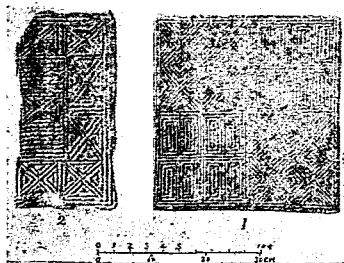
然如水經注載稱「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卽靈光殿之南闕，北百餘步，卽靈光殿基」，所述極爲肯定，據此則靈光殿必在孔廟東南，又與上述發現之臺基位置不符。初以孔廟位置，或於北魏以後曾經南移，但多方考察，又無此等文獻。依水經注記載，參詳新發現之臺基，因曲阜縣城東南隅孔廟東南亦無痕跡可尋，自不能證水經注所云爲確實，如新發現之臺基，確係靈光殿遺跡，或水經注之「孔廟東南五百步」係「孔廟東北五百步」之誤，亦未可知。故如孔廟位置，由北魏以來並無變動，則必係水經注之「東南」乃「東北」之誤，至前引之縣志、通志、府志記載，則因襲水經注之說，遂皆謂靈光殿址在孔廟東南五百步。蓋水經注之說，不可信之理由甚多，姑以靈光殿建築與周公廟以及漢代同時建築物言之，其孰優孰劣，暫置勿論，然孔廟附近何竟無遺蹟可察，即片瓦之微，亦不可得。茲就新發現臺基附近覓考之，可證爲漢代建築物無疑，如謂此基並非靈光殿遺蹟，則當如水經注所云在孔廟東南五百步，但廟與殿既俱爲漢代建築，且靈光殿尤爲當時所稱道。其堅固必不致弱於其他建築物，故同在曲阜，同爲漢代建築，而水經注所云之靈光殿絕不能湮沒至毫無痕跡。反之，據以上所述，則此新發現之臺基，卽係靈光殿舊基，似無疑義也。此雖與水經注所言抵觸，但按地上遺跡及與周公廟距離關係考之，則水經注之說，殊欠充分也。

貫南北，廣可丈餘，易覓出土甌瓦。臺北斜坡，有如礎石者數枚，平均從二尺五寸，橫二尺八寸，厚達一尺，石爲沙岩質，作灰白色。臺之側面及周圍，散布之零星甌瓦極多，尤其北面田地中，瓦礫堆集如小丘，想係歷年堆積所成者也。



第二回 靈光殿瓦當出土瓦當

靈光殿香基（新發現之臺基），東西約一里，南北半里強，按之靈光殿賦「靈光殿與未央建章二宮並稱於時，周行數里，不見天日」之說，正相符合。臺東側與北側，有土壤痕跡歷然可尋，東北角一帶，有高達二十五六尺之處，南側雖不若北東兩側整齊，亦有界限可勘，西側爲漫坡，雖其線已蝕，然因西北角顯然存在，自可依以測度。臺上有麥田，且多碎甌破瓦，中央有窪溝



第三圖 殷光瓦出土方圖

踏祭靈光殿遺蹟，費時止三日，幸有附近村童之助，代蒐出土甌瓦，故所獲頗多，但惜以攜帶不便，僅擇其尤者，（如附圖所示）攜少許平瓦、甬瓦及四神文、隱瓦瓦當、方甌、土器片等至北京。

上圖之平瓦、甬瓦，有作綉龍文者，亦有作蛇腹狀者，確為漢瓦無疑。其瓦當文樣，多為隱文，兼有少數作四神文者，如卷首圖所示，其上者為朱雀文瓦當，完整無缺，口中含珠，兩翼平張，狀極雄渾，翼形與腳線

，尤為生動，手法頗高。卷首圖之下及第二圖中之第（1）瓦，為白虎文瓦當，惜殘缺不全，然自虎身之凸線觀之，其表示之毛皮花紋，技術亦極微妙。第二圖（2），因殘缺大半，且已侵蝕，度其文樣類似蒼龍形，否則或即玄武文。圖之（3）至（12），皆為隱文瓦當，其中（3）與（4），（5）與（6），（7）與（8），（9）與（10），形式均大致相同，極為明顯。但（11）與（12）則稍有不同。此次蒐集之瓦當中，作隱文者極多，四神文瓦當與圖（5）隱文瓦當，直徑有至六寸二三分之大，從可知其建築之宏壯矣。惟瓦因埋沒於黃土地，故皆作黃色，狻猊之則作黝黑色，質極堅固。

此次所得之出土陶器，除上述瓦當外，尚採集甌瓦極多，惜以重量關係，攜帶不便，僅選其可珍且稍完整者兩塊，攜之北京。

此等甌塊，全屬方甌，空甌則未及見。第三圖（1）為所得中最完整者，及耕地時發現於臺基上部，從一尺二寸二分，橫一尺一寸六分，厚約寸許，表面畫分為四，花文俱屬當文，與山西萬全縣閻子隱

潞濱汾陰后土祠出土者相同，蓋鋪地之方甌也。第三圖中之（2），成長方形，或係殘缺之方甌，乃得自臺基中部窪地中，從一尺一寸八分，橫六寸，厚一寸九分，文樣則異於過去發現之漢甌。上述兩甌，前者作黃土色，後者黝黑，重各十四斤餘，吸水性極微。再所蒐甌中，文樣多半皆與第三圖之（1）花文相同。此行發現之陶器片頗多，亦因攜帶不便，未能携歸。此等陶器片，多為大型廣口之極厚陶器，其文樣，亦具漢式陶器獨有之特徵。

曲阜縣城東北，周公廟附近臺基出土之瓦器，大致如上所述，無形製版者，僅採集所得之一部，但據此足可證此臺基，必係漢代大規模建築物之遺蹟，自不待言，故如前述，余以此必前漢魯恭王餘所建靈光殿之遺蹟也。

四神文瓦當，雖過去發現者皆謂漢代物，但確發見於漢代遺蹟者，要以此次所得為初見。再如漢代之甌，此前所發現者雖多，但皆屬建築墓槨之長方甌或空甌，至建築宮殿之方甌尤其有文樣者，此亦為創見，故上圖方甌，實為極可珍貴之考古資料。

本館啟事

本館職在提倡出版，要須羣策羣力，相與有成。除已擬訂現代知識叢書編輯要領外，茲復摘要標舉條件如左：

- (一) 外國名著之精華，應盡量擷取，惟立言應以中國為主，俾適合國民需要。
- (二) 資料應力求豐富。惟敘述則應力求生動。
- (三) 文字應力求明折，惟勿過於冗長複沓。
- (四) 資料來源，應有切實根據。
- (五) 每書應舉出特點，以證明其與過去出版之書不同之處。

當世賢達，如以性質相同之著作稿見惠，無任欣盼。無論全稿已成，或僅成一部分，請寄交北京北海鏡清齋國立華北編譯館，一經採用，當即從優致酬。

平景孫事輯

謝剛主

一 緣起

余昔讀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始知有平步青，每歎其學行之卓鑠，而未能詳其行事。偶於友人案頭見禹掖叢書所收之國朝文樞題解，時余正治清代學術，搜輯清代學人傳記史事，極訝其所見之博洽，然未見景孫所撰其他諸書也。既服務於北平圖書館，書賈有以霞外摺眉來者，盡數日之力讀之，遺事觀聞，開我心智，凡有關於書林掌故者，既別而出之，爰有搜集景孫撰述考其生平之志矣。

去秋琉璃廠書肆携來香雪齋叢書，所見景孫著述益繁，但余猶以爲未足，復至苦雨齋商討於知堂先生。先生云：「尙有棟山日記，堪與越縵堂日記相匹，但尙未獲見耳。」未幾復書云：「近知杭州有平君二十八年間日記出售，價以千計。現去接洽，如能買妥，想其中當有不少好材料也。」今秋過苦雨齋，則棟山日記，已歸知堂先生齋中，出以相示，首二冊僅記年月陰晴，且蠅頭細書，莫由辨識。但景孫著述，以知堂先生所收，最爲完備，欲考其行事，已大略在是矣。余以課史之暇，流覽所及，見其卷帙浩繁，莫有涯涘，乃綜其行誼學術，及其著述，登爲篇章，以志梗概。譬如測海，僅管蠡勺，然心有所不安者亦未敢輕許也。

二 事 略

景孫畢生精力，志在學術，研帶乙部，精於博討，手殺羣書，不下千卷。自成進士，直上書房，補授江西督糧道，出察仕宦，未逾六載，即棄官返里，優遊歲月，均爲讀書之時。故博極典籍，手抄無間，藏之箱篋，不輒示人。其書雖刻於清季，而未能大行於世。迄於近歲山陰被兵，其所刊香雪隱叢書，始流傳於藝林，鴻編一出，人所驚服，蘊藏既深，故應服若響也，蹟其平生行事，見於文集者，有安越堂外集卷七棟山樵傳，及樵隱普編附錄棟山先生同齋履歷，履歷蓋稱：

「平步普浙江山陰人，咸豐己卯舉人，同治元年，賜進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編修，六年二月京察一等，引見他省以議府用，五月十五日補授江西督糧道，十月十五日接印視事。十一年正月奉委署發委使印務，二月初五日接印任事，因病稟請交卸，坐阻本缺。」

右景孫履歷爲其所自書，當可依據。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卷三十七記其行事云：

「聞景孫在上書房行走，山陰自寬梅同少卒後六十餘年，無直宿書房者，景孫布衣通籍，三年間得之，深可喜也。」

又卷二十云：

「景孫官生平不加貳幣，而所至輒有供可借，亦是幸事，主僕宿遷書院時，有王氏護國刻入文集甚富，得悉閱之，尤爲奇富。」宿遷王氏藏書甚富，後流散於燕市，景孫之志於明清掌故，其基可立於此時。

至孖拔探藻，寫其生平，寄其抱負者無逾其所自撰棟山樵傳。棟山樵傳云：

「棟山樵，浙之山陰人，號省侯其姓名，浙州朱秋水爲棟山樵隱居，蓋其自號云。性靜愚，喜嗜好園林葺氣之樂，依微取仰之娛。」

，與夫金石圖書，泉璧珠玉，琴瑟博覽，雜劇禽魚，可以快耳目停心養者，一無所備。惟好讀書，向通大義，於靡章拙步，至道齊慎，刀圭風角隨佈，亦微其雅，不自習。著書二萬卷，日夜讀之，涉獵而已，實無所得也。而於尋常詞文脫字，後引筆行，輒刻取他籍，刀刻剝器，一書有稍至近年未已者。感身汗沃莫能，天寒駭，不以爲病。婦露之口，空費日力，胡不自棄書，而耘入田爲？笑而不答。」

樓閣於書，其所輯錄，雖雜蠶尾，密綴行間，靡問逾乙，歲久升黃鼠味，波礙浸溫，豈不自省，無辨識優錄者。爲文孤行己意，入更勝知之，故所傳以政辨疏證爲多。自謂蒐錄，經年不輟，偶取親則據之，不甚見賞要富入，間有物色者，較澀辭婉轉却之，胸作礙節不之辨，我欲中以奇翻，亦不之憚。尤不憚異者士遊，入益信之，交以意，憶江上遊夏，葛騰蓬士二八。樂與讀其文曰：「是學然坡亭長者，校勢可進步東里學入。」蓬士亦勉爲學入少許可，輒揭謂趨題專四指石春，攻讀靜密，則理初涉風也。僂然曰：「雙垂地如何可當，錢愈二張亦相去矣翅九牛毛。」其味如此。劉登書十餘稿，最後出其骨顯題專，有快以招入之過者，曰吾文本無所斥，然不能家置一疎，且底下書，徒酷橫陳，乃用充發磨爲，遂毀之，嗜細者實計其餘，既不用。

樓早更憂患，母京師，壯始時安，爲題中世家子，貌莊殊，懸識文字，輒制出遊，天雨其聞，修葛軒棹，蹙步楫處，即望羅技所備，往復辨詞，無停語，益趨奔蹄適已。數年，始撰廷，三月而頰，男也，大德電皆發達，也曰：「窮窮不再作國耶？」又聞而竊作，蓋有攸之者，現我而爲之紹，魏初三日，又有勸看產者，曰男血之，夜中聽，氣息絕絕，且竟絕，豈亦立斃，事秘，莫知主者也。」

右文可見景孫一生行事，其學友江上遊夏，爲當嶽夏發嘔父，葛騰蓬士則爲程汪曰橫閣木也，

外集卷八有紀夢數則，窺其文乃託諸紀夢，仍係寫實也。紀夢云：
「遺光戊申己酉間，夢夢至極山之南，布名香雪餅，圓目甚圓，始取者長，枚枚相對，樂樂相語也。聞甲辰八十數，似曾識者，而忘其名，不敢喚呼之，竝立既望，而語突入轉呼爲巨外矣，打登以門外漢得聞也已。清溪行至一高臺下，殿立千仞，殿屋約逾二百，大松殿丈，始悟予本亦聞甲入，不知以何事論論餘外，爲語語雖詞似。讀仙游泰山詩：「玉女四五八，似似下九嶽。含笑引素手，

讀我讀位杯，帶首再拜之，自愧非仙才」。奈亦猶是，替宋替首耳。醒而與之，後應夢玉閣，欲叩扉入，而夢中食玩，遂移身爲幻。外入矣。」

由此文可知景孫自號霞外，書名香雪庵之所由來，至群書校讎，題曰汝南常庸霞偶纂，則不知其用意何在矣。

景孫長於文而篤於情，外集卷二致慕閣夫人書，情致纏綿，如云：『寂寞淒涼之况，與卿同之，亦係作繭自縛，大千世界內，恒河沙數仇儂，若處我儂地位，而受此種情況，斷不能有第二家也。』書中稱其夫人曰妹，自稱曰兄，此在近代所習有，在昔時實罕見者也。

三 學術

景孫之學術旨趣，紹宗浙東史學，即可於所撰文中見之。據隱昔齋卷四答案後同書云：

「浙東學術，自東發深嘗以來，迨有代緒，隨初黃甫曾萬石園兄弟，及邵念魯，全階山氏而下，惟令曾祖（實塔）先生，遠紹獨肩，先生歿，而浙東學術不絕如縷。此成間，宗亦重觀蔡爾以起我自任，而授受無間。鄉人少時，妄以習聞先生首期，而才力奮下，又爲制舉在官所阻，不克自振，遂引病歸臥湖濱，亦思稍理故業，以收肯道，而家難紛乘，心力且竭，及去春悼亡後，而子身疲影，生趣都盡，不特醫學無從，並欲網羅放失，稍爲鄉先正萬一之助，亦不可得矣。」

又卷十四鮑琦亭文集跋尾云：

「……嘗言今之古文，以全階山爲第一，餘子不足道，隨區識其不知剪裁，未爲知言。南山（孫世屏）此後最得先生深處，而文筆不若相近，郭滄臺南也草堂，夏陳父澗山堂，徐柳泉煙樓樓，三渠皆心跡手道，可得通行，觀續研三十年，未得形似，歐文年輩略諳中翰，宋及梓手，大令則往還最久，甚夕商榷，謬附同心，近亦因勉，頃顧字內，深嘗東發之學，紹述者繼，而浙東甫曾萬石園思復南江實齋諸家，淵源具在，津途者亦復闕然，每讀先生銀鏡抱時過後學之恨也。」

是知景孫之學，導源浙東，而紹宗變非，有謝山之博洽，惜乏精粹耳。觀其所撰僊外摺屑諸書，如入寶山，各體俱備，立意新穎，創獲頗多。且其觀察銳敏，時有獨到之處，對於社會風俗以及小說戲曲，縉紳先生所不屑道者，景孫不惜表白而出之，故綜其學術，約有數長。

甲、對於研治近古史之興趣。昔人治史，端重古代，自萬石園全謝山而後，始專力於宋元以後史學，勞格讀書雜識，乃以考證之法，移治唐宋史事，蓋治近代史之重要，實勝於古代。景孫雖上述漢唐，然其所專注意者為宋史，明季稗乘，及清季時事，此其識力之卓絕有前人所不可及者。其於宋史嘗欲撰宋史後定一書，屬稿數十卷，惜未成書（見讀史拾遺，宋史後定條）乃撰宋史叙錄。樞隱肯廬卷三宋史叙錄序云：

「宋史變舛難讀，在乙部為下駟，前入每惡其多，而後益用云某正惡其少。謝山，時世，竹汀皆然，鼠史讓也。明人自震川外，沿臨川，劉文忠，吳忠節，國朝入自謝山外，賈梨西，顧亭林，朱竹垞，萬石園，李穆家，鄧雨江，章實齋諸儒，咸有志改修，實皆未成。柯王陳三家編摩祖說，然才謝三長，補苴罅漏，亦終無以勝於本書。安簡錄，南宋書，疑暗障圍，不及托克托等，若王樛之宋史疑，悖謬豈庸，益不足道矣。聖官京師，退位餘閒，傾致力於是，大車與翼，汗背無日，外傳江右，此事遂已，惟念勝奇姓氏，顯晦不一，後拾尋書，纂為叙錄一卷。」

明季稗乘，謝山秋室，搜討殆盡，景孫於明季史乘，時有補苴。夏竦纂明通鑑，與之往還書函商討義例，僊外摺屑卷六論明野史彙云：

「野史之弊三，一曰瑣細而多誕，其人有材能，稱公平實者，奇僻實於匪訛，若搜窮錄即或綴錄之類是也。二曰輕信而多舛，其人生具圓潤間，不復知修官事，書聞而遂述之，若按山野語，身跡野聞之類是也。三曰好怪而多誕，或創為兩翼可愕，以補其入之好，不覆而遂齊之，若客席新聞，庚巳編之類是也。其為飾均然，而其所錄舉異也。外誕者無我，隱者有我，無我者創聞而昂辨，有我者輕入而雜信，於乎，錄之枝也，而亦莖也，是皆非余之原乎。」

其言可謂深中野史之弊者矣。至記清季時事如霞外摺扇卷二，記光緒紀元，英吉利政，曾文正公奏天津教案，史恩濤輪船招商局請案，彭尙書奏摺等條，凡研究清季史乘，必所取資者也。

乙、對於史學能為問題之研究 景孫服膺愈理初正變之學術，張穆癸巳類稿序云：

「理初尼迷乎天下，得書即讀，讀即有疑，每一事為一題，巨冊數十，臚比行篋中，積歲月，體積四留，斷以已意，一文遂立，讀其書如入五都之市，百貨俱陳，無不備之也。」

所謂每一事為一題，此即今人研究史學之方法，讀史有間，能為問題之研究者也。景孫博通羣書，時能拈出問題，多為昔人所不經意之事，其尤著者無如所撰之天師考。越堂外集卷一天師考云：

「按蓋新錄天師條云：天師之稱，始見於莊子，特一時尊敬之辭，非以為號也。後漢張陵始以五斗米道隱漢陽間，其孫魯紳有漢中，魏武侯以侯爵，後秦晉其教者稱段為天師。水經注河水篇，段水又南經張魯居東，水四山上，有張天師堂，於今民事之。又江水篇，平都縣有天師治，皆謂張陵也。晉南渡後，士大夫多有奉五斗道者，咸謂之天師，晉書何充傳：「時魏及弟龜奉天師」。殷仲堪傳：「少奉天師道」。魏齊釋老志載張陵之遺大碑，得太上老君，謂自天師張陵去世已來，地上假說修飾之入，無所師授，故來授漢天師之位云，益顯段可笑矣。」

又毛會侯集中記靈樞經始末云：天師傳授相承，數千年來，自孫渭外，鮮與比處，今以其移置中丞書綴之，則封號亦不為傳教也，庶謂今世法師無此法力，建壇作法有之，純一金甲砂米，三日有驗，期絕無矣。

陳寅恪師有天師道與海濱之關係一文，景孫在數十年前已能發為此文，雖不知近作之詳贖，然其識力之銳敏，實有人所不可及之處。又樞隱昔廡卷十二書景書亭南京天常寺志跋後辨永樂帝為高麗禪妃所生。近人研究明史始為注及，而景孫早能發為此論，實有啓迪後學之功也。

丙、對於學術分類之研究 景孫長於目錄之學，其所纂南雷大全集叙錄，樓山堂全書叙，考求南雷次尾著

述至爲詳盡。然而學術分類至晚近而愈密，條目亦愈研究而愈精，非分勤部居不足以考其源流，使人有依循之蹟，不致徇途途而忘反。景孫於乙部諸書，能爲綜合之研究，如霞外摭屑之叢書條目已採錄於拙纂叢書刊刻源流考中。其次則爲年譜，霞外摭屑卷六年譜條云：

杜登履歷山年譜序云：「年譜之作，其當有崇之世際，自一二鉅公長德，大集流布，後人景仰其休風，即其所著，按其行事，年經而月緯之，吳仁傑之譜胡翰，是夫防之譜少俊，然此皆屬隔代也。六一譜於薛齊誼，兩登譜於朱子，三登譜於何格，愚山譜於黃去疾，或親同案，或私淑諸人，動爲可信，而際不虛美，故吾以爲年譜之作，即吾家之觀，較之遊事行狀尤餘，以其德業業因，文章彪炳，始克足以當此，未有草亡本幸之入，而可施之編年紀月之法者也。」又云：「在宋范文正之譜，編於五世孫榮，即忠肅之譜，編於七世孫立子，在明楊文敏之譜，編於六世孫榮，吳文定之譜，編於五世孫家楨，其皆子孫之得其先誼者，周仁俊之譜文襄，劉持善之譜忠愍，遇數之而不輒終也。夫其人苟無可譜，雖子孫不得謂其祖父，其家庭之訓行，較之他人，不更親且切乎！」

景孫此編，雖抄撮成文，然可以窺見年譜之學，歷代纂修之蹟，如能推其意而求之，則吾國學術，皆可摹本溯源，考其利弊矣。

丁、對於雜家筆記及小說戲曲之整理 景孫手寫之著述目，其手校叢書八十八種，已刻於叢書辭職者僅十數種而已，所刻八十八種之目，大半如陶菴夢憶，明齋小識，兩般秋雨軒隨筆之流，所撰霞外摭屑，多採諸子部雜家小說之流，此類之書，本不爲精神先生所樂道，景孫不但採輯遺事，筆之於書，而且爲之校記，不寧爲可怪之事。蓋筆記之書不拘體例，可以發揮個人意見，而遺事瑣聞正史所不採者，往往可於筆記中見之。至清代考據之興與，叢書創獲，學術源流，皆可於所撰筆記中見之，此明清筆記實有整理之價值。景孫所見極廣，採其成說，皆未爲之整理，而於小說戲曲，則確有批別整理之見解。霞外摭屑卷九觀劇詩條云：

「俗人演劇，折用古事，幾多個個鮮好，蓋若不識字者所爲，如唐傅之張士貴，二楊將家之論美，平西傅之羅華，卓與史傳不合。冬

夜鏡讀有觀歷五古一篇中云：「悲劉愛荒唐，寓言著十九，傳奇與共意，頗倒賢與否，蔡邕孝廉人，范滂道堅誓，借以讓王四，於職亦有忠，俗人不知書，逞紀造烏布，桓桓驅士氣，功出仁貴右，無難目為奸，鼓譟違合垢，楊震難佞許，盛衰亦其間，不引王仲兵，天恩襲家狗，勸懲猶何在，妖官豈發首？」可為正人吐氣。湘詩曰：「今觀中有所劄二十八宿慶天者，蓋屬極誕之雜論，先武保全功臣，古今所學，而大反其事何耶？」憲統曰：「此名明初人所為，蓋以隱太祖詐學功臣，為得賤語公而發，」遂得以為然。」

至說部如一揆雪，儒林外史，石頭記諸書，皆為考其書中人物，事實演變，蓋研治說部，不僅在其文字之優美，而須注意於事物之原委，及對於社會風俗之關係，景孫在數十年前，已能設說部與正史同儕，實可謂有卓識者矣。

戊、對於文學之見解 景孫論文，雖講求義法，而觀其所撰之文，實不主故常，至其論文談詩，亦別有見解，據隱香齋卷十四鮎塘亭文集跋尾云：

「聽松風文鈔云：『謝山博洽淹通，動於探討，悉邦文獻，尤所究心，鮎塘亭集中每遇忠臣義士，以及名將碩儒，其行文頓挫激昂，自有不可磨滅不可遏抑之氣，而其間或敘次過繁，或捨揚過當，亦間有之，』然先生之意，實欲存其久之佳節而目，故縱筆所如。審辭無略，總觀所攝，謂之史才何愧焉，而余所佩服尤在文集。」

按「縱筆所如，審辭無略」二語，實可為景孫寫照。

其於詩文，不僅縱筆所如，流露自然，而且於詞曲音詞，民俗文學，亦不菲薄。霞外摺屑卷八音詞入詩條云：

丙百回入聲，駭說前色，近日詩翁大半率百回為鼻祖，沈從漁雷鐸，殆有所指。遊魯曰：「彈詞七字句，其源亦出於詩，不觀王粲生七月二十八日夜與王郎二秀才聽雨後夢作乎？詩云：『初夢迴宮寶鏡愁，曉說明燈照曉天，旋成羅帶纏羅帶，有個仙兒拍我肩。少頃聞聲吹和符，聞聲不見晴飛烟，逐逐文迴香酒用，雨打酒盤五十鼓，聲見遊夷珠散何，戲語休買海為田。亦逢美女無情極，龍伯擊將羅棋逐，恍惚無從明又暗，代迷不已斷蓬蓬，晏來正趁平階雨，未肯寒燈杜宇眠。』馮孟亨曰：『詩極古體，古體原有似非者，觀初

唐人集便喚。『錢謙益曰：「此係律詩，唐人律詩，不對者頗多。」予謂馮說是，而錢說非，此詩偶得之管絃，豈非絕好彈詞乎。』

可見景孫對於小說戲劇，以及彈詞歌曲，均不甚非薄也。

景孫留心鄉邦文獻，臨文即景，極含生趣，而一事一物皆欲考源溯流，民俗土諺，亦欲知其究竟。霞外攬屑卷九有玉雨淙釋詠一卷，謂方言俚語皆有自來，如詔門闕條謂：『北人以門牡爲門掩，字書音揜揀也，無牡義。越人則呼爲門門。』又苦船條云：『西谿叢話今人病不善乘船，謂人苦船，北人謂之苦車。按即今所謂鷓船，集韻作摺，郭輿樞園滄夏錄卷中亦引姚說，謂注皆苦之鷓，謂患苦之也。』其記越中風俗，尤有意趣，如擡屑卷四棧鴨條云：

『越人歲晚苦鷓，以精穀飼之，極肥腫以祀神，呼爲棧鴨，棧字不知所出，徐清與錄趙宗儒在翰林時問中使言，今日早饑玉尖翅，用煎酥棧鴨爲肉餽，上書呼之，即其形製，蓋人間出尖飽頭也。又問前棧之說曰：棧之極肥大者曰棧，應以倍料飼養者曰棧，是北宋時已有此呼，棧字甚古。』

又同卷採渡船條云：

『越中野渡，方舟中謀，引繩相分繫於岸渡者，曳繩出水，設舟中，欲東則舍岸而東，西亦如之，曰採渡船，而字不知所本。採採者，集韻以手採也。藝文忠公新滄浪詩：「孤舟採風帆，短棹採風採，」即此採字，不得云俗也。』

二條極有風趣，述越中之渡船，談會稽之餽歲，江鄉風景，依稀在目，可當小品文字讀也。

綜上述五端而觀，景孫研治之部，獨具會心，性格學術，極足表現，經學殊非景孫專長，則文集內似可不必闖入。然而乾嘉以還，學人文集，卷首必有說經之文，以爲術道之證，景孫通人，何以仍蹈此轍，如駢邑三百義釋隱樞，四皓論諸篇，置諸卷首，殊足爲斯文之累。如全書均爲研究乙部之作，盡量流露其個性，豈不甚善耶！

景孫不信天師，而反酷信命運，其日記首葉題云：

「薛文忠惠林，論退之詩，『我生之辰，月宿南斗，』乃知退之以磨羯為身宮，僕以磨羯為命宮，平生多得靈醫，殆同病也。」王忠
 履文忠年譜云：「若以磨羯為命推之，則為卯時生，隱者以癸生十二日為辛丑，十九日為癸亥日，丙子癸亥水尚未濟，故才汗漫而混
 浩，子卯相刑，晚年多難。」予生於癸卯日，磨羯身宮，正不知此生若何也？

記其生辰，託諸天命，蓋景孫本長於推算，故篤信命理。又既研治小說戲劇矣，而集中又有嚴禁小說，以衛世
 教之文，其意旨何相背若此，則環境所生，習俗使然，時代為之也。

四 學侶

景孫學主浙東，研治乙部，鄉邦文獻，尤所究心，其所推崇者章實齋，全謝山，而俞理初之學，亦素所景
 尚，所編樞隱書錄，編製體裁即效法晴窗文集。當劉永倬所刻章氏遺書以前，實齋著述文史通義，婦學而外
 其他著述，流傳尚不其廣，景孫即有志整理實齋之著述，樞隱書錄卷十五實齋文路外篇跋云：

「甲戌八月，病活初起，假得鈔錄四部章氏所藏野山房鈔本三十二冊，為比鈔四部書故物，取三通讀及王水檢勘三日酉畢，得
 此文二百三十五篇，屬友人錄之，以卷首王能開先生所定目次稍為互訂，王本則編為五冊附之，今而後先生之文之未出者殆罕也。」
 使景孫所編之本，早現於世，則劉刻章氏遺書，當更有所補益也。

景孫搜輯舊聞，各為一題，其學實啓發於俞理初，樞隱書錄卷十五書癸巳存稿後云：

「理初俞氏，能冥搜古人之微指，而與之合，能鉅規毫籍之隱微而會其通，與顧千異，段鐵橋，李中書諸家，同時並稱通儒，然間有
 勇於自信而失之武斷者。」

原文辨理初引莊子要略：『江海之士，山谷之人，輕天下，細萬物，而獨往者也。』為淮南要略之誤，糾

在理初之誤，約十餘條，實可謂理初之詳友也。

夏燾學人，景孫所最服膺爲夏燾。汪曰楨，撰鹽昔癡卷十八有夏燾父小傳，汪著麟別傳，原文已佚。夏燾字嘯父，當塗人，官江西永寧知縣，長於史學，編明通鑑，與之書疏往還，商討義例，補苴缺漏，意致殷勤，撰鹽昔癡卷四與夏燾父書云：

『近時史學漸廢，竊恐元史新編，雖南山復南北史，似皆未成。徐厲之小讀初年，規摹綱目，李琦之釋史，遂翻唱圖，其餘乙部者大都與舊史改之流，何足以語著作……執筆起義自任，夏燾五十年，深悉千百種，實事致訂，卓然成一宗旨，於以風示海內，不朽之盛業也。中有疑義，妄識別疑，非云糾拾。執筆以勝之見持，遂敢忘其輩部，致土壤細流之助，唯塞正之。』

夏燾之修明通鑑，與之商訂體例者，景孫而外尚有朱航，明通鑑卷首云：

『宋通鑑名載，高安人，道光皮子副軍，正江孝廉殿其從弟也。正江之弟茂才勸燾勞而，俱從事於明史，年來所聘，凡坊間所宋見者，都自其父之仙館中借鈔，而勞同預校讎之役者二年。又山陰平景孫觀察步青，時任江西督糧儲，所輯明季國初可資補救正數十事，其要者俱入政界中。』

汪曰楨字剛木，號謝城，烏城人，咸豐間舉人，官會稽縣學教諭，精史學，尤長古今推步諸術。景孫盛稱其學，並推其文，集中有與荔牆論三國志辨疑，論晉書校勘記，論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南北朝文之編目。剛木治史學，所以欲明朔閏，求推步之故，諸可資汪曰楨傳云：

『向史學所以養治，其本在於漢曆夫與義治之大端，徒老於典章制度，已爲末務，日月千支，初又末之末也。故特欲辭而無由矣。且下學上達，初非二致，欲求其精，必先求其粗，譬如飲食，先以蒸飯，先以種穀，及其既飽，則種穀蒸飯，皆爲空語，而粟不能不先從事於此，若徒知種穀蒸飯，而不求飽食，則將終身爲田父爲樵父，惟孜孜於種穀之時，鋤耨之間，而絕無飽飯之一日，是又非吾所願也。吾之爲此，因種穀蒸飯之事，乃正所以爲飽食之資，特將使人人得以尋求飽食之途，而不必先事乎種穀蒸飯之勞焉耳，是則』

吾識其小，而人識其大，吾任其難，而人任其易，雖不足得史學，而於學史之人則似不無小補矣。」

長推步術有益於史學，此近人所以有廿四史朔閏表之作也。

爲景孫繪棟山樵隱園之朱秋水，樵隱齋續卷十七朱秋水小傳云：

秋水名應瑞，字西樓，秋水其所居室額也，姓朱氏，山東濟寧也，初名毅，字青浩，自署曰秋樹庵主，而人習呼之秋水云。道光四年大捷一等，試用江甯知縣，署江西新昌知縣，隨年而以事罷，能詩善畫，健屋百花洲畔，日坐小樓，四山晴翠入塵障，喚轉涼風，若忘其爲樂官者。」

觀此又知爲猶介不阿之士也。

至於景孫生同里閩，幼共硯席，書疏往還，往來最密者，則爲李慈銘氏。越縵堂日記中時記景孫之事，日記卷二十四云：「甯景孫談近傷著述。景孫博聞強識，實遠勝於予。」然恽伯性孤僻，喜絀否人物，與景孫時有相左，而景孫則賦性敦樸，始終與之相善。越縵堂日記卷九十五云：

「江小報卷十四，乞資往干景孫，予近與景孫舊去絕交一聞耳。生今之世，勢利以外無可持者。腐芥曲針，理宜自檢，余初頗有真遠慕孫之意，後自思念，彼之性分，不過如此，便亦望之度外而已。」

景孫樵隱昔窺卷五，答楊寧齋孝廉書云：

「鄙陋叢書，今古不恰，人人誦矣。僕雖有微尚，而不他家置一辭，深恨之，斷讓唐懸罔劣，尤無足觀。竊老取去，虛未寫目，或以四十年同案，置之不論，稍示惡狀，使其自悟，此亦不屑收附之效也。」

然二人交誼，則終歸於好，越縵堂日記光緒三年條云：

「楊寧齋製稿送來，得不景孫去購里中書，並以朱槌四兩爲余壽。四千星外，三十年前故交，與爾錄生辰，迫符饋問，深可感也。寧齋，比年爲景孫編錄所著書，共四部政，皆致證古義，訂補經籍凡百餘種，高五數尺，而且錄尙未肯出。近刻劉國書十餘種，及

樵隱書隱，皆魏晉書後之文，又屬胡文樵補所六百餘首，皆論國朝人文集，目錄至三千家。¹

景孫之繫於清人文集，蓋得力於宿遷王氏藏書爲多，而恣伯於景孫之學，亦可謂推抱備至。恣伯秉性偏，易喜易怒，尙非凶終隙末之人也。恣伯之歿也，景孫爲之撰傳，平生知友，尙無逾於景孫者矣。樵隱書隱卷十八李君敦客傳云：

君姓李氏，初名棣，字式甫，更名恣銘，字恣伯，號敦客，會稽人。生有異才。年十二三即工韻語，集中所存毋爾字韻詩是也。進充庚戌補縣學生，前後應南北試凡十一，屢置屢報罷。成登己未北辟，將入奏爲部郎，而爲人所訕，棄其妾，携婦京師，母夫人哀窮困成之，亦氏越中巨貲，以財力營殖堆里間，君投產故不費，至是備給喪士矣。¹

又云：

「君性頗略，胸無城府，然於儻名節，意所不可，輒面折人過，隱微咸否，不經假借苟同，雖忤懷稍不之顧，以是人多閉之，然處中樂善，從過一言之合，聞之不容口，所指授成名者爲多，門下著錄甚衆，不生故人有改而北面者，它可知矣。¹

所謂爲人所始喪其資者，指薛符周季貺兄弟而言。此文純能道恣伯性格，評量其學問。而不爲阿好之語，蓋能道出越趨之真性情者也。此傳既成，復自記於後云：

「吾嘗甘文非予所異，恣伯最可知已，自聞惡耗，雪涕浩料，卽思爲誄文及哀辭，以抑其四十五年同案之悲，苦不成一字，江郎老尚才疏，況不通如予乎？嘉平十七日王子猷太史夜過我，屬爲纂傳，將以冠詩俱之首，予將以棄不工文，御史所知，謬妄爲之，必軒渠地下，不但一言不察，成旁下釋也。去後搆思，陰夕脫窺，淚與俱俱，既無行狀哀啓，就所知拉雜書之，取觀無一字是，不敢以示太史也。¹

謬妄爲之，必軒渠地下，足見景孫與恣伯交誼之篤，非泛泛者可比也。自記原傳刊本未載，知堂先生爲我錄出，備記於此。安越堂外集爲門人楊越所編，越字寧齋，清同光間舉人，官至觀察，能傳其學者也。

五 著述考

景孫著述，外間流傳不廣，僅有餘外擲屑，安越堂外集等書，然亦若隱若顯而已。泊山陰被兵，孫家書籍散佚。景孫遺書，若香雪齋叢書羣書校讎諸書，始稍稍流傳於世。知堂先生藏有景孫手寫著述目，及棟山日記，承以稿本相假。窺景孫手寫著述目，其未刊者尚繁，而已刊者卷目種類，亦間與書目所載不同，且已刊之書，尙未流傳者，又不知凡幾矣。爰分已見未見二類，條其目錄於後，以志景墓云爾。

讀經拾遺一卷香雪齋叢書鉛印本

景孫之學，以博辨爲功，故其說經，亦廣採衆說，更立新義。如謂擲弓一書，非姓擲名弓者自撰，禮記篇名，大牛取賸篇首，此篇第二句，擲弓免焉，故以爲名耳。又釋今茲，爾雅釋詁茲此也。呂氏春秋今茲今此，來茲來此耳。來茲是約指將來，來年是確指明年，故孟子：「以待來年」，不云以待來茲，其言甚允。五環說考任梁餅之量，極爲詳確。然所載有子黠語，呂氏春秋附語，三國志魏氏无文諸條不盡枚舉之文也。

讀史拾遺二卷香雪齋叢書鉛印本

是書爲景孫讀史時之圈手札記，不分朝代，如舞唐曆系爲徐敬業討武氏檄，唐文粹首句作魯則武氏之誤，按武氏天授九月改國號周，稱皇帝，年號聖武，龜皮塗澤，發誓荒淫，無復人理。小說得官不敢正史，附會點竄，幾忘爲史簡也者，益想之謬矣！景孫考証新舊兩唐書，及陳水通鑑，破武后年月大事，以釋後人之疑。又曰：唐代有李朝臣，李朝臣，李朝臣，二爲朝臣，一爲詩人。後世傳述，往往誤爲一人。漢書顧注叙例，引法漢書者凡二十三家，並考前後漢書之脫文謄字，可備考史家之善者也。

樞隱昔編二十卷香雪齋叢書刊本

是書編纂體例，故全歸山樵增事集，其所收之文，以增證史乘為主，與孫孫手寫著述相較，殊異殊矣。小傳，汪蓮蓬別傳等篇，刊本不獨撰在年月，著述日期均行刊出。又刊本卷二十記事爲著述目所無。至國朝文雅題辭，曾別行於禹城叢書中。

儂外摺扇十卷 香齋叢書刊本

是書博輯衆說，足資異聞。每卷各立名目，卷一壽山房隱聞，聞擊鼓，卷二款香降降說，聞琴事，卷三帝衷疑疑音，聞格言，卷四夫抄山館靴聞，聞格言，卷五興世遺雜賦，未題題何項事，卷六玉樹盧丙錄，對香，卷七總得備文氣，論文，分上下二卷，卷八騰雲解隱說，詩話，分上下二卷，卷九小佳習說釋，聞小說傳奇，卷十玉雨滌滌語，聞方言土語，搜輯得衆遺事，益爲詳備，有導遊之妙，讀之最宜引入入勝。然所立名色，稍覺升庵，李國元之積習，殊覺不甚方雅，臨文亦微嫌繁富，如入大官邸，有不忍得愛之苦也。

安越堂外集四卷附駢文一卷 四有書局鉛印本 會稽周氏藏 楊傳抄本

是書爲門人楊廷錫輯，亦翁越堂事之有外集也。書中以天師孝最爲精潔。棟山樵傳爲其所自傳，聞夢十條，則爲寄託之語也。所附小說釋義，亦自可察。啓明先生藏有楊廷錫抄本外集，爲經齊編定，此即其定本也。

別本文稿六冊 會稽楊氏手抄本 會稽周氏藏

是書爲門人楊廷錫輯，亦翁越堂事之有外集也。書中以天師孝最爲精潔。棟山樵傳爲其所自傳，聞夢十條，則爲寄託之語也。所附小說釋義，亦自可察。啓明先生藏有楊廷錫抄本外集，爲經齊編定，此即其定本也。

越吟殘草一卷 鉛印本

景孫不以詩名，然其卷所錄之詩，故法唐晉，亦頗與有致。庚午初冬秋水明府寫棟山樵隱園長卷，經藍深秀，空留紙說，如在石根踏翠間，題八絕句，以爲夢遊，如云：「望湖雨去蒼山多，玉筍金庭足獻歌，才出翠微便應接，春來尋負好煙蘿。琳宇參差同曲房，珠花千樹障疏窗，流霞釀是磨榷手，試叩當年尙友堂。」注云：「亡友阮定山，夢予前生爲尙友堂主人，予別有考，而予赴夢至山中虛賦，鏡鏡印二篆字，大徑尺，不可辨。」亦寄託之辭也。

翠雲軒對賦十一種 十一卷 香齋叢書刊本

原題汝南常肅初偶纂，所校羣書，爲越中閩亭記，陶老夢說，三不朽圖贊，兩雷文約，魁魂卒集，朱荷何文集，湖海文傳，左傳註，制義叢話，顧亭林年譜，圓澄年譜等十一種。一卷。魁魂卒集據史夢校閱雖重校本，以鄭伊高傳錄將學識校本，及羣書類，多謝山自序，及世駁序。按魁亭分內外兩編，共有千餘卷者，多入外編，此仿明季遺老文集例也。謝山之文有刻蔡朝者，鄭本多被刪去，至有脫落五十數行者，如知永昌唐董公孫亥即脫去十二行，其位尙理牧舉。江陰魏牧漢氏，及平湖葛嗣成，均祿有學學備批校本，情未見刊本流傳，景瑛校定之本一出，則人人可以得錄，有功於史學不淺。據著述目錄書數點後目八十八種，已刻者十二種，此僅十一種而已。

國朝文獻六卷再校羣書鉛印本

是書已刻於德臣書院，復別行於萬城叢書中。題辭云：「咸豐庚申，泰官再放，適夏京師，貧疾無俸，而主八十強中，度書照抄，得以委覽，余性密丁部，於國朝諸家，尤有難誦之合，竊意爲文積一書，自是勝之厥輝，假之友朋，至丁卯凡八年，所見無幾數千家，國朝人文亦論千餘家，手錄文目，則於習見及坊間易購者錄之，凡得數百家，暨司江右，此事亦間爲之。壬申歸田，時時檢訂，方將分類尋檢，而遭惡烟夫人之變，萬事決裂，移家兩度，散失逾多，亦爲編以取半，去冬避寇，又爲友人所陷，如入羅網，自分此生頹喪三十年，學無所得，著書又復奚望。惟此數百家之文，頗有世人認見之作，強端題辭，雖許覽無當萬一，而畏筆小傳爲之，亦有數事，爲近人所未知者，亦擲可惜，爰錄置篋中凡六卷。」然所選諸家，亦有未盡者，以是知著述之難也。

觀斗過樂府本二卷鉛印本

自叙云：「光緒丙子秋，得游吳門，得讀符采江，別五年矣。涉江喜收書，亦好鈔書，倘其別後所得，用傳寄鈔本數十冊，譽曰觀斗過樂府，問何人纂，曰：「同邑某太史外集也，官中外數年，實有所感，不曾強仕，已歸田謝客，杜門取短書小說，演作傳奇，易舊事以新詞，多者十六折，少者四出，詭守元人短槩，不屑如湖上笠翁之等冗具也。」讀之數疑夜，蓋其筆舌五用，磨見無間，善處不下微圈，若忘其爲律錄也。惜楚又東荷，不暇傳錄，僅取本事二卷錄之。」

寶齋和韻鈔三卷

清章學誠

光緒壬辰刊

寶比部遺集二卷

清賈樹誠

光緒乙亥刊

附錄香外集一卷

清朱守方

光緒乙亥刊

按著述目錄有藏園叢書初定總目，已巳十月十二日，七十八種，並檢列其目，而未對者。又有鉛印本禹域叢書，所收有國朝文獻，章寶齋文鈔等書，或亦平氏所編也，以未定編者名氏，故未列入。

棟山遺著書目提要二卷 會稽周氏藏稿本

是書爲門人楊越所編，據景孫手編香雪庵著述目，次序間有不同，卷目實無大異，爲之校注其遺事，間並注其名物，中錄景孫遺詩，蓋亦未定本也。附錄一則，跋云：「門棟山即早賦詩田，梅園鐵曲，自謂文弱，如林設山人，又服膺蔣園小語，以持行誼有爲戒，越從游二十年，歷磨乃得趨隱晉隴，啓外瑣屑，尋書黠賊，三種讀之，則又或勿出示人，蓋深知集述之難，非秘也。越欲假衆手分寫之，而以稿草塗乙，人絕辨戲而趨，借手寫晉隴卷十二至卷十五。書後跋凡四卷，集中遺事之文最繁富，昔年江上堯聖曾授十之四五，最從嘉麟奕士定存三十篇，從吳版行。大雲山房言事與姚來勢云：「字字有本，句句自造，篇篇觀局，事事搜根。」今讀節文，時聞此私，名山之傳，非所敢知，博問通人，略可嚮引，光緒戊子四月。」次跋愈述爲定其師著述經過。跋云：「先生往矣，諸賢無從，併處淫陽，節也日損，懼負付託矣。蓋其無事，因彙各種書目，錄爲一冊，凡寫本刪去之各詳，與夫自題，及作文年月等類，亦悉附入，以備稽考。」是周揚氏此目，蓋可見景孫著述之旨也。

香雪庵著述目一卷 手稿本

是書爲景孫晚年手定著稱目錄，於其畢生撰稿，即載其詳，香無姓名，姑題香雪庵著述目云。

兩負堂札記二冊 會稽周氏藏稿本

封面題兩負堂札記。自叙云：「向步者五齡入塾，先君手授一冊曰：『汝師所授，汝所編，與一日行止動作，具書之，無隱飾。』」

。步音甚蹇，唯命，每晚歸同安後，皇屏見獲勳通，則有喜色，否則譏呵之，不少恕，蓋十餘年於茲矣。越庚戌而先君子見背，先母歸大郡入妻鍾愛背，而學業勳奮，詰問之如先君子時，故以背之不肖，材能一無是勝人，而程程自守，不敢少限越，以貽兩老人憂者，行年二十四，曾如一日，今年秋太耄，八又棄養，嗚呼，自今而後，背其無人捨東也乎！其敢薄佚不自愛，以終負兩老人時檢束之恩也乎。讀禮多暇，取已酉以來七巨冊，翻其冗複，錄為市籍本，庶幾時時展覽，如提命之在前，得以永矢勿諼，而歲月加長，舊履蹇落，亦崇自健，與夫僥倖奔走，幸倖燕離，未始不見于其中，際茲未祿，香存已稀，握管既錄，泣數行下，惜當時膝下終待，不知爲樂，及令悔無可追，恐卒無樹立，上負先人之教也，恐夫，乙卯立春前五日山陰野廬生畫。是編起於道光二十九年己酉，迄於咸豐七年丁巳，取舊日即，尊裁別出，僅書干支年月，間記瑣事。

棟山日記二十四冊會稽周氏藏手稿本

起於咸豐八年戊午二月，迄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是編雖未如越發堂之詳審，然光緒以後，間記學術，與朋友往還之事，惜字跡潦草，不易辨識。

棟山存戲四冊續存六冊會稽周氏藏手稿本

此書爲景孫與朋友往還文字，間有酬酢之作，僅存稿本，未見傳刻。

味不味齋律詩會稽周氏藏手稿本

是書爲景孫所撰試帖詩，蓋少年應試之作也。

右棟山著述已刻未刻諸書

評校本詩說攷略八卷道光同刊本

海門成價左吳撰，景孫引據原書，校訂是編之誤，間有引申。如詩言志原未言孫，則引日知錄漢書藝文志孔疏以補之，其有舛誤者，則補正之，極爲精核。

評校本癸巳存稿十五卷光緒同刊本

是書平生最服膺理初之學，補正是書約十餘事，間有另紙書之，黏貼書眉。

評校本年華錄四卷坊刊本

孫孫云：「按蘇履春與遜首先生年譜，乙亥七月二日卒，五十一，此書不知何處坊買作修，其採摭并贗，固一望而知，山樵爲之翻補，亦屬多事，戊午二月。」

訂補本歷代名人年譜十卷原刊本

是書爲門人楊彭錄，平校山李德伯周先生校補，出平本者，以朱點識之。

訂補本國朝兩浙科名錄四冊原刊本

按據望錦集等書，補正原書未備，其有惡語見聞，增訂稍惡，爲說甚繁，實有補於殆非筆故之作也。

評校本駢體文鈔三十一卷原刊本

是書爲門人楊彭錄，孫孫附識，於李氏原書眉端，入文選者以小冊點讀之，入求同舍經史百雜鈔者，點於題下。評校本古文觀止鉛印本

是書考證其事實，列舉其謬誤，極便初學，然非信評文而作也

評校本浙西六家詩鈔殘存卷一卷五二卷道光丁亥刊本

原評云：「光緒庚辰十二月，饒佛小雲樞，宿齋我居，揮翰有此書，眉端有無名氏評語，有是有非，不知出何人手，或曰東瀛太史筆也。漫錄於此，異日還語存當防之。」僅存厲樊榭篋子才二卷。

評校本淳則齋文鈔二卷

陽湖洪鏡孫子貽芬。是書據趙之謙藏稿本移錄，間爲臚補於書之眉端。

矮榻居文存傳序本

桐城吳汝綸學父墓，瘦山愚云：文凡二十有六篇，桐城吳學父申翰二十七歲以前之作，同治乙丑夏月，從同歲生姚江朱育夫太史移錄，少年文字，已卓犖具體，鄭先生方劉純三家，異時充其所至，代與正宗，詎有詎毀。七夕丙夜客散，書於立武坊南山包館之榻，爰書序。¹¹

評校本孫可之集十卷

景孫愚云：光緒二年，甯海馮煜先重刻三唐八集，（皇朝遜季朝孫愚）依毛本校以全唐文附本付刊，蓋即馮國藝舊之原本也。

手抄本古文精語四卷

評選以秦以迄清代經史百家考據，及有闕掌故文字，條其事實，參述其義法，借發龍龜序，爲未成之作也。

湯金劍先生年譜一卷稿本

是編有景孫手校原稿，僅記其出處，及有闕經世文字，借甚簡略。

以上校本諸書，均爲吾兩書所藏。

右棟山批校諸書

宋史叙錄一卷

愚編骨錄卷三，有宋史叙錄叙，文已見前，不重錄。景孫疑有宋史後定，恐未成書。

越中科第表二卷

自序云：咸豐辛酉四月見籍履詩太僕吳興科第表，查越中陽科第考爲之。稍覺其體例，以年爲經，以七縣爲緯，旁行斜上，一遵史表，而益從於方志，因念吾越志僅於乾隆壬子，迄今更七十年，其中選舉一志，出隸它籍者，多漏未入，讀者憾焉。病起無憚，爰取李志所有，仿太僕書，續爲二卷。¹²

修明史史臣表一卷

文廟從祀議考略二卷

國朝館選傅里孟法考績三卷

上書房行走諸臣考略二卷

南書房行走諸臣考略二卷

詔試博學鴻儒考略一卷

薦舉經學考略一卷

大考翰詹考略二卷

浙江山陰平氏譜續三卷

司農年譜一卷

楹聯摭談二卷

浙江山陰平氏攬殘集一卷

以上各書見景孫等編書總目

虞初別集十卷

是書見書目，稱香雪庵叢書丁集，未見刊本，所列目錄，如山陰張岱撰靈客先生小傳，自爲纂誌銘，合體孟遠來士種得，均爲有風

類文字，且選擇亦甚有謂例。

右棟山著述未見諸書。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秋雨初晴，草於舊京備書堂，壬午中秋後六日重改定。

原電

海爾 (P. R. Heyl) 著

健民 譯

本篇題爲原電，所以討論電之形質是也。鑒聞之，簡易無奇，實則錯綜複雜，難獲定論。五十年前，已故哈佛大學教授陀布力基氏 (John Trowbridge) 曾作如下之言：「電爲何物，時有問者，在問者心中，何嘗知其奧妙，以爲簡明易懂之答覆，頃刻可得，且稍受教育者，無不能領悟也。殊不知自古以來之答覆，屢經更變，愈演愈奇，尤以答覆愈新，愈盡感人之能事，及以古陳說爲簡約而易解也。」吾人聞此言，蓋可知徹底解答之不易。本篇之作，專就本問題中歷來研究經過，作一簡明介紹，俾近可知電之梗概，遠亦可卜其將來發展焉。

人類電氣知識之始源，殆難究考。據史家之意見，以爲最初發現電氣現象者，應推泰勒斯 (Thales)，時在西歷紀元前六百年左右，蓋衆認泰勒斯首先發現磨擦後之琥珀，有吸引輕物之特性。

至於電之性質，依古人之意，乃寄託於某某數種物質中之靈魂。此數種物質，因電之寄託，卽成有生物。此項見解，適足以代表當時普通思想，因古時一般人對於一切運動，均視爲生命之徵兆。例如視沉靜之空氣爲無生物，視風則爲 Aethers 之呼吸，視閃電則爲 Venus 之怒吼。夫以生命之說，說明電之本質，確乎簡明易懂，故歷代相傳，綿延數千年之久，直至人類崇尚學術之風大盛以後，由於實驗科學之進展，較正確之資料，收

集漸多，始有新穎理論，起而代之。

古之生命論，應用之處甚廣，今日視之，亦有頗有趣者。在吉柏 (Gilbert) 之「磁石」一書中，叙及古之醫者某氏，倡議對於離婚夫婦，以磁石礦之粉末治之。以當時環境而言，此種診斷，甚合邏輯，蓋夫婦離，必因彼此間無吸引力致之，而磁石礦中，富有豐富吸引力，故可用也。以今日之例度之，適與人身體內缺乏維他命時，應服魚肝油，同屬一理。

約於十六世紀中葉，人類對於電之靈魂說，始抱懷疑，於是第二次之答覆。創此新答覆者名卡登 (Cardan)。卡登之名，在該時之數學界中，幾於無人不知。卡登力言電乃一種流體。此說相傳三百餘年，是為人類對於電氣認識之第二時代。電流一名，至今習用，蓋可知其影響之深矣。依卡登之解釋，琥珀中含有「一種不能見不可觸而富於油膩之膠汁，終年向外發散，一般乾燥物體，喜於吸收此項膠汁，致體小質輕之乾物，反為琥珀所吸引。至如磨擦後之琥珀，因體熱，放出之膠汁亦愈多，吸引力愈顯。卡登以為凡物遇熱，能力大增，實受其職業影響。因卡登係一醫師，慣用拔火罐；當時氣體定律尚未發明，卡氏以為拔火罐之功，盡在其熱，故確信物體之功能，隨熱而增。

卡登理論，發表於一五五一年。所謂人類對於電氣認識之第二時代，應始於是年。按卡登流體之說，亦即物質之說，以物質代替數千年來之靈魂觀念，應係思想上一大轉變。其後經吉柏之實驗證明，物質之說，益臻穩固。吉柏且發表琥珀以外，尚有多種物質，可以割除琥珀一類，總稱之為電體 (Electra)，今日電氣一名，實發源於此。然卡登之流體論，仍屬揣測性質，雖有吉柏之證明，惟繼之而起之研究不多，所以電氣知識，一時仍無進步。至一六七二年，始有德人名歌利克者 (Van Guericke) 發明一種以硫磺製成之球體起電機。自此以後，電氣生產量，較昔之磨擦法，大見增加，而規模較大之實驗，乃克進行。此後歌利克又發現電之傳

導與靜電相斥諸現象，一時電氣知識，顯有迅速之進展。

流體學說最昌盛時期，在十八世紀中下葉，其時有兩人最受社會之注意，一為杜飛 (Du Fay)，一為佛蘭克林 (Franklin)。二人之主張不同，以年代論，杜飛之實驗在先。凡磨擦玻璃所生之現象，與磨擦琥珀所生之現象，完全相反，此為杜飛之著名發現。杜飛用傳導方法，移玻璃上所得之電至小片金箔上，發現金箔與玻璃相斥，但又與琥珀相吸，因此即斷定電有兩種。並為之取名，一名陽電 (Vitrious electricity) 一名陰電 (Resinous)；且創制一定理，即同電相斥，異電相吸。

然佛蘭克林則別創一法，解釋陰陽電之差異。佛氏以為電實為一種流體，無陰陽之別。在一切物體之中，此種流體，通常均含有一定分量，設因任何騷擾，改變其常量時，物體上即有電氣現象發生；如係過多，物體即顯正電，或稱已經正電化；反之，如係過少，物體即顯負電，或稱已經負電化。佛蘭克林之假說，比杜飛之假說，較為簡單，因此更受人信仰。因當時科學界，崇拜牛頓，而牛頓在其「原理」(Principia) 一書，論哲學理論之規則時，謂「吾人解釋天下萬象，除引用必不可少之正確緣因外，不應有過多之假設；因大自然之一切，傾向單純，無需不必要之華麗解說。」今者，佛蘭克林之一流說，既合牛頓之單純原則，更以佛氏在當時科學界中，聲望崇高，致令一流說一時高踞乎二流說之上。

然為時未久，反對一流說之議即起。蓋依佛蘭克林之說，負電既由缺少流質而起，似乎應有一限制；此即物體中流質果被完全提出之後，負電是否仍能增加？尤以兩個同時缺乏流質之物體，何以彼此相斥？即此一點，嘗使擁護一流說之衆，猶豫多時，無以辯護。十餘年後，忽有德籍一流說擁護者額比利斯氏，大膽高倡，一切物體凡缺乏此種流質時，即賦有相斥之本性。似此強辯，令學界踴躍然，各方非議，相繼而起。一流說自遭此痛，從茲一蹶不振。至十八世紀之末，世人乃重溫二流說故論。加以自十八世紀之末至十九世紀之初，諸大

科學家如庫倫 (Coulomb)，那普萊斯 (Laplace)，皮阿特 (Rior)，巴生 (Poisson) 之流，先後創立精秀之數學理論，用以解釋靜電學上諸現象，與二流論頗為調協。於是至一八三〇年，二流學說，即為科學界正式探討。

在學術進化過程中，大抵一種理論，經多年之爭辯，方略告安定之時，即有新學說，起而與之對抗。而且學術愈進化，每一某理論之存在時期亦愈短。電之第一期靈魂論，相傳數千年之久，始有流體論起而代之。流體論爭辯三百年，甫經接受，而第三期之新理論，即隨之而起。查十九世紀之上半期，電學研究，有重大之進展。一八二〇年，奧斯突 (Ohm) 發現電流可以產生磁氣效應 (Magneto effect)，於是時電磁兩種現象，化而為一。一八二二年，西柏克 (Seebeck) 又發現熱能生電。凡此種種，均予法拉第 (Faraday) 以深刻印象。法氏固已知德威 (Davy) 以電流促成化學分解，又知伏打 (Volta) 以化學方法產生電流。因此靜電電弧之產生，即西柏克發明之逆作用 (即電亦能生熱)。由於種種可逆作用之存在，法拉第深信奧斯突之發現，必可以逆轉進行。(即磁亦能生電之意) 在法氏名著「電之實驗研究」一書中有下錄之記載：

「余久有一種信念，而且深信其他愛好自然科學之同志，亦必有此信念，此即認為一切凡能顯出物質力量之種種形式，皆同出於一源。換言之，此種種形式，皆互有關係，互相依賴，故彼此亦能互相變通；而且變化後之能力，必與未變時相等。今者，能證明此種形式確為可變之事實，實已不少，而且變化後彼此間之量的關係，亦在測量之中。」

法拉第之言，實已暗示其早有利用磁力發電之企圖。一八三一年，此項期望，果成事實。法氏用磁石一條，插入導線圈中，當插入或抽出之一瞬，線圈內即有電流產生。法拉第經此成功，勇氣倍增，十四年之後，又發現磁與光之關係。由此發現，又二十年之後，再激起馬克斯威爾 (Maxwell) 之電磁理論。自此以後，光學

範疇，即併入電學之中矣。

一八六五年，自馬克斯威爾之理論發表時起，電之流體學說，從此推翻。自一五五一年至一八六五年，共計三百十四年，是為流體學說之整個過程。自一八六五年起，人類對於電之認識，即進入第三時代。在此時代中，傾向於實質方面之理論漸少，傾向於虛設者漸多。且即於同年中，代表十九世紀物理學之兩大原理，先後成熟。第一原理，為能量不減定律；第二原理，能量可以互變定律，（此點適如法拉第之期望）。一八七〇年以後之十餘年間，電熱光三者同被視為所謂「一種運動之形式」，其意即各皆代表一種能量。此項新觀念之採納，原為慢性發展。馬克斯威爾之電磁理論，不知幾經艱苦奮鬥，始獲大眾之接受。實際上馬氏本人，並未能親視其勝利。馬氏死於一八七九年，但電磁理論，經赫資於一八八六年以實驗實地產生電磁波之後，始為人接受。蓋因電磁波之產生，為電磁理論之必然結果，反對者至此始甘信服焉。

一八八九年，又有名納基（Lodge）者，對於電為「一種運動之形式」之說，大加反對。納基以水與空氣為例，指出兩者在壓力下或運動下，皆可以代表「一種運動之形式」，但水與空氣，均不失為物質。納基特指出電化（Electrification）與電（Electricity）不同；所謂電化，可以代表一種運動之形式，因加以工作，可以生之，亦可以滅之；然則電則無人能生，亦無人能滅，既可使之流動，亦能制之不動，故極似實質。納基又云：任何方法，凡能顯有微量正電存在時，則於其近旁，亦必有等量之負電存在。

自馬克斯威爾合併光電二者為一之時起，一般理論，多認為電係以太現象；然納基則認為此說界限不明，有加以改進之必要。於是創說：各種靜電現象，皆為以太之應力（Stress）作用；電流為以太之流動；磁氣為以太之漩渦。總而言之，第三時代，可稱為以太時代。

以太時代之壽命，異常短促，不過數十年耳。起而代替以太論者，即今日之原子論及量子論，此為第四時

代。第四時代，始於何時，不易明白劃定。一八七一年，偉柏 (Wilhelm Weber) 發揮其磁氣理論時，彼曾自覺，似應有質輕之正電荷，繞質重之負電荷運動；其運動情形，與衛星環繞行星相似。一八七四年，史東來 (Johnston Stoney) 發表一文，題為自然界之物理單位，力述電之原子性，並以法拉第之電解定律為根據，計算基本電荷 (Elementary Charge) 之值。越十年之後，史氏再創「電子」(Electron) 一名。一八八一年，赫爾姆霍斯 (Helmholtz) 亦發表議論，大意謂：「吾人如信原素物質係由原子組成，即應承認電亦可分成極基本之微細部分，有正有負，與原子性質相似，不妨稱之為電之原子；而法拉第定理之驚人結果，蓋即在此。」

馬克斯威爾確認其電磁學說，為連續不斷，法拉第電解實驗之種種，雖與馬氏連續不斷之說，有衝突之處，但馬氏認為此項衝突，不足為患。在其磁電通論一書中，論及電解時，嘗謂：「吾人已堅持分子電荷之說，以求徹底了解電解之真理，殊為不可能之事。」然就赫爾姆霍斯之見解，電之原子性，已為不成問題之事實。在赫氏心中，電為一種特殊化學原素；其原子與他種原素之原子結合時，即成游子 (Ion)；而且電原素尚係單價原素，因單價原素，皆與一個電子結合。惟氮之原子價為 0，但能帶兩個電荷，在當時並無人發現。

調和兩派對立學說之工作，始於羅能資 (Loewitz)，羅氏創電子說，認為凡寄於一個物體內之各種電氣現象，皆可用電子解釋之；凡兩個物體，或數個物體間之電氣現象，如靜電現象，電磁現象，感應現象等，則需以太之協助。為融併上述兩項解釋計，故假定每個電子，均為以太所包圍；但電子形勢有任何變動時，以太即隨之而變，且以與光速相等之速度，傳至遠方。

適於此時，科學界之另一派新實驗，漸次展開，使電之原子觀念，一時大盛；此即真空放電之研究。方其初，從事於此項研究者，雖已不少，但皆未為人重視；至一八七九年，克魯克斯 (Crookes) 以其研究所得之各種秀麗現象，供諸世人之後，舉世視力，為之集中。克氏不加猶豫，斷然認定此種現象，係由真空管中，殘

餘氣體分子之電化 (Rectified) 結果。其後又經其他研究者如湯姆生，童生德，威爾遜，密里根等之証明，在克氏真空管中之負電荷質點 (Negatively charged particles)，並非分子，亦非分原，而為前所不知之微粒；其質量約為氫原子之一千八百分之一，其上並附有定量的負電荷，此即史東來之所謂電子。再經研究，又稱質子 (Proton) 觀念。質子上附有與電子相等之正電荷，但質子之質量，大於電子。

自有此新觀念之後，大部分電氣現象，均可藉電之原子論 (Atomic Theory of Electricity) 得一解釋。然所謂大部分者，仍係不能包括全部之意；蓋尚有不少現象，不易以微粒論說明，而適合於引証馬克斯威爾之以太擾論；所以微粒論迄不能超然獨立。晚近以來，調協兩者間爭執之種種努力，大抵仍憑經驗之故轍，良以羅氏所持電子與以太不可分之觀念，今日竟成波動力學 (Wave Mechanics) 之基本根據。

討論電氣本質之思想變遷經過，至此似可暫告一段落。吾人今日雖仍徘徊於第四時代中，但二十世紀科學家之注意力，皆集中於電之結構，反不斤斤於本質之揣測。此項趨勢，實為學術進化之合理發展。因結構便於研究，且結構既明，本質即為不易之物。最近四十年之努力，關於電之微粒性，實已發揮無遺；一如一切物質之微粒結構，人皆共信之。茲將組成物質之基本微粒，及附着其上之電荷，表列如左：

物 質		荷電情形	
輕 質	重 質	+	-
正 電 子	負 電 子	+	-
負 電 子 (中性電子)	中 子	+	0

質重之微粒，據今日所確知者，為質子 (Proton) 與中子 (Neutron)；其質量與氫原子相等。質輕之粒

子，爲正電子 (Positive electron) 及負電子 (Negative electron)，其質量約爲前者一千八百分之一。中微電子 (Neutrino)，雖尚未証實，但在原子核理論上，極有存在之需要，故預爲取名。

兩世紀以來之相傳觀念，皆以爲正電負電在質量與形狀上，完全相等，惟性質相反。然就目前所知，正電子與負電子之質量，並不相等。當發明正電子之時，科學家以爲正電子比負電子活躍，喜與負電子結合；但此點迄今尙未能証實。至於正電子之質量，歷來努力研究者甚衆，最近之一人，當推魯樸 (Rutherford)。魯樸之測量結果，以爲正電子之質量，不過負電子之百分之五。魯樸並發現正電子與負電子之異點，此事果經証實，則意義重大。吾人固已知負電子通過金屬薄膜時，生繞射作用 (Diffraction effect)，在攝影片上，顯一群同心圓，稱爲繞射環 (Diffraction ring)。魯樸分別以正電子及負電子通過金製及鉛製之薄膜，發現正電子通過薄膜時，在攝影片上，不見繞射環，僅有一遍連續不斷的暈散現象 (Continuous scattering)，此即正負電子之異點。至若中子性質，至今仍未十分確定，一說，中子即質子，但因吸收一個電子之故，以致變成中性。又一說，以爲中子與質子無關，爲獨立物；不過此說與現行之電氣理論，有不合之處，後文中當可看出。

憶不久以前之一時期中，衆信原子爲不可再分之獨立最小單位，曾幾何時，遂有質子及電子之發明，於是又創次原子 (Sub-atomic) 一名。原子既能再分，電子何患不能？事實上，已有人倡言：今已見更小於電子所帶之電荷。惟此事經密里根 (Millikan) 之精密研究，斷言至其研究之時爲止 (一九二四年)，並無可以證明有此更小電荷之確據。

此外如電子之外形，究屬鋼球球形 (Rigid sphere)，抑爲可伸縮之物，自本世紀之初，早經爭論。有伸縮性一說，早年嘗經羅能套引用，以解釋米屈生莫利 (Michelson-Morley) 實驗之否定結果。羅能套認爲電子在以太中運行時，成一扁圓球狀態。一九〇九年，布乞爾 (Bucherer) 之實驗，亦與羅氏之說有利。

一九二七年，研究電子組織之另一系新實驗，又漸漸展開，此即負電子通過金屬薄膜時之繞射問題。首創此項研究者為德威生 (Davison) 及吉梅 (Gomer)，繼之者有湯姆生 (G.P. Thomson)。因繞射環之存在，證明負電子至少應一部分寓有波之性質，蓋繞射環之產生，必由波之干涉 (Interference) 所致；然負電子一部分又應具微粒之狀，否則繞射環不致為磁石所偏移。實則過中全部情形，在理論上已為德波格里及希勒丁格 (de Broglie and Schrödinger) 之波動力學所科及。

關於此項雙重性質之緣因，科學家已作種種說明；就中以湯姆生之父亦名湯姆生者 (J.I. Thomson) 之研究，最為完備。湯氏以其子所得之繞射環為根據，作種種研究，斷定電子與一群波動有不可分之密切關係，而且電子之運動，全為此群波動所隱蔽。電子運動速度與繞射環中波之波長，且有一定關係，以算式表示之應為

$$\frac{h\nu}{1 - \frac{v^2}{c^2}} = C$$

式中 ν 為電子之速度， λ 為波長， C 為光之速度， C 為一常數。此項關係，恰與一群電磁波，在游子層中 (annolly-transparent layer) 應有之速度關係，完全一致。湯姆生據此，乃建議負電子之結構如下：

(I) 核子 (Nucleus) 為集中於一個小球體內之負電荷。此適與電子之舊觀念相同。

(II) 核子並非組成電子之全部，包圍核子者，為一體積較大之組織，可以稱之為電子球體。在此球體內，包含等數之正負電荷，形成一個極小型的游子層。從繞射環測量之，電子球體之直徑，至少比舊觀念中電子之直徑，大出一萬倍之多。

(III) 核子為一群波之中心，且在正負電荷彌漫之中，以群速 (Group Speed) 運行。

湯姆生建議此項假設時，正電子尚未發現。自魯樸之實驗發表後，情勢一變。依魯樸之結果度之，在正電子中，類似與負電子所密結之波，或則全無，或則各種波長者，應有盡有。總之，電子之構造，有賴待研究之處正多，在此先決問題未獲解決之前，欲言電之本質，實不易有完備之答覆。

在一部近代物理學中，關係電之研究，已佔全書之大半。迄至十九世紀止，吾人皆以為電與物質，兩相獨立，各不相干；今日則以為電乃宇宙之基礎，物質不過一種外觀耳。由此觀之，電之解答，根本上當視吾人今後所採之觀念而定。今日徘徊於吾人目前者，有「物質之電氣論」與「電氣之物質論」。兩大問題，取捨何從，非以至清晰至不含糊之實驗結果為根據不可。因觀念既定，對於吾人今後思想之影響，實為至深至巨也。

以現時之趨勢揣測，皆轉向前一觀念。實則觀念之變遷，並非突然。一八九三年，湯姆生以理論根據，指出帶電之球體，在以太中運行時，應遇一項阻力，使球體質量增加。不過就計算結果，此種質量之增加，必待球體運動速度，堪與光速相比時，始見顯著。此種理論，在當時純為哲理上的問題，因實驗室中，無法產生如此之高速運動。然不數年後，情勢變遷；由於放射性物質之研究，及氣體中放電之研究，使吾人可以自由製造極高速運動；此即帶電微粒之操縱，尤以帶負電之微粒，其運動速度，幾可與光速相比。湯姆生理論，從此可以用實驗方法以求證明矣。

所不幸者，微粒之質量過小，其絕對值無法測量。今日所能測量者，惟微粒上電荷與其質量之比值（即 e/m ）。據考富門（Kaufmann）之實驗，探知微粒運動較速時，此項比值，確較運動和緩時為小。可能之解釋，不外二種：其一，運動較速，質量增大；其二，運動較速，電荷減小。一般見解，主張前一說，大約因此說早有理論上之期待，而後一說則無人敢妄加定論也。然則考富門之實驗，祇可作湯姆生之半証而已。

考富門又算出其實驗中之微粒，在運動和緩時，有一電質量（Electrical mass），（即由於電而得之質量）

約等於全部質量四分之一。考氏作此計算時，假定微粒為金屬導電體，故得上述之結果。考氏並稱，如變更上項假定，即可得完全不同之結果。湯姆生於是即改變考氏之假定，而假設微粒非為金屬導電體，而為點荷（point charge），據此則考富門之計算結果，一變而為微粒之全部質量皆因電荷而得。故此項結果，即為物質電氣論之濫觴，論其淵源，應歸之於湯姆生；而湯氏之論，又起於馬克斯威爾。

在湯姆生理論中，有一要點務需確定者，此即電荷之靜電力線（Electrostatic lines of force），應能自動調節，以合運動之需要。一個孤立而靜止之電荷，其靜電力線，係自電荷中心向四外均勻發射。遇運動之時，靜電力線應自動偏折，盡落於與運動方向垂直之平面內。惟靜電力線互有相斥作用，實際上並不能盡集於一個平面之內；不過于此平面內，其密度應為最大，而以沿運動方向之空間其密度為最小。此項靜電力線之空中分布特殊情形，若細加分析，適可以說明微粒的表面質量（Apparent mass）增加之緣因。

然而前述之結果，係專論一個孤立電荷而得；易言之，即靜電力線之另一端，必需完全自由，不受他物之牽制。今以氫原子而論，雖至為簡單，已包含兩個微粒，一正一負；彼此之間，即有牽制。尤以在一個未經游子化之中性原子中，所有靜電力線，自起點以至終點，均不能超出該原子之組織範圍。

波耳（Bohr）之原子論，在湯姆生時代，並未創立。然湯氏早能察及前述之困難，實屬可貴。其實湯氏心目中，早已有其自持之原子觀念，並指出組成一個原子之各微粒間的相互距離，必萬千倍於各個微粒之直徑。湯姆生認為原子之質量，幾全部發源於每個質點近旁，亦即靜電力線密度最大之處。又因微粒之間相對距離極大，故每一微粒近旁之靜電力線，可以認為彼此不受若何牽制。據此假定，則於最合宜之環境下，微粒之靜電力線，確可以與一個孤立電荷大致相似，於是湯姆生之物質電氣論，又可以得相當証明。

但自中子發現以來，一切情形，即不若前此之空洞。依近代理論，中子係由一個質子與一個負電子結合而

成，且兩者之結合，異常親密，因中子為組成原子核之一部之說，頗有可能性，（此處並非討論原子組織，實為研究次原子之度量，故與原子問題，不可混而為一。）所謂靜電力線之自止運動，根本不能存在。今如另行假定中子為不帶電之另一物體，則不帶物質電氣論中，尚須接受此一層重要例外。然而在一正確理論中，實不應有此例外，否則世間物質，豈不有普通物質，與電氣物質兩種？此與牛頓所立之單純原則，又豈不大相違背乎？

再審最近之研究，是否有支持物質電氣論之趨勢？今以密里根之油滴實驗 (Oil-Drop Experiment) 而論，油滴實驗，乃用以測量附着於一個電子上電荷之量者。由此實驗，今已知游子上電荷之量，不因游子之運動而變；一若考究門之實驗結果，確因質量變更所致。殊不知油滴實驗所測之電荷，乃從游子上傳至油滴上之電荷，並非正以高速運動中之電荷。除油滴實驗之外，又有引用愛因斯坦之相對特論 (Special Theory of Relativity) 以證明電荷不變之說者。愛因斯坦之相對特論中確有一算學公式，討論運動中電子質量變更問題。據此公式，電子運動速度，如與光速相等時，其質量應為無窮大；然對於電荷是否因運動而變遷，並未置論，故此項引証，不合邏輯原理，亦不能視為支持物質電氣論之有力證明。

要而言之，迄至目前止，物質電氣論，既未得密里根之支持，亦未得愛因斯坦之援助，唯一之憑依，惟湯姆生之理論；何況即此理論，尚默然假定電荷不為運動所影響。然而湯氏假定電荷不變，亦有其背景，此即電荷不減原則及正負電完全相等之理，蓋兩者所予吾人影響至深之故也。

關於電荷不減及正負電相等之說，皆歷經多種實驗所證明。例如以尋電體裂成一空心立方體，在此立方體中，進行各種電氣實驗，諸如以毛皮摩擦玻璃，或搖動起電機，使之放電等等，然而在此立方體之表面上，雖用極靈敏之驗電器測之，亦不見任何電氣騷擾現象，故可知任何電荷之產生或消滅，均有一分量相等而性質相

反之電荷，隨之生滅。但有一要點，不可不知者，即一切証明電荷不滅之實驗，皆自中怪物體作起；例如毛皮與玻璃，必在磨擦之後，正負電荷，始告產生；起電機亦然，必搖動之後，機之兩面，始有等量之正負電荷產生。舉一例以明之，設有一化學家，根據數千種中性質之分析結果，斷定天下酸根之量，與鹽基根之量，必為完全相等；吾人必讓其學識不全。因該化學家尙不知今日已可用合成法，化合矽、氫、兩元素，製成氫（ O_2 ）酸根。然則在電氣上亦有似此之情形乎？吾人實不敢保其必無，特以吾人今日之電氣知識，是否較此化學家之化學知識為高，尙在不可知之中也。特以吾人現時之智慧，尙未發展到可以解決此題之地步。所以欲知電之究竟，將來之發展至堪注意焉！

國立編譯館最近出版叢書之一

古田良一著
章欽亮譯
日本通史

發售處南京山西路八十一號

國立編譯館

本館收稿章程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修正

- 第一條 凡因討論正當學術之書籍由本館自行編譯者外如有未經刊布之書稿本館認為合於需要時亦得酌予收受
- 第二條 著作人得將所願譯書稿之全部稿件或將編譯計畫(包括編譯方法字數內容全書目錄成書日期等)送同一部稿稿提交本館審查如經通過時原書應一併送奉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三條 著作人將稿件或計畫送交審查時應開列真實姓名年齡籍貫簡明履歷通信地址等并須留存印鑑
- 第四條 稿件或計畫在提交審查期間來函催詢者概不答覆審查期間以兩個月為準逾期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稿件或計畫經審查後由本館通知是否採用或試行編譯但不採用者除原稿外概不退回
- 第六條 稿件如經採用本館得酌量編譯情形及內容付給稿費惟最高額每千字不得逾十五元如係表格圖像等得比照酌付稿費
- 第七條 稿費應於全稿審訂完畢裝訂契約時領取但經交稿在全書一半以上者得照已交字數按每千字四元預支俟裝訂契約時再行清算試編或試譯之稿件不得預支稿費
- 第八條 計算稿費應以本館最後審訂之字數為準
- 第九條 成書日期及字數經商定後著作人應於期前將稿件交齊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延期或增減字數者應先得本館之同意
- 第十條 計畫經本館審查合格通知採用或試編試譯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原卷查應即失效并由本館另行覓人編譯該書(一)自通知採用或試編試譯日起逾六個月迄未交稿者(二)一部稿件交到後逾三個月迄未繼續交稿者(三)已屆約定成書日期所交稿件尚未及一半者
- 第十一條 稿件在未完成前本館認為有中止編譯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原著作人中止編譯其已送稿件得按照最後審訂字數酌給稿費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館修訂之

黎明之前（續）

第二章

一

迎接的人們都聚到開設在什山嶺上的新茶館兒。有一位新任住持，這回終於得到京都教主的許可，僧智現的法號也改號松雲，要來接管這個馬籠的萬福寺。牌頭雀屋那莊兵衛以次，保甲民等以及其餘的人們，聚集在新茶館兒，爲的是要迎接這個人的回瀝。

陰曆二月杪的雨，已經在山間下起來的時節，年號也改爲安政元年了。大家等候着的和尚，計程已於昨夜間來到美根手賀野村的松源寺；村裏那天一清早就淚了保甲內的一個人去，還帶了兩個脚夫迎到松源寺去了。約莫是那些人該回來的時候了。

「今天大家辛苦了！」

島崎藤村作
張我軍譯

向那迎接的人們招呼了一句，行營的半歲也來到那裏，和大家會合在一起。半歲是代表父親來的。

在這一類的迎接上，也還保持着老規矩的那時候，某人和某人迎到某地點一類的事，那可講究得很。例如村裏驛站公差迎到石廠，保甲民等迎到驛站外的新茶館兒之類。但是半歲這人是不在乎那些的。不但如此，他還喜歡到這樣的所在坐坐；連那些來到此地歇腳的行人，繫馬的馬夫，或那些不脫草鞋就踏進茶館兒的爐邊，擱出木會式的飯匣來吃的人夫們的談天，他都傾耳而聽，引以為樂的。

可以算是代表全體馬隨的老百姓的牌頭莊兵衛，在茶館兒走進走出，等候着和尚的一行人；但是不久，也來到大家的一旁坐下了。茶館兒前，掛着「休息處」的老招牌，和塗着青色或棕色的各種在稻字樣的小牌子之類；從那裏，隔着一條馬路可以看見「翁塚」。芭蕉的句碑也叫那天的雨淋得發黑了。

不大的工夫，伏見屋那簡松也隨半歲之後，從馬籠驛站那邊走來了。簡松也顯出一副代表他父親的莊重的面孔。

「老師！」

「你也來了嗎？你瞧，翁塚變得那麼好了。那是你父親建設的呢。」

「我可想不起來了。」

半歲拉着簡松這少年這樣談着。這時，莊兵衛也忽然想到似的，插了一句說：

「那可不是嗎，鶴哥呀是想不起來的吧。」

細雨下一陣停一陣。松雲和尚一行人，腫樣子一時半時是來不了的，所以半歲便拉了簡松，開始在新茶館兒的四周兜圈子去了。路旁有土丘，把土堆得高高的，栽着朴樹，作為指示里程的標識。這就是驛路時代的「里塚」。這一塊地正是信濃和美濃的藩域。又是由西方入木會路的頭一道進口。

半歲暫時站在嶺上，心馳目騁於學友晉級和景嚴所住的美濃盆地那邊。自古以來被指為東西兩勢力相接關的地點的，就是那個隣藩——此事無須乎再拉出那會充東西諸侯決其命運於一大決戰的古戰場關原的位置來證明。學問、宗教、商業、工藝；種種物事在那裏發達，並不算奇怪也未可知。至少，在那裏過了修煉時代，在那樣進步的地方的空氣中，鍛鍊了做一個伴侶來着的松震和尚，也够叫半歲羨慕的了。比起那個隣藩來，這個山間的一切一切，都是落後的。恰像自西方順着木曾川而來的春，沿途招得兩岸的櫻和那些雜樹萌芽，歷時一月纔來到深山裏似的。一切的一切都是那樣地落在人後。

那時，半歲回頭向鶴松告訴他說：

「那座山的對面就是中津川。美濃真是好地方呀！」

「碰到什麼事，他總望着美濃尾張那邊的天空發楞。」

「半歲和鶴松一道再回到新茶館兒的時候，恰好聽見伏見屋的男僕來到那裏。那人望着莊兵衛說：

「我們家老爺在廟裏候着。大和尚還沒到嗎？您哪。」

「我在這兒等半天了，還沒到哪。」

「該是還有兩個人夫帶飯匣去了呵。」

「那些人左右是在半路上候着吧。」

半歲等候這位和尚的心，也就是等候那自西方回來的人的心。他家 and 萬福寺的緣由也深得很。起當初建了那座廟而起名為萬福寺的，也是青山家的祖先。但是他，對於這次回來的新住持，和這個住持所信奉的宗教，不得不加以設想，而沒人知曉地為一種豫感所動了。別的且不說。他是中津川那位富川寬齋的門生。寬齋又是本田派的國學家。這麼一位的他，素常所受前輩的教訓，是否定黑暗的中世。那是叫人擺脫自中世以來在學問

上道德上，成了威權君臨這個國度的漢學風的因襲；叫人剷除那佛教所教示的事物的觀感的。是叫人回到尚未深受那些物事的影響以前的古代人之心，再行披肝瀝胆，重新觀察人世的。一代的先覺荷田東隱以次，賀茂真淵、本居宣長、平田篤胤，這幾位大人所傳承下來的一種偉大的反抗精神，便從那裏產生出來。依他說來，「求學者」之道是修遠的。假如循着那條道走下去，那麼他對於此刻他所等候着的人和那個人的信仰，或者將背道而馳也未可知哩。

櫻根兒不知道這變一個行營的兒子在這裏等着他，那松雲的一行人登着十曲嶺的險峻，順着山路走來，較豫定的時刻遲了些，終於來到新茶館兒了。

松雲出乎迎接的人們的意料，面上也沒有飽經風霜的模樣。看來不像個行脚六年之久，並且到過京都教主那裏來着的人。一行六七個人裏面，除這邊派去的馬廐的人夫們以外，除泉寺的老和尚也從中津川陪着松雲來了。

「這可太不敢當了，多謝多謝！」

松雲一邊解着笠上的帶子，一邊趕到半藏跟前，又到莊兵衛們跟前鞠躬。

「鞠哥嗎？長那麼大了，都快認不得了。」

松雲又說着，也衝着站在那裏的伏見屋的兒子鞠躬了。只因從手賀村冒雨而來，笠和草鞋都濕着，松雲的旅裝先自引起了半藏的注意。

「這個人便是萬福寺的新住持嗎？」

半藏不由得在心裏想了。要是當和尚的話。年紀也輕。還不過是三十左右的光景。可以說是個青年的僧侶

，被他也不過大個六七歲而已。大家決定儘先在茶館兒歇歇脚；這時間，松雲便斷斷續續地談起行脚京都以來諸事。京都住了十七天，名古屋住了三天，從那裏繞過美濃路，第三天到了手賀野村，在松源寺住一宿——松雲拿着禪僧派頭的口吻，把這些事講給大家聽。半藏和他在一起坐了不到半個時辰，便發見他是一位具有一顆叫人惱恨不得的，並且令人感到是一位善心的人了。

不久，大家決計辭別茶館兒，朝着馬籠的行營走去了。

「唔，這可髮好得和從前兩樣了。」

「這個春間，尾州的王爺說是要出府朝江戸去，您還不曉得嗎？」

「這話我到也聽說來着。」

「打新茶館兒起到嶺上最高峯，道路都翻修了。尾州已然都派了劃定行程的官人來了哩。儘嚷嚷着查勘道路，大家足忙了一陣哪。」

早已傳說着的名古屋藩主（尾張慶勝）的督趨江戸一事，已追近在三月初間了。踏着令人不由得設想屆時通行之混雜的官道，大家回到石版坂附近時，便遇見了村裏驛站公差們在那裏迎候着，驛丞九太夫以次，升田屋儀助、蓬萊屋新七、海屋與次衛門，都穿着禮服，撐着雨傘，迎候着松雲一行人。

按當時的慣例，新住持回歸本村，首先到的是行營的大門，不是本寺的山門。出家人而受到這樣的歡迎，自非松雲的本意，不過一切都交由半藏的父親辦去了。松雲更換裝束也在行營的一室，此事也會經陪來的那

位中津川的老和尚提醒過。轎子、先箱註、台傘註：這位新住持將辭別吉左衛門家的時候，總熱鬧的孩子們，一羣羣跟到上廟裏去的馬路了。

萬福寺在稍微高些的山上。透過那在門前的坡地繁茂着的杉林之間，可以望見那些和一片傾斜地帶比隣着

的民家的木板房頂。松雲回到廟來，脚上穿的是靴子，穿過久遠了的山門，隨即走進方丈，頂禮儀式完畢，特備的湯麪請了客之後，隣村各寺的僧衆，村裏的驛站公差們，還有到此幫忙的人們，便各自辭出廟門回去了。

「師傅！」

叫着挨到松雲一旁的，是多年托身此地的一個廟公。那個廟公，滿臉堆着回想主人在外時間的往事的神氣說：

「您應當多多的感謝伏見屋那金兵衛老爹。您出門這些日子，他總不斷地來看望；正殿的走廊下，新的法鼓也掛上了，屋頂也統統重蓋了。光是那萱草，就用上了五百二十把嗎。真是的，我也說不上從何說起纔好。大風颳到本村那一年，續樓塌倒了。那一次，金兵衛老爹出的力也真够瞧的了！」

松雲點頭了。
拿着匪邁語語因來着的眼光再看這座廟，這可真小得叫松雲有斷不信馬籠的萬福寺原來是這樣的。出門多年，一切都交給由隣村請來照料的一位已經退隱的和尙，廟裏看起來，恍惚也荒廢了。方丈還留着那位退隱的尙一天到晚照了六年面的古舊的塔壁；那裏掛着一幅達磨祖師的畫像，露着一副好像在歡迎回廟的新住持的面孔。

「寺宇無大地小地，住持有大地小地」。

這句話激勵了松雲。

松雲看看四周了。他有不少牽腸掛肚的事。可以說是當時的戶籍簿的「宗門帳」，一向放在廟裏。那帳本還會兒不知道怎樣了？位牌堂也不知道清理得怎樣？盤算起來，着實有着多至不知從何下手纔好的亂如麻的事

，在等着他新住持。逐年例須獻鉢的開山忌快到了。這也得要記住。他想了：總而言之，什麼都得明天再說了。爲了早晨起得早起見，總得定個目標。爲了這個，總得親自到院子裏的鐘樓去撞十八聲大鐘，不要交給兩個徒弟和廟公去辦；他想。

第二天早上，雨也住了。東方剛一發白，松雲就下了床，拿山上引來的冷水洗了臉。法鼓、朝課暫且放下，先到鐘樓那邊去了。以照那山爲最高峯，若臨這塊地面各村子矗立着的幾座山嶽，也隱蔽自那個位置，不很看得見。然而在豁谷的那邊，卻可以聽到遠遠地稀微地在交鳴的鷄聲。正殿前的杓骨也還暗溼。就在這時候，衝破晨間的空氣的靜寂，澄澈的大鐘聲亮起來了。是松雲聚精會神地撞響的鐘聲。那響聲，由一道山谷傳到另一道山谷，由這片耕地傳到那片耕地，直響到還沒有動靜的村裏的水車寮那邊，以及還半似在夢鄉的馬棚邊。

一

一天早上，半藏在妻子的一旁醒來，卻聽到了通行官道上的人馬的聲音。一看妻子阿氏，卻是露出還像姑娘的面孔，大有春眠不覺曉之概的，睡得香甜。半藏怕把她打醒，自己偷偷地爬起來，把行營的舖房——新婦以來充了他們兩人的居室——的門打開看了。

舊曆三月初的、不常有的雪下到門外來着。從頭年年底人們就囑囑着說，那天氣的和暖是往年所沒有的；可是交了三月，反倒見雪了。外院的圍牆靠着官道，踏着雪走過去的人馬的行步聲，從那裏送來。半藏側耳而聽那嘈雜的響聲，知道早有耳聞的昆張藩主晉趨江戶一事，終於實現了。

「尾州的、打頭走的行李已經來到了。」

他自言自語地說了。

關於驛遞起運，由尾張辦送來的力錢，光是馬籠一站就是四十一兩之多的金子。力錢是交在長老金兵衛那裡；僅僅聽見那個款數，就可以設想這次的通行是相當大規模的了。半藏也聽他父親提過，略微知道這事，所以再也不能在屋裏呆着了。於是走到廚房洗個臉，立刻就在雪片紛飛中走出屋外一看，會所那邊，一清早就開始辦着驛遞了。在接二連三地走上坡路的人夫們後頭，跟着一大羣馱物的馬，好像合着鈴聲的拍子似的走着。時在清晨，所以馱的氣息是白的。有時候，還發出勇敢的嘶聲。本村驛站公差最早出門去在雪下奔走的，是驛丞丸太夫。

正是頭年六月間震駭了江戶的，美利堅的所謂異國船，又從今年正月裏開到那水面的時候。甚至有一種謠言，說是這回把四隻軍艦加到八九隻，全着不憚訴諸武力的威勢，迫着幕府開關商埠。據說，全國諸侯統會於江戶，將大開會議以決是否應允通商的案子了。半藏想起那年正月二十五日，由尾州運往江戶的大號火砲和軍用箱櫃二十二櫃之多，繞行經此地的，又想起光是一人抬的行李也多至二十一件的事，眺望着打馬前走過去的人夫和馱馬之羣。

半藏回到家來一看，吉左衛門真叫悠哉遊哉的，在爐邊喝他的早茶。那時，半藏開口打聽了：

「爹，今兒早上到的，都是尾州的行李吧？」

「是呵。」

「這行李不曉得要運幾天？」

「這個——得三天吧。上次唐人船開來的時候，上上下下都毛了手脚呵。這一次也不至開火吧。總而言之，尾州的王爺也真够辛苦了！」

馮龍行營這父子倆，對尾州藩主有特別的好感，這倒不只是爲了這位主爺是沐曾俗和尾張地方的大領主。在吉左衛門還有一種親暱，甚至偶爾出差到名古屋的時候，總蒙藩主賜予接見。半藏又有半藏的道理。這位藩主，乃是撰著神祇寶典和類聚日本紀等書的源敬公以來的尾張藩主，此事叫他的心感到喜悅了。他把源敬公的事業，和冰戶的義公註合在一起想，設想成就了大日本史之偉業的，也是那位義公，而使僧與沖註撰述了萬葉代匠記的，也是他；並且常常把他的設想，放到儒佛之道尚未傳入這個國度以前的純樸的時代。他這份自關那已們的領主的心，就像當時冰戶的青年，關懷他們的領主之心。

那一天，半藏蹲在舖房，在居住這深山的寂寥之前低身垂首了。隔扇外面，有從靠近圍牆的松樹枝頭滑下去的雪的聲音。那東西發出駭人的巨響落到院子裏。由官道傳來的人馬行走的聲音，也是或斷或續的。

「儘在這樣的山間蹲着，我恍惚要發瘋了似的。大家都說着慢條斯理的話，可是已經不是那種年頭兒了。」

他這麼想了。

正在這個當兒，阿民過來了。阿民剛到了十八歲，自回妻籠的行營「探親」時把眉毛剃掉以來，臉模樣兒多少改變了，可是動作更加活潑了。

「我把您愛喝的『濃布茶』泡來了。您又在那兒想什麼呢？」

阿民問了。「濃布茶」是山家自造的飲湯。

「我嗎？什麼也沒有想着。只是這樣帶着吧了。我和你兩人在一起，已經有百來天了——對啦，不只一百天；已經四個月了——。這中間，您想我都做了些什麼呢？也不過是替爹削他所好的煙葉子，和伺候祖母的病罷了！」

半歲還沒有味悶醉在新婚樂趣之中。他慨乎言之地向阿民表白了自己的學業的荒廢。

「我正想跟您提過節三月初三的事哪，您又儘那樣胡思亂想着！那，三月不是已經到了嗎？您想一想，不待這次的通行辦完，還有什麼辦法呢？」

新婚當初，在剛剛向姑娘時代的往日告別的阿民，甚至可以說是痛苦的。自從那痛苦一變而為快樂，她就總離不開鋪房了。不知不覺之間，半歲的膝頭^註朝着阿民那邊了。他就像撐了屁股^註兒似的，兩手伸到身後，落在炕席上，支着身子，眼望着正在談話據說是打妻^註隨帶來的「羅人形」^註的阿民那邊。接着當時的風俗，衣服做得極長的衣服，雖然只是手織的花條布，看來卻極合乎她的身份。剃落的眉痕發青，也像個女人。使半歲的心快活的，尤其是阿民的手。是恍惚像在雲中烘熨似的那一雙姑娘般的手。他覺得單獨和妻子兩人呆着，凝視那一雙手便是一件樂事。

這真叫突如其來，阿民在丈夫的一旁嗚咽起來了。

「我說，您不是常常那麼說嗎？——說什麼衝着我談到學問，我是一竅不通的。那還用提嗎，像母親（指婆婆阿滿）那樣，我是辦不到的。一向在妻^註沒入教給我呵。」

「你就給我織着布，這就得啦。」

阿民輕易不止住她的啜泣。半歲露着聽到了意外的淚聲似的神氣，挨近妻子的身旁，想去安慰她。這時，

阿民一邊說着：

「您教給我吧！」

暫時把臉伏在半歲的膝頭上。

正是老太太病倒床上的時候。那位老太太早已衰老到極點了。

「喂，阿民，你好好地替我伺候着祖母罷！」

說着，不一會兒半截便把阿民打發到老太太睡臥着的屋子那邊去，自己也恢復了常態。

多咱心裏感到寂寞，半截便隨時拿出素日所敬仰的平田篤胤的著作來看，習以為常。靈龍真柱、玉嶽，還有講本古道大意之類，無論讀幾回也不覺得膩。自那大型的淺藍色沓皮，以至照例必以古色紫線訂着的裝璜，他都覺得可愛。自淨之菩提、西齋雜論的筆錄，以至那部僅僅印了三百部就絕版的「毀譽參半之書」似的氣吹之舍的蘊藏的消息，他在這樣不便的山間都弄到手了——是這樣地熱心。平田篤胤是在天保十四年作古的，不用說是無從知道這黑船的亂事的了。那樣強烈地主張了本國的學問和語言之獨立的人，如果在嘉永安政年間活着的話——至少，那位老前輩該怎麼樣呢？這是伴藏似的青年不得不設想的事。

新的時勢在發動了。完全異其性格，完全異其傾向的人們，差不多同時要邁步出去了。長州藩國、薩人吉田松陰，突破當時的羈禁，圖謀密航到外國而失敗；信州松代人佐久間象山，受了此案牽連，甚而有下了監獄的消息。生於美濃大垣一帶的青年，志於異國的學問而遠走長崎一類的話，也是數見不鮮的了。

「黑船！」

走到被雪照得白亮的隔扇那邊，半截反復念了幾遍。他試在心頭，描畫了遠遠在江戶邊那邊黑船著實開到了八九隻之多，浮在那水心的光景了。在他心上，覺得尾張藩主的督趨江戶，也不是一件小可的事。

集中沐浴的人夫七百三十名，伊那派來的「助鄉」一千七百七十名——共計動員這二千五百名之多的大通行，決定於三月四日行經馬籠驛站，朝着江戶方面去了。光是集到驛站的馬羣就多至一百八十頭，馬夫也是一百八十名。

松雲和尚在萬福寺那邊，那離別了好久的方丈都還沒有任權實，就趕上三月初四了。夜來的響雷也止住了，到了子夜，天也晴了，人馬的騾馱，從那天黎明就辦起來了。

一聽到屁股審主的出府，廟裏的徒衆和廟公都沉不住氣了。想參觀大領主的熱鬧的通行，越過後山從左近各地進來的人們，急急忙忙地行經坎地之間；那坎地有小路通到門前石台階之下。

「你們也去迎接王爺好吧。」

松雲告訴兩個徒弟，又告訴廟公。

行脚各地時，松雲很受了些窘困。在京都寓所患了病的時候，也曾寫了一封難於下筆的信給伏見屢險兵衛，甚至格外地叫他設法了些盤纏。倘若平安完成行脚的修業回廟去，我也想村裏盡點力，也想教育貧民的孩子；他放着這番心思回來了。籠罩着四周的空氣是怎樣地匆促呵！他甚至設想道：在這動搖之間，身為僧侶，我要怎樣把村裏那些年幼家貧的孩子們教育下去呢？

「大師傅！」

這樣叫了一聲從後門走進來的，是素日在本廟走動的洗衣婆子。她是一個山家女，腰插鐮刀，腳穿麥稈拖鞋，兩手粗大有如男子。

「今兒您看家嗎？」

「是呵。」

「我剛正地上來着，我也顧不得什麼艾草不艾草了。今兒的通行，他們說是辰時。他們說，王爺要騎馬到『町能屋門口』，打那兒走到行營的。您也出去應護吧。」

「這個——我還是看家吧。」

「這樣的日子蹲在廟裏，哪有像您這樣的人？」

「您可別那麼說了。沒有事，連親戚家也不去的。那是出家人的本分呵。我是守廟的人。這就夠了。」

婆子露出鐵齒已開始脫落的半黑的牙笑起來了。

不久，將交辰時的時候，急急忙忙地行經廟門口的響響也絕了。連一點聲音都沒有。一切一切都屏息吞聲，靜寂下去了似的。恰是較往年來得早的、少有的陽氣，使谷間的枝頭含了許多苞蕾。正在改乘了馬來到新茶館兒左近的尾張藩主，將於未曾路的山櫻樹陰下出現行人打扮的時候。松雲雖然足不出戶，卻也能夠活現地設想種種情景：那個驛丞九木夫，攢着在官道兩旁席地而坐的村民之間，領頭走着；驛站公差交頭接耳說着，以及恭恭敬敬地將要迎接大領主到本宅的行營父子倆。

方丈也鴉雀無聲。檢直的，那一塊地恍惚像是空無所有的。松雲獨自一人，一直在掛在古壁的遠瞻老祖的畫像前坐着。

本館啟事

本刊圖書介紹一闕，志在宣揚學術文化。凡各方出版新書，與此旨趣相合，委託介紹者，請將原書寄交本刊編輯部，俾獲寓目，無任歡迎。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勤合譯
舒貽上

價定二元四角

本書說明上屆大戰以後及本屆大戰中之各種經濟現象。所收資料直至一九四一年。爲最新最合實用之名著。

圖 書 介 紹

中國古代社會新研初稿

李玄伯著 孔德研究所叢刊之三

赤濤園書店發行 定價十三元

研究中國古史。須多用出土之古器物爲證明。即所謂考古學方法之應用也。近來經學術機關之有系統的發掘及整理。其成績已斐然可觀。於此種方法之外。另闢新途徑以從事於古代一切文物制度之證明。則又有兩種方法可以同時並用。一爲社會學方法。一爲比較古史學方法。蓋人類種族雖有不同。而其進化之歷程大抵不甚相遠。以現在未開化人物質與文化兩方面的種種事實。與已開化人者史以前的事實相參證。頗能有所發明。且人類制度。愈愈簡單亦愈相似。彼此互相比較。而求其同異之點。亦往往能得其真相。而爲前人所未及知。故史學之範圍得此而愈益擴大。

本書著者。嘗讀法入古朝土之古代希臘羅馬社會研究而好之。乃遂譯之以餉學者。於序文中撮舉吾國古代社會

狀況以與希臘羅馬對照。成家的通論及邦的通論等獨立的文字十篇。其後於國勝問題之研究更有所見。乃又成中國古代國勝社會及政權的逐漸集中一文。最後乃著為一編。而名為中國古代社會新研初稿。於去年出版問世。其自序謂所用方法雖深信其不錯。所行方向雖亦知其不誤。但其中須補充改正之處尚多。所以名曰初稿。以示不敢作為定論之意云云。足見其矜慎態度。

卷端有蔡元培氏序。舉出本書內容最精當者五項。(一)中國有國勝制。(二)中國祀火的事蹟。(三)中國曾有母系制。(四)昭穆的更迭。(五)堯舜禪讓的解釋。其中尤以(一)(二)兩項為最精到。亦為著者所最注意之點。嘗謂國勝問題的廣汎。不只關於中國古史。且與人類史全體有極重要之關係。足徵其對此問題之重視。而謂國勝即姓。且用以解釋大小宗的由來。以明宗法社會出於國勝社會。又證明吾國古代曾有祀火之典。與希臘羅馬印度相同。說皆有據。其他新穎之發現尚多。均足以祛疑訂惑云。(度)

聯縣字典

衡山符定一著 富晉書社代售預約

全書三十六卷分上下兩部

中國語文。其特點在複合詞。即所謂聯縣字也。符氏此書。對於每一聯縣字之來歷及演變。必順序詳述。一聯字有五十義者。一義有六十餘證者。併以說文諧聲判別異文。說文重文讀若證明轉語。尤為此書之特點。全書約四百萬言。符氏從事於此。經二十餘年之久。慘澹經營。始克成就。故自負有十二長。(一)體制宏大。(二)義體博洽。(三)聲韻兼咳。(四)異文備陳。(五)轉語羅列。(六)取材精審。(七)引書明確。(八)收解詳嚴。(九)正俗辨別。(十)本借區分。(十一)古今開明。(十二)譌認正是。

數年前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曾發通告。介紹此書云。書中蒐集材料。務求翔實。符氏從事於此。歷二十年。轉語異文。悉爲聯繫。各家解詁。細與比次。所收起自經籍。以六朝爲斷。先成此書。用部首順序。未附國音索引。爲用甚廣。此外尚有各大學教授如黎錦熙楊樹達郭紹虞諸氏爲之介紹。理由作者印行。上部已發出預約。學者當以先睹爲快。(實)

王文勤公奏稿

王慶雲著 民國三十一年印行

王文勤公奏稿。清名臣閩縣(今閩侯)工部尚書王慶雲之作也。王氏道光己丑翰林。會充廣西考官貴州學政。以大考一等由編修擢侍講學士。轉侍讀學士。遷通政司副使。文宗御極後。遷詹事府詹事。署順天府尹。遂擢戶部左侍郎。嗣官陝西巡撫。調山西。歷四川總督。調兩廣。以病未之任。穆宗御極。以都察院左都御史起之。旋擢工部尚書。均因病體未痊不克就職。同治元年卒。賜卹予諡。其一生官歷。大致如是。蓋道光朝猶爲儒臣。筮望時期。至咸豐朝。乃由卿貳而膺翊寄。當多事之秋。數歷中外。所至有聲績。通掌故。(著有石渠餘記。爲治清代掌故有用之書。)明事理。本原忠愛。善爲文詞。疏稿流傳。蔚稱名奏議。實良好之政書也。

書由其家於壬午(民國三十一年)印行。凡二冊八卷。卷一曰貴州存稿。卷二曰京堂存稿。卷三曰順天府存稿。卷四曰戶部存稿。卷五曰陝西存稿。卷六曰山西存稿。卷七曰四川存稿。各以歷官名之。卷八曰旅寓存稿。則解川督任後所上諸疏以迄遺摺也。

卷端附載國史館本傳。並有其姪曾孫哲郭則讓序。其曾孫孝綺跋。跋云。同治元年壬戌三月。先曾祖文勤公薨於山西汾州旅次。先祖刑部公既手輯公歷官奏稿。行途中復追述公仰蒙文宗顯皇帝特達之知。由詹事擢佐監

部。出任封圻。殫心報稱。……草奏日停閣公事。專意屬草。嘗言九重一日萬幾。入告體裁務簡明。尚體要。勿支蔓。勿疏漏。於情節較繁者。尤必苦心調節條貫。不使冗長。以故前後六年間奏摺二百件。每契聖衷。屢蒙硃批所奏是所奏甚是及謀國之誠老謀成算諸褒語。奏稿凡二十四卷。先祖嘗付諸手民。刻至十卷。因事中止。版亦散佚。於今蓋八十年矣。壬申七月。彥和四兄自閩入都。齎先曾祖奏稿已刊未刊者全部。……爰於甲戌十月商同述勤彥功兩兄。彙付金陵刻經處刊刻。刊至十四卷。……事復中輟。轉瞬又逾六年。……孝綺深慮因循貽誤。不獲親成。乃將原稿併爲八卷。彙交鉛印。茲幸剋期告竣。於以仰聞先曾祖忠盡之忱。上完先祖未竟之志。差引爲慰。此書印行之緣起。以及兩經停頓。卒底於成。於此可見其大略矣。其由二十四卷而改訂爲八卷。就官歷以別之。實更便於讀者也。至所舉奏稿之長處。自是可信。讀者當能辨之。郭序云。「觀文勤之貳戶部。議閩離晉鹽。清益江南撥款。又力陳節流。意主嚴廢。皆不避嫌怨。於陝則籌防商儲。接濟襄樊。揭參提督捏銷。密陳將軍衰病。其議鄂省移治。且以偏閩進規全局。稍存畛域者不爲也。於晉則簡精兵。汰冗官。創鐵錢。試民運。舉保甲。脩保寨。皆有特見。不爲成法所囿。其議增相驗生傷處分。請禁離綱書案。尤切中時弊。於川則整頓茶課鹽蓋。推廣屯墾。嚴懲稽通。類能以實心爲政。晉之閩城刁民鬧亂。上意主持重。公毅然臨以兵力。捕其渠。鉅忠以弭。謂非仁者之勇乎。迨百粵督引疾。猶密陳禦戎成算。舉宋臣韓范之言爲諷。再起長工部。未泄官。即疏陳江北習設省治之策。並請申燬禁。其公忠體國不以出處異也。謂非古大臣之樂遷者乎。」扼要而言之。舉舉諸端。足覩其概焉。其擢官戶部侍郎之前。以言事受知文宗。敬進邇言。虞陞時務四條一摺。亦並時曾文正論列時政奏疏之亞。又郊祀祀享遵道命一摺。與曾奏詳略不同。而主張則一致。(曾薦賢才。以王與李棠階吳廷棟嚴正其江忠源並舉。稱王曰閩才精識可膺甄擢之寄。蓋相知有素也。)

歷來諸家奏議之輯。大抵不錄官京朝時本署公疏。以堂官數輩。共同列銜也。如曾文正官禮部侍郎數年。且歷

署吏兵刑工四部侍郎。而曾文正公奏稿僅收禮部議擬李綱從祀文廟一疏而已。文勸此書則有戶部存稿一奏。錄入本部公疏數十篇。蓋或出手撰。或經點定。多甚有關係之文。爲徵考成豐初年度支諸政之佳資料。亦本書之一特色。(京堂春稿卷內郊壇配享宜遵遺命摺。亦係通政司公疏。)

跋語中除述刊印此書之緣起及經過外。並言「癸酉五月。商同諸兄先後刊成文勸公年譜一卷蘇州公遺書十二卷」。斯亦大有閱讀之價值者。不僅家乘之光也。又謂「先著待刊者尙多。尤以先曾祖日記。自道光丙午。迄同治壬戌。前後十七年。日之所爲。夜必手記。未嘗間斷。其中多關朝政國典。當有足補史乘之闕者。老綺嘗擬影印行世。商諸姑丈陳履庵太傅。深蒙贊許。且允俟書成題序。以誌當日襟量及兩家交誼。不意斯願未酬。姑丈遽歸道山。僅得於臨危前旬日爲奏稿署端。墨滯猶新。彌增感愴。」日記爲當時排日所紀。於史料上最爲有裨。其出自名臣手筆者。更爲可貴。實史家之瑣寶。宜覆老於其印行深爲贊許。甚望其早日觀成。嘉惠讀者也。覆老夙著風節。言事諸疏。動關大局。奏稿有付印之說。未知已實行否。並甚念之。

名臣奏議。於經世之學最爲有裨。時代愈近。關係愈切。而遺文之以「古文」名者。雖論辨序跋等等。不廢近人佳作。奏議則大率至宋而止。蓋以宋後奏議之文。拘牽文法。體格較卑。古作者高渾疏宕之風不復能得也。此緣後世君臣之際。天澤之分益嚴。沿至清代而臻其極。章奏之作。顧息滋多。欲如古人之稱心以出。侃侃而談。形格勢禁。頗非易易矣。時實爲之。莫可如何也。以清代奏議論。可稱佳構者尙尙不乏。雖形貌難躋于古。而詞令之間。別爲發展。其委曲周密處。亦古人所罕有。在文字體格上。縱可謂之退化。在文字技術上。未嘗不是一種進化。且形貌雖更。胎息有自。究其淵源。跡踈而神合。亦劉子玄所謂貌異心同者已。余持此論。因於讀此書後並附及焉。(黎庶昌續古文辭類纂。奏議門錄有孫錫公(嘉淦)曾滌生(國壽)左季高(宗棠)等之作。爲選古文者之特例。異乎姚王二篆。黎受古文之學於曾。而與薛福成同爲經世派。視張裕釗吳汝論之專門古

文者有聞。(士)

愚齋存稿 一百卷附東游日記一卷

清武進盛宣懷撰 民國三十一年修德堂書店重印思補樓本

共五十一冊 定價中國粉紙二百元 特價九折三個月

武進盛杏蓀少保，號愚齋。當遜清末季。歷掌輪船電線鐵路廠礦諸要政。而旁及學堂銀行幣制商稅商約諸端。垂四十餘年。凡奏廢電報之稿。皆手自削改。一字不肯苟且，平生蓋以此見長也。其最要者。如甲午條陳自強大計。庚子之役。定東南互保約。及密電請寬使館消息。令各國平憤釋疑。皆關係至鉅。即迭次所陳。皆與各國折衝樽俎。往復談判。事至繁重。故其存稿。不特可以觀清末政治。抑且爲後來考史者至讀至要之史料。民國乙卯其子澤承編輯遺稿。分爲四類。一奏議。二電報。三公牘。四書函。因公牘查函摺摺審時。先將奏議電報兩類編成百卷。其中奏稿二十卷。電奏稿三卷。電稿七十七卷。陸續付梓。未附東游日記一卷。乃愚齋於光緒季年秋間。請假赴日就醫。並致察廠礦時所記。爲時雖僅三月。而所聞見之當時日本維新後宏謨偉畫。悉記載匪遺。惜此稿授梓後。僅印刷數十部。以贈親友。流布甚少。板片藏於思補樓。日久已有闕失。此次由修德堂書店商諸盛氏。重爲修補付印。以廣傳流。茲特叙其匡略。以爲之紹介云。(芳)

日文新書偶誌

轉換期農業政策の指標

(譯自「讀書」雜誌)

日本平實著

巖松堂發行 定價四圓三十錢

工業生產力擴充與低物價政策。共為事變遂行上必須之條件。一方面農業生產力之擴充。亦為極重要者。其間無論如何相尅矛盾。不得不予以解決。是為戰時下農業政策之課題。本書專就此等問題綜合關聯的究明之者也。所有工業生產力擴充及於農業生產之影響。又食糧困之臺灣朝鮮等農業之課題。日滿華農業之調整。臺灣朝鮮滿洲之工業化與農業生產力之擴充。國土計畫等多面的各與以指標。並使人人十分了解日本之農業政策。正立於一大轉換之歧路。在此戰時下關心農業前途之人士。務一讀之。(芳)

工場寄宿舍管理(同前)

日本佐佐木正制著

東洋書館發行 定價三圓

關於現代工場寄宿舍。正當把握其所含有重要之意味。並講究其施設運營管理之方法。此種書籍從來未有著述。所以近時對於急激增加之工場寄宿舍的管理。凡身當其衝者。無不處於暗中摸索之狀態。本書內容乃適切因應此等之要求。用作工場寄宿舍當事者通俗的參考書。最為適當。(芳)

比律賓の土俗 (同前)

日本南洋經濟研究所 三吉朋十著

丸善株式會社發行 定價二圓八十錢

在現今時局。吾人充分知悉南方諸民族之民情風俗習慣言語等之必要。愈見增大。著者乃日本人中初次踏查比律賓之高山蕃地。後復時時訪問。本其體驗及見聞。在本書中將極貴重資料貢獻於世。即著者對於臺灣之高山族與呂宋島所踏踏之諸蕃族。由土俗學及言語學審查其在同一系統。並就比島之高山蕃族。應用如何方法治理之緊急問題。與以解決。其內容專選一般的具有深長興味者。凡必要之開化地域亦附錄之。故此書用爲呂宋島內地之旅行案內。亦見適合云。(芳)

南方圈の資源「馬來篇」 (同前)

日本小林碧著

日光書院發行 定價二圓五十錢

著者小林陸軍中佐。在大東亞戰爭勃發以前。爲南方資源班長而僑居現地者。將頻年所蒐集資料分別收錄編纂而成此書。關於馬來資源。用詳細數字掲載之。且適當作爲圖表。記述簡明。善得要領。此點最爲特色。惟數字之由來。雖有未曾明示之憾。然其正確之處。實可信賴。特紹介之。以爲教養之良好讀物焉。(芳)

日本の地質構造 (附圖)

日本大塚彌之助著

同文書院發行 定價三圓五十錢

著者乃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助教授。理學博士。以其頻年之研究。及大學講義之內容爲中心。總括日本近年地質學之進步而成此書。其中分爲九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表成岩石之成生。第三章「相」之變化與造陸運動。第四章地層之變位變形。第五章現在之地殼變形。第六章地殼變形與火山活動。第七章內成岩石之構造至地質學的意義。第八章地質時代之概念。第九章地質構造之研究。本書乃日本現在最新地質學之書。殊爲對於地學抱有興趣者之良好讀物焉。(芳)

水泳其の本質と方法

日本齋藤純洋著

旺文社發行 定價一圓

本書之著者。爲游泳選手亦爲指導者。據其二十餘年間之研究及體驗。而著是書。全書凡六篇。爲知游泳之梗概者。最適宜之書籍也。用特推薦於青年男女及一般人衆。藉以促進游泳正當之修練。同時並用爲涵養戰時下不撓不屈的敢鬪精神之一助云。(芳)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定價一元四角

本書分上下二篇，上篇爲青木正兒原著，述中國文學對於日本文學之影響，而中國固有文學之回流，尤有足重。下篇爲梁君自著，述日本文學對於中國文學之形態，蓋中國文學在中國固有亡佚，其流傳日本者則尙多存在，可查考證。合上下二篇參互觀之，不僅可了然於中日文學之關係，且足見中日文化互相交流之跡，誠當今文學書中僅有之作也。

學 術 文 化 消 息

智利天文家發現新彗星

智利天文家斐雷多教授宣布已發現一新彗星。其體積比著名之哈利彗星大十倍。該新星可於明年初見。（九月十四日中華日報）

東亞文化協議會農學部出版農學書籍

東亞文化協議會農學部為謀農業學識之提高。並促農學用語之統一推行起見。進行翻譯關於農學方面書籍。計有下列數種：

一作物學（實驗生物栽培各論）永井威三郎博士著。二果樹園藝學（果樹栽培汎論）淺見與七博士著。三畜產學（畜產學原論）芝川清吾博士著。四育種學（育種學講義）宗正雄博士著。五農學字典之編纂。（九月十五日底報）

德國繪畫展覽

京市中德學會爲介紹德國繪畫彫刻藝術。曾於本月二十日假中央公園水榭。舉行德國繪畫木刻展覽會十日。此項展品計分一早期畫師。二杜列時代之畫家。三浪漫派畫家。四自然派畫家。五印象派。六現代畫家。七德偉人肖像。八古代雕刻名師之作品。九現代之木刻。十實用木刻等二百餘件。(九月十六日晨報)

立法院出版法規彙編

立法院以遷都以來。所有各項法規或已修正或經改訂。而新近頒行之各項法規。亦復不少爲便利各機關團體之參考起見。特編印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將現行各項法規。一律依照最近修正爲標準。完全採入。不久即可出版。(九月十九日中華日報)

寧波范氏天一閣藏書被盜

寧波范氏天一閣藏書。自明嘉靖以來四百餘年。幾有清修四庫全書。若錄閣書達四百七十三種。雖歷經劫火。幸能保存。至今尙多海內未見之孤本。詎近有范氏不肖子孫入閣盜取藏書出賣。浙東行政長官沈爾喬氏。以天一閣雖爲私家藏書。然有關於文獻者至巨。特派人前往澈查。並擬組織委員會管理保存。(九月二十三日晨報)

義學者發現加利略遺骨

義大利醫學及近代歷史學會在佛羅羅薩舉行會議。到有科學家多人。並陳列古代名人遺骨。例如義大利著名科

學家加利路之拇指與食指。該項遺骨係不久前在佛羅稜薩所獲者。佛羅稜薩大學著名解剖學家里奧諾伊尼教授。對於此項名貴古物發現之經過。作一詳細之報告。（十月八日中華日報）

德國學者講述中國歷史

德國佛蘭克府中國學院友誼聯合會天津分會。頃為溝通中德文化並促進一般外人對於中國文化興趣起見。除設有中文研究班外。近更約妥對於中國文化素有研究之德人斐士林君。每逢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刻。在天津特一區與亞街德國俱樂部。公開講述「中國歷史」。全部演辭甚長。約需連續十二次方能講畢。（十月八日庸報）

國立編譯館編日本通史

教育部國立編譯館為便利研究日本歷史起見特編印日本通史一部。將日本過去二千餘年之史實。詳細敘述。業已脫稿。不久當可出版。（十月十日中華日報）

大同石佛調查團發掘漢墓成功

大同石佛調查團及東方文化研究所。自上月十四日即在蒙疆陽高縣南方四十公里之地方。自八十餘座古墳中。選定三座發掘調查。十三日將二千年前漢代之橫穴式古墓發掘成功。此種古墓直徑有三十五公尺。寬七公尺。深九公尺。規模極大。橫穴之中央有棺廊三層。其中有夫婦之棺木二口。棺中之屍體着極精美衣服。此種衣服可表現彼時文化之燦爛。其花紋尚極清楚。所發掘之陪葬物。有白銅之內行花文鏡、博山爐、洗壺、漆器等。實為考古學界最珍貴之發掘物。東方文化研究所所長永野清一氏謂其規模及完全均超過朝鮮平壤樂浪之墳。

恐為世界第一之古墳。(十月十四日晨報)

羅京舉行反共展覽

羅馬尼亞京城本日舉行反共展覽會。展覽近二十五年來有關俄羅斯政局之各項史料。(十月十七日中華日報)

本年諾貝爾獎金停止頒給

瑞典國王格斯泰夫於昨日召集御前會議。決定本年不復分發諾貝爾獎金云。(十月十八日中華日報)

昭南島設人種研究所

昭南島博物館為研究人種學。此次特在該館內設立人種學研究所。據該館館長田中館教授云各民族間能真正互相理解。必認識各民族祖先之優秀的文化宗教社會等特性。該研究所擬搜集馬來爪哇臺灣門答臘及印度之各種文獻參考資料等。計畫以南方之人種學作研究中心。(十月十八日庸報)

亞洲文化論叢出版

中華法令編印館出版亞洲文化論叢刊物。已出版之第一輯目錄爲殷商經濟史。唐代波羅毘戲考。中國古代殉葬考。宋賈公黯墓誌銘並跋。孟子外書考。波斯國酋長阿羅憐丘銘考釋。禮記新研究。大清皇帝功德碑跋。也克力考。研理樓群書題記鈔。該刊發行主旨爲鑒於我國文化精華摧殘殆盡。欲以科學方法探求文化精華所在。並演繹發揮而出之。定價三元五角。

留日同學會季刊出版

本刊爲留日同學會發行。內容分言論著譯述介紹（日本生活文化）書評史料文藝日文日語講座彙報等。本期創刊號要目有沈啓无之中國文學特質。吳祥騏之希臘與西域及張恣之通使。傅芸子之五更調的演變。華忱之蔣山僧殘稿跋。姚鑿之日本蝦夷族的宗教。孫作雲之九歌淵神考。張銘三譯之中國人留學日本史稿。本刊每年四期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出一期。定價一元。（寶）

本館出版小叢刊之一

前 荷 屬 東 印 度

定價七角五分

茲值大東亞聖戰展開之際，前荷印之史地關係，深應注意。本書乃具極簡要之說明，留心當今世界大勢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館務紀要

三十一年三月份

二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三二七號令，印發教職員兼課兼職情形調查表式，飭遵照辦理。

准教育總署總字四四號令，鑒定國立專科學校聘任教員辦法，賜查收。

上教育總署呈，送本館擬訂關於發行書籍章程，請示遵。

按此項章程，據於本年二月份分擬訂，見本刊一之二館務紀要欄。

四日

上教育總署呈，送本館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支預算算書，收支對

五日

照表，暨原摺存簿，併四月至十二月分財政增加表，請審核。
收署勸士學中國社會病理第十一至十二章稿一件。

上教育總署呈，復本館各職員家屬並無居住香港等處者，請審核。
奉宗事處籌造林學基礎第五章程一件。

六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二四八號指令，據呈附三十年十二月分經費結餘十二元三角六分，請已特准，仰知照。

奉教育總署總字二五四號指令，據請領本年二月份經常費一萬三千元，業經撥交來員領訖，仰知照。

上教育總署呈，送本館人事登記表，併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月分，暨三十一年一二兩月分異動表，請審核存轉。

九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二六九號訓令，催送三十一年度經費收支分月預算書，以憑彙轉。

本館三十年度經費分月預算書，已於本年二月十四日造送。上教育總署呈，備將三十年度經費結餘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二角一分在案，以備清付未完各稿經費，其不足之數撥歸三十一年度編譯費項下付給，請核撥。

按本館編譯費之支出，不能按月拘以定額，曾於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呈奉教育總署總字一三四三號訓令，奉察北政務委員會致卷字第四三零三號指令，所有編譯費結餘，准至年終彙報在案。備三十年度所採用編譯各稿，倘有未全部交齊，或在卷訂中者，無從核算，自應預付稿費。卷移至三十一年度編譯費項下支付，既恐混不清，暨入不敷出之虞。曾經本館第十次評議委員會暨第三次審訂委員會議決，三十年度採用各稿之尚未完成者，其稿費應自三十年度編譯費內提出存儲，以備清付，其不足之數，撥歸三十一年度編譯費項下付給，以放於本日開具稿費表，據情備文呈請。

國會計課課長張大輝致充秘書，談文資課課員林向市代連會計課課長，仍兼計課委員會編譯幹事。
傳考取書函黃仲理館服務。
收學函編譯入籍部中之史學登錄稿十九册。

十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二七五號訓令，奉察北政務委員會令，飭各機關聘請雇員本身自愛，併將遊辦情形呈報。

本館奉令後，遂由館長召集所屬職員，除加語談，將令內所開各點，切實申明，併飭遵照官吏服務規則，如有違反情事，徑則予以申誡，取則呈明辦理。恐期奉公守法，砥礪廉隅，以副政府委佈官督之至意。除由館長隨時考查外，併將奉令遊辦情形，據情備文呈報。

十二日

奉金健民為本館審訂委員會編譯幹事。

十三日

奉教育總署文字二八六號指令，據檢呈所編小叢刊之「前荷屬東印度」一書，已誌。

奉教育總署總字二八八號訓令，奉察北政務委員會令，舉行得印牌服及仰光攻陷慶祝大會，飭一體遵照。
本館奉令後，遂即由館長召集職員人等於禮堂開話，述明得印及仰光已往與將來之關係，暨我實族前途之曙光，併本館同人職責之所在，應努力奮發，共完成興運之工作。語意甚長，以限於篇幅，不具錄。

上教育總署呈，撥解三十年四月至十二月分扣收職權員等所得稅共四百十八元一角，備核轉。

十四日

准冀樂總署函，本年植樹節職員參加典禮。

上教育總署呈，逕送本館三十年四月至十二月分概況統計調查表，請鑒核存轉。

上教育總署呈，請領本年三月分經費一萬三千元，請核發。

收孫公野編著北果樹園藝補充稿十七頁。

十七日

准王午春丁紀孔壽傳會函，本年春丁大祀，囑將陪祀人員銜名於十八日以前函送。

本館當即決定計畫委員會編輯幹事部少丹，審訂委員會編輯幹事部陸石二員，短期赴往陪祀，併於本日函復該會查照。

復冀樂總署函，試錄少丹開館石二員參加植樹典禮，併送名單。

十八日

收蘇晉仁編撰縣政考原稿修正本十冊，表一題。

十九日

奉教育總署文字三三三號指令，據呈送所擬關於發行書指辦法四種，核辦可行，准予備案。

上教育總署呈，送本館三十年度概況一冊請鑒核。

本館自開辦以來，聘府局處，於此過程中，所訂各項章則，及編譯情形，擇要編印概況一冊，以資考證，於本日繕文呈送。

本館第十一號計，選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如次：

(一)採用之件

1. 游樂器普通生物學

2. 陳初初編近代本國史(成書後應酌改名稱)

5. 房風編現代知識叢書外編十二種

4. 蘇晉仁編撰縣政考

5. 沈啓元朱松弄合編龜卜通考

(二)從緩者一件

(三)不繼續編者一件

(四)留待下期討論者一件

二十日

奉教育總署文字三三五號指令，據呈復編印小叢刊計畫，已悉。

奉教育總署總字三三七號指令，奉轉北政務委員會令，轉奉國民政府令頒發修正公務員特種進修條例第二條條文，抄同原件，簡知照。

二十一日

上奉北政務委員會呈，送本館三十年度概況一冊，請鑒核。

政各機關函，送本館三十年度概況。

收房風編現代知識叢書外編原稿二十四頁。

二十三日

復中華通訊社函，送擬撰北政務委員會成立二週年紀念感育稿一篇，請核發。

二十四日

准壬午春丁卯孔誕節會函，送贈祀符號證書牌聯等件，囑查照。

二十五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三五八號訓令，奉鄂北政務委員會令，據呈送鄂北編譯館籌備處國防暨小官章，准予註冊。

二十七日

上教育總署呈，送本館出版大學叢書之一「西洋上古史」，請鑒核。

此書係吳靜庵著，經本館第三次評定委員會會議議決採為大學叢書。著者曾留學東西洋，現充北京大學教授，及史學系主任。

本館第十六次審訂委員會會議，議決之件如次：

(一) 稿兩等級之核定。

齊佩瑤趙慶棠合編中國文字學概要。

(二) 分各委員審閱者一件。

(三) 留待下次討論者一件

(四) 為推選會務，凡新到之稿，應分別其性質，於會前分送各閱

與委員審閱，以求迅速。

二十八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三七六號指令，據呈送本館概況，已悉。

致內務總署財務總署暨京市警察局面，送本館出版大學叢書「西洋上古史」，請鑒核。

奉教育總署總字三九五號訓令，領發國府遺都暨鄂北政務委員會成立二週年紀念宣傳事項頒領，暨實施大綱，備查照。

二十九日

本館遵令慶祝國府遺都，暨鄂北政務委員會成立二週年紀念，按照頒發慶祝事項施行。

三十日

本館遵令慶祝國府遺都，暨鄂北政務委員會成立二週年紀念，奉令休

一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三九八號訓令，奉鄂北政務委員會令，領發鄂四次

治賑運動補充實施要領，備查照。

准實業總署函，送植樹典禮入場券暨符號，囑查核分發。

三十一日

本館遵令慶祝國府遺都，暨鄂北政務委員會成立二週年紀念。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一之三）

編輯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館刊編輯部

發行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北京北海公園內鏡清齋）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

印刷者
金華印書局

（北京前外西河沿二一七號）
（電話南局（三）三九六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